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年
第一、二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	(1)
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结束时的 讲话	梁言顺(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宁夏 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 的决定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 人员名单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永清 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道席 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时侠联 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窦朝晖同志 代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决定	(12)
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情况的 报告	王文字(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个别代表资格)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刘智谋(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代表名单)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自治 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刘智谋(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一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九次会议)
总号:29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潘 军(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
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和工作委员会主
任、副主任)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
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3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自治
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与批准任命
名单(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
检察长,石嘴山市、中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九次会议议程 (37)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3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一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九次会议)
总号:29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梁言顺(3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43)
政府工作报告	张雨浦(4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63)
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 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8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 及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87)
关于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 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8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 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10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06)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白尚成(10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14)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沙闻麟(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22)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窦朝晖(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二号
(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总号:29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
生委员会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决定 (13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13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13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三号) (13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四号) (13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五号) (13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六号) (13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七号) (13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八号) (13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办法 (14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
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14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14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
议案办法 (14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
团和秘书长名单 (14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
团常务主席名单 (15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执行
主席名单 (15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
书长名单 (15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5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二号
(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总号:29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
 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5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
 报告 (15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工作报告 (15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
 会工作报告 (16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
 会工作报告 (17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7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二号
(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总号:293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3年1月10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字及委员共44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陈春平、王立,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出了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

员的决定、关于接受赵永清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王道席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接受时侠联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关于窦朝晖同志代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决定,听取了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和名单草案等,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3年1月1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言顺

各位委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了安排，作出了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列席会议人员的决定，听取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代表资格的有关报告、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及名单草案、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这次常委会会议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安排，决定任免和批准任命了一批领导干部，接受赵永清、王道席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请求，接受时侠联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按照党中央决定，永清同志赴贵州省政协任职，道席同志赴国家部委任职，侠联同志赴重庆市任职，三位同志分别辞去在宁夏的职务，对永清、道席、侠联同志对宁夏各项事业发展付出的艰辛、作出的贡

献，党中央充分肯定，全区人民牢记在心，相信他们一定会在新的岗位上继续关心宁夏、支持宁夏。按照党中央决定，这次常委会会议同时任命王立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任命安长海同志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命窦朝晖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党中央的决定充分体现了对宁夏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视、对宁夏事业发展的关心，希望王立、长海、朝晖同志倍加珍惜组织给予的信任，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牢记初心、依法履职、担当尽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贡献。

这次会议也是本届人大常委会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在座的很多同志也要在换届中退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序列。借此机会，我代表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对大家为宁夏民主法治建设、人民民主事业付出的心血和奉献，致以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同时，会议还任命8位同志担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监委领导干部职务，这是自治区党委通盘考虑的结果，符合党的选人用人标准，切合工作需要。这8位同志有的长期在本系统工作、有的是跨部门

任职,都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优秀的业务能力,希望你们自觉肩负起党和人民的重托,坚守政治忠诚,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宪法意识,严守纪律规矩,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信任。

现在距离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只剩不到3天时间,会议筹备组织进入最后冲刺阶段,各方面要加快节奏、高效缜密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圆满。一是进一步修改会议报告文件。刚才我们审议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大家提出了一些十分中肯、很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起草组要虚心听取吸纳,认真研究修改;“一府两院”也要抓住最后的时间,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抓紧修改完善报告、计划等文稿,力求更科学、更详实、更精练。二是高效有序做好会议服务保障。这次人代会议程多、任

务重,会务工作头绪纷繁、事项庞杂。要压实各层级各方面责任,紧盯会议要求、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对每个环节、每个细节的工作再梳理、再演练。大会秘书处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个机构密切配合、各项工作紧密衔接。三是细之又细抓好防疫工作。人大常委会机关从两周前就已经实行了全封闭管理,有效保证了会务工作力量。会议期间,要聚焦代表驻地、会议场所和参会人员,着眼早监测、早排查、早发现,统筹医护力量、防疫物品和保障物资,全面做好应对突发情况和医疗救治准备,尽最大努力确保参会人员身体健康、会议安全顺利召开。

各位委员,这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闭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银川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列席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3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法》有关规定,不是自治区十三届
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自治区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一、全程列席会议人员

(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政府组成部门主
要负责人;

(二)部分在宁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

(三)部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委员;

(四)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及党委工作机关
负责人;

(五)自治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负责人;

(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
责人;

(七)自治区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

(八)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县(市、区)人
大、政府主要负责人。

二、列席三次全体会议分会场人员

(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
构负责人;

(十)自治区政府直属机构和事业单位主要
负责人;

(十一)自治区党委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
责人;

(十二)中央驻宁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人员

(十三)出席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 95 人)

一、全程列席会议人员(55 人)

(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人(18 人)

张正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副书记、主任

徐 龙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褚 伟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

陈建龙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徐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

蒋文龄 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张 任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厅长

常晋宏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平学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章中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委副书记、厅长

朱 云 自治区水利厅党委书记、厅长

滑志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

徐晓平 自治区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

吕金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范锐君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

万东刚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党委副书记、厅长

潘 军 自治区审计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杨少华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二)部分在宁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 人)

马玉山 中国工程院院士，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慧娟 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玉池村农民

方 敏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业务主管

(三)部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5 人)

丁卫东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丁 聃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马利君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党委书记、副主任
马 林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2人)
马建民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 帆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左新军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李清伟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刘德军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七)自治区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4人)
何建国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马军生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张苏安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龚雪飞 自治区团委书记
陈 刚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君兰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
罗忠诚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黄明旭 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周东宁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八)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县(市、区)人大、政府主要负责人(3人)
高 鹏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 涛 银川市金凤区区长
郭宏玲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魏冠中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冀永强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马洪斌 石嘴山市平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四)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及党委工作机关负责人(9人)		二、列席三次全体会议分会场人员(40人)
周 刚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九)自治区党委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2人)
周庆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景 瑜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
张自军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郝 彤 自治区党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
肖彦军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13人)
李德胜	自治区党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宫建林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白玉珍	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李金柱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金万宏	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雅进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刘成孝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王静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田生利	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杨述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五)自治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主要负责人(1人)		
吴 琼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副主任	刘常青	宁夏农林科学院党组副书记、院长
崔新民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马文锋	宁夏社会科学院党组副书记、院长
	会副主任	李 星	宁夏大学党委书记
寇晓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	彭志科	宁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作委员会副主任	姜怡邓	宁夏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曹 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	张治荣	宁夏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会副主任	(十三)中央驻宁单位主要负责人(13人)	
何 海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	张飞舟	宁夏国家安全厅党委书记、厅长
	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孙 群	宁夏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军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	孙 猛	宁夏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侨务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宋 俊	宁夏烟草专卖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建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	刘海红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党组
	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书记、局长
南志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	李 锦	宁夏通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闫 勇	宁夏证监局局长
刘洪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	刘国强	民航宁夏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金发荣	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总站长
(十一)自治区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张小城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政委
(5人)		杨永胜	自治区公安厅特勤局局长
徐秀梅	自治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军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王小成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		中心宁夏分中心主任
	治区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	刀 波	北方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杨洪涛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书	三、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人员	
	记、主任	(十四)出席政协自治区十三届一次会议	
任永忠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的全体委员(名单略)	
潘明生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		
	记、局长		
(十二)自治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			
责人(7人)			
朱 东	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		
	记、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永清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有关规
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
接受赵永清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
务的请求,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道席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宁夏回
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
王道席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请求,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时侠联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时侠联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窦朝晖同志代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的决定

(2023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窦朝晖同志代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2023年1月1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文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情况，汇报如下。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1月8日上午，自治区党委研究同意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建议方案的请示。1月10日上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名单草案、选举办法草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等会议文件，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提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全体会议或主席团会议审议。

一、大会召开的时间

建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至16日在银川召开。根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由本次会议

作出决定。

二、大会日程安排意见

(一)1月10日，先遣工作人员报到。11日，代表报到。

12日上午，政协开幕会结束后召开“两会”党员会议，自治区领导看望代表。

12日下午，举行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会议议程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二)正式会议安排三天半时间(1月13日至16日上午)，共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八次主席团会议。

13日上午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通过有关决定及大会选举办法。

13日下午至14日上午，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

14日下午14时30分，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团

酝酿讨论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

15日,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继续酝酿讨论有关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审议大会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16日上午9时,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进行大会选举,表决各项名单草案、决议草案,举行宪法宣誓(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宣誓),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大会闭幕。

三、大会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一)大会主席团

建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由当选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的自治区党政军有关领导同志,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人选,民主党派、无党派、宗教界人士,人民团体负责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共67人。

(二)主席团常务主席

建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由自治区党委书记、副书记,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和有关同志组成,共12人。召集人建议人选为梁言顺同志。

(三)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建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和主席团有关成员担任。

(四)大会秘书处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7人。秘书长建议人选为白尚成同志,副秘书长建议人选为王文宇、马金元、周

刚、白华、杜银杰、周庆华、丁波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大会秘书处设会务、组织、秘书、新闻、总务、保卫、信访、疫情防控、会风会纪监督、简报共10个工作组,在大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五)议案审查委员会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由11人组成,建议提名沈凡同志为主任委员人选。

(六)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由9人组成,建议提名杨玉经同志为主任委员人选。

四、大会筹备的其他事项

(一)主席台就座人员

大会主席团成员;不是主席团成员的自治区在职或离职未办理退休手续的省级领导同志;宁夏军区和武警宁夏总队主要负责同志;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及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建议不邀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离退休领导同志现场参会。

(二)列席人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建议安排列席人员共95人。其中全程列席人员55人,在自治区专用通信局分会场列席三次全体会议的人员40人。出席政协自治区十二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三)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根据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商自治区党委

组织部起草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规定了选举主持机构、选举任务、选举程序、选举组织形式等内容,已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后,提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四)会议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表决议案,第一次全体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全体代表或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五)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建议为1月15日12时。

(六)代表团组建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组建6个代表团,即银川市代表团、石嘴山市代表团、吴忠市代表团、固原市代表团、中卫市代表团、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五市代表团各设若干分团,按县级行政区域组建。

(七)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会前组织人大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提前开展健康监测,根据核酸检测结果,拟按健康人员和“阳性”人

员分别安排驻地和会场。会议期间实行闭环管理,严格落实驻地、会场、交通工具等疫情防控规定。

(八)代表团驻地和会场安排

代表团驻地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凯宾斯基饭店。核酸检测“阳性”参会人员驻地和会场安排在希尔顿欢朋酒店。

大会全体会议主会场安排在宁夏人民会堂,预备会议主会场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主席团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和宁夏人民会堂,各代表团会议主会场安排在驻地会场。

五、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送审稿)

报告(送审稿)篇幅约8000字左右,共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从“四个机关”的目标定位出发,认真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正视问题。第二部分主要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就做好2023年人大工作提出整体思路、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常委会本次会议之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大会可以如期举行。

以上报告和有关文件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田升,因涉嫌违纪违法,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罢免田升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田升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6 人。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1月1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
为423名，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告后，实有
代表407名，出缺11名，预留5名。

近期，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吴忠市利通区政协社会治理
委员会原主任田升，因涉嫌违纪违法，2022年

12月12日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罢免田升的自治区第十
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田升的
代表资格终止。

至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
议公告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
代表406名，出缺12名，预留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分配和选举时间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已由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确认 420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银川市选出的王永前、吴忠市选出的时侠联因工作变动调离我区，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予以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单

(共 420 名,按姓名笔画排列)

银川市(125 名)

丁 炜	丁 波(回族)	丁建亮	卫昭昌
马小英(女,回族)	马立群(女,回族)	马丽君(回族)	马启智(回族)
马国兵(回族)	马和清(回族)	马素琴(女,回族)	马晓峰(回族)
马海霞(女,回族)	马 敏(女,回族)	马 磊(回族)	王 川
王少云(回族)	王向豫	王 旭	王虎荣(回族)
王国航	王彦海(回族)	王 结(回族)	王晓路
王 涛	王 辉	文 琦	亢 晟
尹东辉(回族)	邓彦林	石 岱(女)	平 原(女,回族)
田晓阳(回族)	田晓波	白尚成(回族)	冯德旺
曲 奎	朱利军	朱 剑	刘自忠
刘国强	刘 京(女)	刘 炜	刘 祎(女,回族)
刘建国	刘炳炳(女)	刘智峰	刘 源
祁 珍(女)	阮世忠	麦欣甫	苏秀金(女,回族)
李永宁	李俊杰	李晓波	李雪燕(女)
李增辉	杨玉龙(回族)	杨丽蓉(女,回族)	杨建玲(女)
杨鸿胜(回族)	肖 达	吴秀章	吴琦东
吴 静(女)	何金鹏(回族)	何晓勇(回族)	余云峰
邹 峰	沈左权	迟永伟	张 才
张 君(女)	张青雅	张雨浦(回族)	张建兵
张柏森	张惠芝(女)	张 熙	陈文宁
陈 艾	陈邢妍(女)	陈松虎(回族)	陈奋发(回族)
陈 娟(女)	邵中宏	纳 辉(女,回族)	武雅强

季明彬	周万生	周云峰	郑学工
孟仿英(女)	赵旭红	赵旭辉	郝向峰(回族)
郝春明	胡 榕(女,回族)	哈霜莹(女,回族)	袁 科
袁绪兵	顾 洁(女)	党 成	郭中山
郭红梅(女)	郭秉晨	郭雪平	陶少华
黄学忠(回族)	黄思明	黄 莉(女)	章玉明(女)
彭 凡	葛 谦(女)	谢为民	路 华
雍建华	赫天江	蔡 珺	裴建宁
雒越强(回族)	黎 伟	潘伟国	冀晓军
魏晓明			

石嘴山市(58名)

丁红梅(女,回族)	马文燕(女,回族)	马仲武(回族)	马学山(回族)
马宗保(回族)	马玲玲(女,回族)	马晓虎(回族)	王成峰
王 刚	王 伟	王宇翔	王 建
王春秀(女)	王 磊(女,回族)	石少峰(回族)	田兴海(回族)
白 玉(女)	白 静(女)	朱兵兵	朱德蓉(女)
刘 军(女)	刘志军	刘 虹(女)	刘智谋
刘 强(大武口区)	刘 强(工贸学院)	齐同生	闫志民
汤 瑞(女)	安长海(回族)	孙 志	孙锋彪
杜银杰	李志云	李春光	李秋玲(女)
杨培君	吴香荣(女)	宋世文	张志勇
张学锋	张海波	张 新	陈晓燕(女)
赵会勇	哈学虎(回族)	段 波	倪 萍(女)
高小平	郭耀峰	鄂海霞(女)	崔永兴
董立军	童 刚	谢俊杰(回族)	窦朝晖
撒承贤(回族)	薛 超(女,回族)		

吴忠市(78名)

丁秀琴(女,回族)	丁彦臣(回族)	丁 辉	丁嘉静(女,回族)
丁 鹤(女,回族)	丁澜进(回族)	马小兵(回族)	马中勇
马文忠(回族)	马冬梅(女,回族)	马汉成(回族)	马 伟(回族)
马学峰(回族)	马晓国(回族)	马 娟(女,回族)	马 梅(女,回族)
王文宇	王汉武(白族)	王 伟	王忠强

王学军	王建军(回族)	王海宁	王海燕(女)
文学智(回族)	艾俊涛	龙鹏春	田彦兰(女,回族)
田 超	白小军	白占玉(回族)	冯自保
冯建清	兰德明(回族)	任自宝	刘 娜(女)
苏达志(回族)	苏志兰(女,回族)	李郁华	李欣芳(女,回族)
李海洋(回族)	李霄峻	李耀松	杨子楠
杨文玲(女,回族)	杨文福(回族)	杨自健(回族)	杨春燕(女,回族)
吴 科	何 涛(回族)	沈 凡	宋 喜
初风敏	张妍娟(女)	张 炜(女)	张 举
张 琛(女,回族)	张 廉	陈 宏	陈润儿
虎 新(回族)	罗小东(回族)	罗成虎(回族)	金自才(回族)
金 哲(回族)	周 娟(女,回族)	周 磊(回族)	项宗西
赵金峰	赵彦林	勉力义(回族)	洪建群
徐 耀	涂 娜(女,回族)	黄 培	康伏虎(回族)
梁 坤(回族)	潘建宁		

固原市(74名)

于仙萍(女,回族)	马小东(回族)	马小军(回族)	马小萍(女,回族)
马天峡(回族)	马文龙(回族)	马文莲(女,回族)	马世军(回族)
马冬梅(女,回族)	马永虎(回族)	马志珍(女,回族)	马金翠(女,回族)
马 波(回族)	马春杨(女,回族)	马 莹(女,回族)	马晓红(女,回族)
马爱萍(女,回族)	马淑英(女,回族)	马福莲(女,回族)	马 瑾(回族)
王亚莉(女,回族)	王 荣	王 栋	王新军
白 华	白学贵	冯德乾	兰全江(回族)
兰武英(回族)	朱红社	任启兴	任 皓
刘 斌	闫生栋	苏发坤	苏德花(女,回族)
李云霞(女)	李白虎(回族)	李志达	李佐田
李金科(满族)	李 聪	杨凤鹏	杨文杰(回族)
杨玉经(回族)	杨青龙(回族)	杨 勇(回族)	杨继宏
何少庸	何永吉	张永强	张进茂
张 佐	陈 启(回族)	陈 杰	陈春平
林小辉	林振华	金玉龙	周 浩
冼国义(满族)	单正正(女,回族)	郎 伟(回族)	袁金彪(回族)

贾红邦	剡晓娟(女,回族)	海小燕(女,回族)	梁言顺
董 军	韩蕃璠(女)	曾宪斌	蒙旺平
雷东生	魏廷峰		
中卫市(69名)			
丁 伟(女)	丁志军(回族)	于建文	马小平(回族)
马生龙(回族)	马立明	马自忠(回族)	马 坚(回族)
马洪海(回族)	马惠珍(女,回族)	王 立	王 玮(女)
王佳晶(女)	王瑞萍(女)	王慧琴(女)	卢俊才(回族)
白 萍(女,回族)	冯 旭(回族)	冯 磊	朱 赞
刘 卫	刘凯华	刘 娟(女)	孙自文
买彦州(回族)	巫 磊	李伟善	李芬芬(女)
李建华	李贵苍(回族)	李晓军	李海梅(女,回族)
杨正权(回族)	杨 和(回族)	何太成	何建勃
何彦辉(回族)	何 莉(女,回族)	余瑞东	沙建平
宋 扬(女,回族)	张 利	张俊华	张冠华
张晓明	张 鹏	张翠红(女)	陈红军
陈 雍(满族)	罗发强(回族)	周永根	周宏财(回族)
周海富(回族)	宗立冬	咸 辉(女,回族)	哈兰红(女,回族)
拜英奇(回族)	姚文明	袁红英(女)	高 军
郭建军	郭爱迪	曹 梅(女)	崔 昆
崔 波	梁积裕	董 玲(女)	焦桂芳(女,回族)
薛军勇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16名)			
马洪国(回族)	王 刚	邓艳平	冯爱国
任 刚	刘 宽	杨青林	张兴波
张学奇	范 东	郑明亮	郝文缙
栾松晖	曹树益	蒋刚彪	谭 冲(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3年1月1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仍为423名。截至2023年1月9日，五个设区的市、宁夏军区及武警宁夏总队等七个选举单位依据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以及自治区实施选举法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军人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共选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22名，预留1名。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的选举，是在五个设区的市党委、人大常委会，宁夏军区和武警宁夏总队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进行的。各选举单位在选举中，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与严格依法办事有

机统一，把政党、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同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同等对待；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按照法定差额数，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依法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依法将选举结果在选举单位行政区域内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予以公布。

依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七条、选举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当选的422名代表的选举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当选代表所得赞成票数均超过法律规定的各选举单位全体代表的半数，422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157名，占代表总数的37.2%，其中回族代表153名，占代表总数的36.3%，符合法律规定。

党政领导干部代表241名，占代表总数的

57.1%,比十二届下降0.4个百分点;工人、农民代表43名,占代表总数的10.2%,比十二届提高0.6个百分点;专业技术人员60名,占代表总数的14.2%,比十二届提高1个百分点;妇女代表103名,占代表总数的24.4%,比十二届提高0.9个百分点,高于《妇女儿童规划纲要》规定的妇女代表比例不低于22%的要求。高标准实现了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代表结构“两升

一降”的目标。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代表继续当选的155名,占代表总数的36.7%,连任代表比例适当。代表中,党外人士代表52名,占代表总数的12.3%,非公经济和新阶层人士均有一定数量,体现了代表的广泛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潘 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要动真格，明确审计和整改各方责任，敢于动真碰硬，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的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推动审计问题整改落实。自治区党委梁言顺书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专门研究审计整改工作；自治区政府张雨浦主席亲自抓审计整改，自治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统一安排部署，严格区分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审计部门督促检查责任，坚决落实人大审议意见，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重点跟踪督促检查，推动问题全面整改。

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按要求报送了整改结果。现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压实压紧整改主体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部门和单位将审计整改工作列入重点工作任务，成立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多次召开会议对审计整改作出具体安排，全力抓好整改。各被审计单位把抓好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严格按照分类施策的整改要求，制订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找准症结、细化措施、紧跟进度，持续推进整改落实。

（二）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开展专项督办，系

统分析原因,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回头看”,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持续拓展巩固整改成效。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将审计整改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情况调研督导,多次向相关市、县下发通知,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按期整改。自治区民政厅三次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进会,将整改清单发至全区民政系统各单位一把手,要求照清单整改,凭清单销号。

(三)强化整改督促检查责任。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厅积极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督机制,将审计整改督察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强化日常检查和专项督察督办“双监控”。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标准认定办法(试行)》,新设综合督查处,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审计整改制度建设、台账管理、督察督办、调查研究等工作,推动审计整改工作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组织开展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三轮专项督察,进一步推动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要求、提高整改成效。

(四)建立健全整改协作机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加强监督和指导,财经委、预工委等工作部门聚焦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等,综合运用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跟踪监督,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形成合力。自治区纪委、审计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三项监督”贯通协同的实施意见,坚持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贯通协同,强化审计监督结果运用和成果共享。自治区党委督查检查考核办

公室将“积极整改审计反馈问题情况”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促进审计整改单位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四个方面133个问题,其中立行立改类问题89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35个、持续整改类问题9个。截至2022年12月31日,立行立改类89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类35个问题均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持续整改类9个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有关市县、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审计整改:各级财政部门收回资金1.77亿元,通过加强全口径预算和资产管理等整改116.92亿元,促进财政资金加快支出11.06亿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140项,追责问责38人次。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自治区财政厅及有关部门、市、县(区)整改119.1亿元,完善制度12项。

1.关于自治区本级财政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结转结余资金编入预算不完整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根据2022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预估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并编入2023年预算;印发通知要求各部门(单位)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编列完整性和精准度。

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不够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国资委等单位,科学编制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集中财力安排年度项目预算支出,一般公共

预算逐步退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事项。

三是部门决算草案与其他财务数据衔接不准确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强化对部门单位全覆盖培训指导,夯实编报基础;强化决算审核,推动部门决算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确保部门决算报表合规、完整。

2.关于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印发通知,要求部门编制2023年度预算时严格按照支出分类科目进行预算细化;自治区林草局下发通知,要求所属各单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细化项目预算。

二是支出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自治区住建厅等13个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加快项目资金支出1.24亿元,调整项目、加强资金管理2847.08万元;中卫市人民检察院规范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修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5项。

三是资金统筹力度不足的问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及所属单位,对项目结余资金、账户利息等进行梳理,上缴财政统筹使用资金8531.35万元。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工作方案,将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预算前置条件和必要内容,推进市、县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范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予以公开;截至2022年10月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0个单位14个项目18.19亿元绩效评价结果在各自网站公示。

4.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固原市、吴忠市财政局将到期法定债务本息全部列入2023年年初预算,确保法定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完整编入预算;两市加快债券资金支出1361.55万元,收回统筹使用闲置债券资金265.55万元。自治区财政2023年安排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券4.3亿元,大幅提升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比例,并下发通知,要求市、县(区)加大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力度。

(二)重点产业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整改1.98亿元,完善制度5项。

1.关于重点产业方面的问题。

一是产业政策仍需完善的问题,自治区工信厅修订《自治区产业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4项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企业申报的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明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情况的企业不予补助。

二是部分产业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自治区文旅厅及相关市县及时调整项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竣工结算,促进项目规范管理及支出421万元。

三是产业资金未发挥效益的问题,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等单位规范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支付2107.89万元,1362万元项目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2.关于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的问题。

一是部分规划目标任务未落实的问题,自治区发改委制定“十四五”规划,主动谋划重点项目;自治区水利厅制定考核方案,加强水土保持考核,规范规划编制及报批工作。

二是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问题,自

自治区发改委已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 3 项、工程规划许可证 3 项、环评手续 1 项,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决算 5 项,组织项目验收 1 项,对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 7 个项目责任人进行通报。

三是未按要求筹措建设资金的问题,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督促项目公司及时补充到位项目资本金 1.31 亿元,自治区水利厅及时筹措资金 872.3 万元,保障项目实施。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自治区交通厅督促项目公司规范项目征地拆迁协调工作,按国家规定退回多预留质保金 1403.31 万元;自治区公路水路发展中心制定工作规则,防止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或禁止性条款。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及地区已整改 6081.12 万元,完善制度 106 项,处理人员 38 人次。

1.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方面的问题。

一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不扎实的问题,原州区等 2 个县(区)组织专人对 2.5 万脱贫户和 1771 户监测对象信息进行了入户核实采集,各乡镇(街道)固定专人对系统信息进行了更新完善。

二是部分产业帮扶项目效果不佳的问题,红寺堡区等 5 个县、区积极对接扶贫企业及相关村镇,组织优质企业实施项目,通过司法途径,协助村镇追回投资本金以及分红款。

三是易地搬迁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金凤区等 4 个县(区)为移民村 6048 户承包地确权到户,金凤区丰登镇润丰村发放土地流转费

351.89 万元;平罗县等 3 个县(区)通过调整用途、回购等方式盘活移民安置房 191 套、营业房 5 套。

2.关于全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相关方面的问题。

一是学前教育保障机制不完善的问题,中宁县财政局已将 2022 年民营普惠性幼儿园经费 56.8 万元拨付到位;大武口区财政局已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纳入 2023 年度财政预算。

二是违规使用教育资金的问题,银川市等 11 个市、县(区)通过规范管理、追回资金、加快项目建设等纠正违规使用教育资金 2134.63 万元;固原市幼儿园迁建等 38 个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

3.关于全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方面的问题。

一是任务下达与实际脱节的问题,自治区卫健委充分考虑高龄孕产妇、流动人口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任务数,盘活使用存量资金,准确编制 2023 年度预算。

二是“互联网+医疗健康”实施效果有待提升的问题,自治区卫健委印发通知,推动依托宁夏互联网+医疗实现检查检验结果数据互认,推进信息化平台的有效使用。

三是基层公共卫生保障仍存在短板的问题,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等单位通过争取资金、调整项目实施等方式,及时完成感染性疾病科室、发热门诊改造、妇幼 PCR 实验室等建设,提升基层公共卫生保障能力。

4.关于全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方面的问题。

一是一些民生救助底线未兜准兜好的问

题,吴忠市等 22 个市、县(区)收回违规发放的城乡低保等补助资金 254.44 万元。

二是扩大救助补助资金支出范围的问题,宁夏儿童福利院等供养机构调整、收回扩大支出范围资金 203.37 万元,平罗县等地区制定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救助补助资金管理。

5.关于全区工伤保险基金方面的问题。同心县等 5 个市、县配套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财政补助资金 1139.88 万元;贺兰县等 4 个市、县追回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 3.6 万元。

6.关于政策性粮食储备管理方面的问题。宁储粮公司下发 3 项通知,进一步严格空仓消毒杀虫工作,规范和加强对粮油质量的管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地区及企业已整改 8.2 亿元,完善制度 17 项。

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脱钩改革不彻底的问题,自治区国资委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加快推进脱钩划转企业接收收尾工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公司会同自治区地质局,专报自治区政府《关于解决事企脱钩资产划转遗留问题的请示》,推动解决相关问题。

二是混合所有制改革成效不明显的问题,自治区国资委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改革方案》,指导宁夏建设投资集团、宁夏旅游投资集团开展股权多元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采取“降本增效”等措施,有 2 家混合所有制企业已扭亏为盈。

三是存在低效无效资产的问题,宁夏旅游

投资集团公司等 6 家企业履行股东职责,处置投资股权,推进被投资企业拓展营收业务、谋划经营项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对参股企业的监督管理,保障集团公司合法权益。

2.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基金使用效能偏低的问题,产业引导基金加快闲置资金拨付使用 7 亿元,财金公司收回工业发展基金及孳生利息 1016.33 万元;金凤区、永宁县制定乡村振兴基金管理制度,规范基金运作,已开展业务 83 笔、7197 万元。

二是违规使用担保贷款造成代偿损失的问题,自治区人社厅联合财政等部门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程序;永宁县收回垫付的贷款本息 396.02 万元,灵武市妇联协助 22 名村民起诉追回农村妇女创业担保基金投资本金 220 万元,利通区政府帮助 63 户建档立卡户起诉追回扶贫产业担保基金贷款 315 万元。

三是基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引导基金及子基金投资收益 660.52 万元退回宁夏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纾困基金 73.83 万元上缴财政。

3.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薄弱的问题,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厅下发通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自治区文化旅游厅、银川中院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自治区商务厅等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盘点,及时完成资产调拨和账务处理。

二是违规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问题,自

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等3个单位收回违规出租资产5处;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等4个单位收回无偿由企业和个人占用的资产9处。

三是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5家单位印发《全区开展推进解决公共资源闲置问题工作方案》,通过公开招租、市场化处置、经营盘活、调剂使用以及公益服务等多种方式对闲置资产进行盘活。

4.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有差距的问题,平罗县等4个重点县区已完成用水权确权任务;西吉县等15个县(区)77个工程完成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

二是资源和环保相关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贺兰县等5个县(区)已制定并印发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泾源县等2个县(区)已编制完成并印发本地区建筑节能规划;惠农区等2个县(区)完成湿地保护修复目标。

三是环保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中卫市等10个市、县(区)收回统筹使用专项资金1563.16万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及相关市县推进环保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3430万元,交回财政统筹使用3816.14万元。

三、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各地各部门积极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研究落实审计建议,加强完善体制机制,整改成效显著。目前,尚有44个事项正在持续推进整改,其中35个需分阶段整改事项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其余9个属于长期整改事项。综合考虑要求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问题的相关情况,实事求是分析原因,主要存

在以下几种类型:

(一)部分问题涉及工程项目推进或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整改需要按照项目进度稳步推动。如部分项目进展缓慢、预算资金未支出、部分资金闲置、资金未发挥效益等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资金拨付使用和项目实施管理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不够,在受疫情防控影响情况下,未能及时因时因势调整,需要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稳步推进整改。

(二)部分问题涉及跨行业跨部门,整改需有关部门加强配合共同推进解决。如企业已脱钩但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建设项目尚有地方配套资金缺口、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等问题,涉及主管部门出台政策规范行为、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等,需要整改责任单位与相关单位有效对接,多方共同深入研究论证解决。

(三)部分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受客观因素制约,需统筹兼顾多方因素推进整改。如部分自治区部门资产账实不符、资产权属不清等问题,涉及部门本级、所属单位及社会企业等多方,且成因复杂、数额较大,需待行业部门明确制度或机制后,从实际出发分类审慎稳妥推进。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地区和部门对后续整改作出了安排,已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时间和具体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

下一步,审计厅将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对未整改完成的问题,持续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汇总整改进展情况,直至整改销号;对需要多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督促牵头单位,形成整改合力,尽快予

以解决;坚持举一反三,督促有关单位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着力解决制度机制问题。同时,加强与人大、财政等部门沟通,完善审计结

果运用机制,探索建立整改结果与预算编制相挂钩的预算约束机制,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对相关部门、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3 年 1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立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刚军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姚文明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白耀华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志军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李永清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陈磊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丁波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晓明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珺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志军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崔新民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黄军辛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建军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1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晓明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

乔继胜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 年 1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安长海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与批准任命名单

(2023 年 1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窦朝晖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

王银忠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余江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任命:

白玉为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晓军为中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二、听取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

四、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六、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永清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道席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等(会议议程草案,会议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名单草案,

副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表决议案办法草案,选举办法草案,关于设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等),决定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全体会议或主席团会议决定、选举

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十、决定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十三、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时侠联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窦朝晖同志代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梁言顺

副主任：白尚成 姚爱兴 董 玲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卫东 丁 鹤 丁 聘 马云海 马 林 马利君

马春杨 马建民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赞 刘 京

刘彦宁 刘智谋 刘德军 陈 刚 李刚军 何建国

杨 洪 杨 勇 沙 新 张存平 张苏安 张志旗

张 廉 周东宁 郎 伟 姚文明 贾红邦 顾 洁

郭宏玲 桂福田 高 鹏 谢俊杰 冀永强 冀晓军

请 假：丁学仁 王 玮 白耀华 李 进 杨建玲 妥永苍

罗永红 罗忠诚 赵耐香 蒙旺平 撒承贤

坚定不移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 团结奋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

——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023年1月1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言顺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主人翁精神，牢记神圣使命，不负人民重托，依法履职尽责，共商发展大计，充分体现了人民代表为人民的深厚情怀和砥砺奋进新征程的昂扬风貌。大会开得隆重热烈、圆满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维护核心，民主团结、凝心聚力，继往开来、接续奋斗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和鼓舞725万宁夏儿女感恩奋进、团结奋斗、踔厉奋发，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壮丽篇章。

这次大会选举我继续担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张雨浦同志继续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选举白尚成、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沈左权同志担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陈春平、买彦州、吴秀章、王立、刘军、洗国义、马宗保同志担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选举艾俊涛同志继续担任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安长海同志担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窦朝晖同志担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62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这饱含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厚爱，寄托着各位代表和全区人民的支持信任。我们深感使命如山、重任在肩，定当始终牢记总书记嘱托、坚定追随总书记步伐，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接受人民监督，鞠躬尽瘁、殚精竭虑，恪尽职守、夙夜在公，为宁夏明天更美好、人民生活更幸福贡献全部智慧和力量。

从1年看5年，从5年看10年，新时代10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的10年，是美丽新宁夏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实现重大跨越的10年，也是全区人大工作成绩斐然、成效卓著的10年。自治区十二届人大5年任期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

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立法质量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精准高效,代表作用充分发挥,自身建设全面加强,牢牢扛起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造福的职责使命,为宁夏各项事业发展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这次换届,杨东同志在尚未到龄的情况下主动提出不再转岗,表现出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王和山、刘可为同志从政府转任到政协,继续任劳任怨工作,体现了为党和人民事业贡献力量的不变初心;姚爱兴、沙闻麟同志退出领导岗位,还有一些同志不再担任我区国家机关新一届领导班子的职务,多年来他们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与自治区党委同向同行,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倾注了大量心血、付出了艰辛努力。借此机会,对继续留任的各位同志表示祝贺,希望大家一如既往认真履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同时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这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同志,向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坚持以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为航标,明确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奋斗目标。当前,全区上下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意气风发朝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勇毅前行。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希望和梦想在这里启航,拼搏和奋斗在这里接续。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决做到“总书记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做”,抓紧每一天、干好每一年,跑好“接力赛”、跑出“加速度”,砥砺奋进新征程、阔步前行谱新篇,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壮丽图景描绘在宁夏的广阔大地上、书写在人民的幸福生活中。

砥砺奋进新征程、阔步前行谱新篇,必须用伟大思想凝心铸魂,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新时代10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世所罕见、史所罕见的风险挑战,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恢弘气魄和大无畏革命精神,在风云变幻中举旗定向、领航掌舵,在大战大考中指挥若定、运筹帷幄,在惊涛骇浪中力挽狂澜、砥柱中流,从根本上确保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应变局、开新局、稳胜局的制胜法宝,习近平总书记是实现伟大复兴当之无愧的掌舵者、领航人,“两个确立”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终身必修课,牢记领袖嘱托、时刻对标看齐,坚定不移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让“总书记有号令、我们就见行动”成为宁夏最闪亮的政治标识,让“感恩总书记、追随总书记”成为全区人民不可撼动的共同意志。

砥砺奋进新征程、阔步前行谱新篇,必须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坚定不移大抓发展抓大发

展抓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提出的明确要求。宁夏是欠发达地区,实现追赶跨越、把欠发达的“欠”字甩到黄河里去,根本出路在发展、在高质量发展。我们必须紧紧扭住第一要务不放松,鼓起“立下愚公移山志、敢叫塞上换新颜”的豪情壮志,坚定“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的信念决心,铆足干劲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现代化建设大局、高质量发展主题,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担当先行区建设使命任务,全面落实“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打造活力迸发的改革开放热土,着力构建“六新六特六优”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在高质量发展新路上跑得更快更稳、更出众更出彩。各级领导干部要牢记不进是退、慢进也是退,不跑落后、慢跑更落后,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敢于胜利、敢闯新路,争先进位、争创一流,让更多“不能”变成“可能”,让更多“潜能”变成“动能”,让塞上江南在新征程上焕发蓬勃生机。

砥砺奋进新征程、阔步前行谱新篇,必须把造福人民作为己任,让老百姓的日子芝麻开花节节高。我们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造福人民,老百姓的生活越幸福,新征程的步伐就越有力。我们向全区人民作出了“创造人民富裕新生活”“打造人民生活福地”的庄严承诺,说到就要做到、而且必须做好。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把人民满意作为最大褒奖,设身处地、将心比心,多为群众着想、为困难群众着想,

抓好“衣食住行”的基本民生,满足“安居乐业”的多样民生,兜牢“安危冷暖”的底线民生,用我们的“千辛万苦”温暖“千家万户”。要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满怀对群众的一片深情,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多和群众坐到一条板凳上拉拉家常,多到群众家中听他们说说心里话,深入了解老百姓的所思所盼所想,真正把纾民困、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让全区老百姓的日子一天比一天好、越过越红火。

砥砺奋进新征程、阔步前行谱新篇,必须抓安全护稳定促和谐,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国家安全才能护佑人民安宁,社会安定才能保障人民幸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绝不可能一帆风顺,也绝不会是一片坦途,必然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风险考验。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清醒认识宁夏在国家安全稳定大局中的重要地位和特殊使命,始终牢记总书记“没有安全一切都无从谈起”的谆谆教诲,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放不下心”的警觉性穷尽问题隐患,深化“四防”常态化督查,“瞪大眼睛”找短板、查不足、补漏洞,及时防范和化解政治安全、意识形态、社会稳定、民族宗教、安全生产等领域苗头隐患和风险挑战,善于化险为夷、变危为机,全力以赴保安全、护稳定、促和谐,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让国泰民安、社会和谐成为全区人民的普惠福祉。

砥砺奋进新征程、阔步前行谱新篇,必须团结奋斗携手向前进,汇聚起共创未来的磅礴伟力。奋斗创造奇迹,力量源于团结。新征程风雨

兼程,是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历程,是披荆斩棘、攻坚克难的历练,需要全区上下以更加紧密的团结、更加顽强的奋斗,汇聚起奋进的强大合力。我们要牢记总书记“紧密团结、真抓实干”的殷殷嘱托,进一步激发“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的奋斗精神、“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干精神,把各方面各层级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把各行业各领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调动起来,动员带领全区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以滴水穿石、绳锯木断的韧劲干事业,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狠劲抓落实。党委和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都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全区各行各业都要树立在全国领跑的意识,领跑的要努力保持,并跑的要力争上游,跟跑的要奋起直追,每年排一排、比一比,奖优罚劣、奖罚分明,激励各地各部门百舸争流、竞相发展,使宁夏各项事业全面进步、全面开花。

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担当起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更好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奋力开创新时代宁夏人大工作新局面。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政治原则,全面担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不断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让群众话有地方说、理有地方讲、事有人去办,让全过程人民民主起始于人民意愿充分表达、落实于人民意愿有效实现。“一府一委两院”要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执行好决议决定,落实好审议意见,办理好代表建议,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全体代表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依法履行代表职责,不断提高能力本领,切实树立良好形象,真正为人民代言、让人民信任。

各位代表、同志们!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团结奋斗、苦干实干,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更加壮丽的华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再有几天,春节就要到了,我代表自治区党委向全体人大代表,向人大系统全体同志和老领导、老同志致以节日的良好祝福,祝大家在新的—年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主席张雨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五年全区各项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发展主要目标和2023年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区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经济发展“六大提质升级行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教育优先、科技支撑、创新引领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办好民生实事,持续用力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迈上新台阶、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取得新突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创造新经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而团结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和 2022 年工作总结

2018 年以来的五年，是我区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宁夏发展，2018 年专门为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题写“建设美丽新宁夏 共圆伟大中国梦”贺匾，2020 年明确提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一体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十三五”规划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加快实施，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

五年来，我们坚定担当重大使命，先行区建设迈上新台阶。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争取国务院批复“支持宁夏建设先行区实施方案”，11 个部委出台支持性政策，为宁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自治区实施“三大战略”、守好“三条生命线”、开启“三区建设”，出台先行区建设“条例”“规划”和“实施意见”，编制 17 个专项规划，率先开展“四水四定”，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一河三山”保护修复持续推进，环保督察反馈的黄河“四乱”和腾格里沙漠污染、星海湖挖湖造景等问题有效整改。地级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 83% 以上，森林覆盖率由 2017 年的 14% 提高到 18%，黄河宁夏段水质保持Ⅱ类进出，贺兰山综合治理入选全国生态修复十大典型案例。创建 5 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石嘴山获评全国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吴忠、固原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银川荣获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深入推动流域合作，签订河湖管理和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承办黄河流域省际合作联席会议，共同奏响了新时代“黄河大合唱”。

五年来,我们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地区生产总值由 3200 亿元提高到 50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6% 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由 4.6 万元增加到 6.8 万元以上,年均增长 5% 左右。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近 1 万亿元。特色产业不断发展,粮食生产“十九连丰”,年产超过 75 亿斤。年产葡萄酒 1.38 亿瓶,居全国酒庄酒产量第一位,获批全球葡萄酒旅游目的地。奶牛存栏增速、牛奶瓜菜人均占有量均居全国第一位,获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绿氢、芳纶、氰胺产能等跃居全国第一位,宁东成为全国最大的煤制油、煤基烯烃生产基地,居全国化工园区第五位,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加快建设。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宁夏成为国家唯一的网络枢纽和互联网交换“双中心”省区,率先在全国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省域全覆盖。加强科技攻关,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实现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零的突破”,3D 铸造打印技术率先实现产业化应用,借智创新的“宁夏模式”在全国推广,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五年来,我们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胜利。全面落实“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要求,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500 多亿元,彻底结束了西海固“苦瘠甲天下”的历史,实现了 80.3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9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00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人口全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人均收入翻番目标。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的闽宁协作成为全国样板示范,亲自命名的闽宁镇荣获“全国脱贫攻坚楷模”称号,闽宁镇由昔日的“干沙滩”变成今日的“金沙滩”,《山海

情》故事传遍大江南北。持续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宁夏人民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梦想。

五年来,我们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乡面貌发生新变化。全区国土空间布局不断优化,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城镇化率达 66.7%。基础设施极大提升,全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2000 公里,实现了县县通高速路、乡乡通干线、村村通硬化路,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晋升千万级机场,银西高铁全线通车。城乡环境大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完成,建制村自来水、动力电、光纤网、标准化卫生室实现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6.5%、高于全国近 10 个百分点,获批全国首个全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省区,新建美丽城镇、美丽村庄 458 个,美丽新宁夏更加靓丽。

五年来,我们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对外开放开创新局面。“四权”改革初见成效并扩展为“六权”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完成,农业农村改革等走在全国前列。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 5 年稳居西北第一位。上市企业达 16 家。银川成为中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经济和人口首位度均列全国第二位。获批全国唯一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功举办两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两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旅博览会,世界或中国 500 强企业入驻 74 家,国际友城达 60 个,经贸合作扩大到 169 个国家和地区,对外开放水平逐步提高。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把人民利益摆在首位,群众生活质量得到新提升。坚持每年将 75% 以上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深入实施“四大

提升行动”并拓展为“六大提升行动”,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 29400 元、10700 元提高到 40200 元、16400 元,年均增长 6.4%、8.8%,超过 GDP 增速。“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在西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0 年提高到 11 年。率先在全国建成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人均预期寿命由 74.7 岁提高到 76.9 岁。秦腔现代戏《王贵与李香香》、音乐剧《花儿与号手》摘取“文华”大奖,广场舞作品《塞上儿女心向党》夺得“群星奖”,6 部作品荣获“五个一”工程奖。全区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村级健身工程实现全覆盖。连续 5 年提高城乡居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金、医保、低保标准,群众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更加便捷,残疾人托养服务比例居西部第一位。累计投入 252 亿元为民办实事,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五年来,我们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各项工作展现新成效。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法治政府、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速。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 93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21 件、政协委员提案 2287 件,按期办结答复率 100%。深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5 个市、20 个县(区)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区),宗教依法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连续 6 年被国家考核为优秀等次。连续 5 年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

线。国防动员、双拥优抚、审计统计、气象地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参事文史等工作不断进步。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减轻基层负担,逐年压缩“三公”经费,政府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在过去五年中,2022 年是极不平凡、极为特殊的一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以及疫情反复冲击等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我们坚决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迎难而上、逆势而上,取得了殊为不易、弥足珍贵的成绩,宁夏高质量发展迈入了快车道。二季度和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均居全国第一位,创造了历史最好成绩。全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5000 亿元、同比增长 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3.7%,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左右,农业增加值增长 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上年持平,进出口总额增长 20%左右。主要指标基本完成,多项指标进入全国前列,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重点抓了五件大事:

一是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动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落地见效。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政府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学习会等开展 15 次集体学习。特别是改进学习方式,实行专题式、研讨式学习,围绕西部地区现代化建设、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内陆地区扩大开放等重点专题,形成了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七大产业基地”“十条产业链”等多项工作思路和对策。同

时,创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专项工作机制,以及党的二十大报告任务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目标化、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制度,制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任务分工方案。出台促进数字宁夏建设、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政策措施等60多个配套性文件,确保学有成效、干有实效。

二是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的重要要求,全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举全区之力打赢了一系列战役,特别是2022年成功处置了“4·06”“9·20”等90多起突发疫情。加大基础设施保障力度,自治区政府投入10亿多元,建成8个平战结合型方舱医院及1万多间隔离板房,新购6辆移动检测车,创建疫情诊疗咨询服务平台,在关键时刻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冠疫苗接种、全员核酸检测、阳性感染者治疗费用等全部由政府承担。按照“二十条”“新十条”要求,不断优化防疫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三年来,我们共同经受住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医务人员、基层工作者、公安民警等一线人员,付出了无数艰辛努力,书写了无数感人事迹,彰显了伟大抗疫精神,诠释了宁夏人民众志成城、团结奉献的宝贵品质。

三是坚决落实“经济要稳住”的重要要求,全力加快高质量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突出加强“稳促”工作,迅速启动“七大战役”,压茬开展“大干40天奋战200日行动”和

“稳经济保民生百日行动”,制定“1+N+1”等900多条政策措施,实施了一整套有力有效的组合拳,在关键时期稳住了经济大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拿出真金白银,为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退减缓税费234亿元、是2021年的3.7倍,新增贷款600多亿元,新增市场主体11.5万户。小牛自动化、东方钽业、天地奔牛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强力推进国能宁煤增资、西部创业大股东股权转让、北京宁夏大厦股权优化等难点改革,区属国企营业收入增幅居全国第二位。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8亿元,增长10.2%,增幅居全国第三位,为近年来增速最高的一年。全国单厂规模最大的宝丰储能电池全产业链、世界最大的生态型葡萄酒产业园、闽宁产业园等20个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全球单体最大的中环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韩国晓星氨纶和泰和芳纶等100多个项目加快推进,全国单体最大的蒙牛高端数智化工厂一期、鲲鹏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一期、穆和独立储能电站、润阳科技园等338个大项目建成投产。加大促进消费力度,安排扩大消费资金3亿多元,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700余场,撬动社会消费近44亿元,总体上稳住了市场消费。银川获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加大“数字宁夏”建设力度,强力推进“五个一”组织体系构建,完成大数据中心、数字宁夏公司筹建,举办首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签约项目投资额700多亿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实施“双百科技支撑行动”,国能宁煤气相法生产聚丙烯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壁垒,灵武奶牛体外胚胎繁育技术在全国首次实现批量繁

育,神州轮胎达到C919国产大飞机装机技术标准,宁夏大学草坪节水灌溉技术走进卡塔尔世界杯绿茵场。成功举办东西部科技合作推进会、绿色发展国际科技创新大会,获批全国首个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加大开放合作力度,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2家,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55%,闽粤两省招商项目到位资金70亿元,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785亿元。积极融入“西部大通道”,银兰高铁全线通车,银昆、乌玛、海平高速公路加快推进,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实质性启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腾格里沙漠东南部大型风光基地获批,为可持续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

四是坚决落实“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强化应急体系和安全能力建设,实施“四防”常态化督查机制。围绕生产安全,自治区政府集中投入12亿元加强安全基础,是历史上专项投入最多的一年。深入开展自建房、燃气、煤矿、危化等15个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全部降至一般风险等级,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8.8%和9.6%。围绕能源安全,全力加强保畅保供,新增煤炭产能460万吨,总产量达9400万吨;新增电力装机200万千瓦,总量达6400多万千瓦,外送电940亿度,创历史新高。围绕生态安全,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启动贺兰山、六盘山创建国家公园工作,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平罗园区煤企偷排废水等问题整改,全区地级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和PM_{2.5}浓度均超额完成国家考核目标。公众气象总体满意度居全国第二位,为历年最好。围绕粮食

安全,新建高标准农田96万多亩,大力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首次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自治区储备小麦自给率由7%提升到24%,地方储备粮能力由4.5个月提高到6个月。耕地面积、粮食产量和储量均超额完成任务。围绕金融安全,建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等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和金融风险有效化解,政府总体债务规模、债务率实现双下降。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增10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新基层治理,实现95%以上的矛盾纠纷在基层化解,重点信访事项化解率居全国前列,“保交楼”任务有效推进,治安整治“百日行动”成效显著,平安宁夏建设持续推进。

五是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保障改善民生。突出抓好就业创业,创建政企联动模式,城镇新增就业7.9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2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去向落实率同比增幅全国第一位,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6.3%,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实现了“两个高于”目标,进入全国前列。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1%,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和7.1%,在全国的排位分别是第六位、第五位、第四位,在西北五省(区)的排位均为第一位。加大教育投入,新建扩建学校、幼儿园41所,新增城镇义务教育学位1.2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3600个。一批制约高校发展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北大

第一医院宁夏妇儿医院落地运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新增医院床位 2560 张、养老机构床位 2100 张。在全国率先启动“全域崇军行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受到全国通报表扬。出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20 条”政策,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 600 元、960 元,累计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近 30 亿元。推动银川试点,历史遗留的 40 多万群众房产证“办证难”问题基本解决。年度 10 个方面 28 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兑现了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所有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也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政协鼎力支持和全区人民拼搏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宁夏发展的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挑战和问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是宁夏最突出的矛盾,特别是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偏重、质量效益偏低、环境容量和资源约束偏紧仍是最现实的问题;人才不足、创新不足、开放不足仍是突出短板;民生工作和社会治理仍有不少弱项;部分干部观念、能力、作风等尚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等等。我们必须正视问题、切实解决问题,决不辜负全区人民期望。

二、今后五年发展的主要目标

今后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抓好这五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12345”总体部署结合起来,紧紧围绕中心任务,牢牢抓住首要任务,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宏伟目标作出宁夏贡献。

主要目标任务是:到 2027 年,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五大战略”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全面推进,现代化框架体系初步形成,为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奋力开创经济繁荣新局面,走好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之路。坚持把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本质要求,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和总量速度明显提升,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8000 亿元,年均增长 6%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0 万元。市场主体达到 100 万户左右,民营经济占比达到 50%以上。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占比分别达 10%、15%以上,数字经济规模占比达 40%以上。科技创新水平明显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以上,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3.5%。资源能源保障能

力明显增强,煤炭产能达到 1.6 亿吨,发电总量 2000 亿千瓦时以上。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现代化经济体系、产业体系、高标准市场体系、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基本形成,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

——奋力开创民族团结新局面,走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现代化之路。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和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区)创建率达到 100%。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领域问题依法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民族和睦、宗教和顺良好局面持续巩固,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共识与合力。

——奋力开创环境优美新局面,走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之路。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加快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全区域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黄河大保护大治理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取得更大成效,国家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四水四定”“双碳”“双控”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黄河宁夏段水质保持Ⅱ类进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0%。单位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5%。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以上,5 个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全区生态环境、生产环境、生

活环境明显改善,绿色发展走在沿黄省区前列。

——奋力开创人民富裕新局面,走好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之路。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民生领域财政投入稳步增长,“六大提升行动”“七项民生工程”取得重大成果。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明显缩小。保持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移民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全区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全区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增速等“五个高于”,力争人均收入达到 4 万元以上,赶上全国平均水平。全区总人口达到 750 万左右,城镇化率达到 70%,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7 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5 年。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国中上水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率达到 100%,既有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任务基本完成。着力推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更有品质,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人民。

三、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

履责的第一年。面对严峻复杂、深刻变化的国际形势,面对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发展态势,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做好“三稳”工作,科学把握“六个统筹”,聚焦“三区建设”,致力“七大突破”,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全力以赴起好步开好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规上工业、农业、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5%、6.5% 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6.5% 和 7.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单位 GDP 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和其他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第一要务,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坚持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双向发力,优化战略布局,强化系统推进,全面实施经济发展“六大提质升级行动”,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打造新的增长极、形成新的动力源。

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提质升级行动。坚决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把内需拉动作为经济增长的首要任务,出台扩大内需政策措施,加快建立

完整的内需体系。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把项目建设作为主要引擎。全面开展项目“五比”活动,强化项目推进机制,完成区、市、县三级项目库全面更新升级,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着力解决“资金等项目”问题。全区计划实施重点项目 1000 个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00 亿元以上。重点实施银川 4580 大化肥、石嘴山高分子材料、吴忠万头奶牛标准化牧场等 526 个产业项目,银昆高速、六盘山机场扩建、固海扩灌扬水工程等 400 个基础设施项目,自治区疾控中心迁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 163 个社会事业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 62 个民生保障项目。全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确保实际到位资金 1870 亿元以上,切实形成全区上下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的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着力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有效解决消费能力、消费环境和消费政策限制等问题,加力提升本地产品供给数量和质量。积极支持扩大餐饮购物、住房出行、新能源汽车、家电家具等基础性消费,扩大养老育儿、休闲康养、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服务性消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推动“无接触交易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展“新个体经济”,促进消费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15% 以上,让消费市场更加兴旺活跃。

大力实施产业体系提质升级行动。加快建设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推进产业振兴战略,大力发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实施实体经济、新型工业和制造业强区联动计划,重点建设“七大产业基

地”、打造“十条产业链”。抓好传统优势产业,加强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实施全产业链补短板项目 50 个,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增长 10%以上。实施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四大工程”,完善 24 个园区基础设施,打造 1 个千亿级园区、12 个百亿级园区,力争全区园区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元,增长 10%以上。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工程,启动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推进食品产供销冷链全覆盖,力争社会物流总额超过 1 万亿元。大力培育本土电商企业、网红达人、网货品牌,建设区域性电商快递物流分拨中心,深化电子商务融合创新。实施“文旅创新升级”工程,推动“提点连线结网”,办好全国旅行商大会,游客人数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20%以上。重点打造贺兰公园、大漠星空、科创宁东、闽宁新貌等升级版的“宁夏二十一景”,并着力把这些美景如珍珠项链一样串联起来,以推动全域旅游,加快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让宁夏的美食美酒美景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大力实施市场主体提质升级行动。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把市场主体作为经济发展的根基,把企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支柱,着力改善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市场活力。坚持国企、民企、外企平等对待,国资、民资、外资平等保护,坚决拆除各种限制性藩篱、打破各种不平等限制。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坚持存量增量齐抓、助强扶弱并举,不断壮大市场微观主体,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增规上限上企业 200 家以上。支持形成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培育引进一批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打造更多单项冠军

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面强化企业服务机制,建立企业咨询投诉平台,加大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尽快帮助减产停产企业恢复元气正常经营。继续实施减税退税降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100 亿元以上。召开全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推动民营经济更快更大发展。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形成一支优秀企业家队伍,为企业家创业兴业创造更好条件。

大力实施能源保障提质升级行动。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打造绿色能源产业基地。增强当前资源紧缺和未来资源枯竭的危机感,制定煤炭及关联产业安全发展十年战略规划,充分发挥资源能源比较优势。千方百计加大内增产能、外增供给力度,实施能源扩增计划。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加快双马二矿、马儿庄、韦四、月儿湾等新建煤矿核准建设,新增煤炭产能 240 万吨,总产量达到 1 亿吨左右。加快提升火电配套产能,开工建设六盘山 2×100 万千瓦热电、灵武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加快推进中卫 4×66 万千瓦火电项目,力争电力装机年内达到 6800 万千瓦。加快气田开发建设,推动盐池千亿方级大型气田、石嘴山煤层气开发利用,开工建设 158 口气井,力争日产气量达到 85 万立方米。加快推进绿能开发,构建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抓好 10 个大型风电水电基地、11 个光伏园区建设,新增新能源装机 300 万千瓦,占比达到 50%,绿氢产能达到 2.5 万吨,全面强化煤电油气产运供保障,为宁夏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大力实施数字宁夏提质升级行动。坚持把

数字经济作为决定未来竞争的关键,高质量建设西部数谷,启动实施“1244+N”行动计划,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 850 亿元。着力实施数字产业化工程,新增超大型数据中心 5 个、服务器装机能力超过 125 万台,5G 基站达到 1.2 万座、5G 网络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5%。着力实施产业数字化工程,制定“数字+产业”倍增计划,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成智能工厂 15 个、产业互联网平台 30 个,新增上云企业 1000 家。着力实施数字化政务工程,建设全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打造“一网通办”升级版,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到 50%以上。着力实施数字化社会工程,加快环保、交通、金融、文化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互联网+教育、+医疗健康、+城乡供水等加快提质增效,力推“互联网+宁夏”全面升级。

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坚持把营商环境作为补短扬长的有效竞争力,建立全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加强政务环境建设,靠服务聚人聚财。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力推网上办、一次办、入户办、免申办、容缺办等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加强政策环境建设,靠政策聚人聚财。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发展、产业升级,制定更加科学有效,更有吸引力、竞争力的政策,充分发挥政策优势。加强法治环境建设,靠法治聚人聚财。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依法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确保经济发展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加强诚信环境建设,靠诚信聚人聚财。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让守法诚信经营一路绿灯、让违法失信者无路可行,特别是各级政府要带头遵守契约,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坚持改革先导,着力推动高水平开放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改革开放是实现宁夏经济崛起的开山斧、金钥匙。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转变思维,全面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为现代化建设不断注入新动能。

深化市场化改革,不断增强发展动力。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坚持市场和政府两手发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深化“六权”改革,加大试点县政策倾斜,提高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全面加大各类闲置资源有效利用力度,打破体制壁垒,严控新增投入,让沉睡的资产资源高效利用起来。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扎实稳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启动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优化重点税源产业政策,深化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高质量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增强发展活力。牢固树立世界眼光、全球观念、国际视野,增强不沿边不靠海照样可以搞开放的信心决心。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更加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积极加入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水平建设国家“三个试验区”,加快建设开放型省区。创新区域合作模式和机制,用好部区、央地和省际战略合作平台,加强与沿黄地区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务实合作,在合作中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

新动能新优势。加快现代交通物流体系建设,力争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包银高铁 2025 年建成通车,早日实现宁夏人民更快进京的梦想。带头落实首届中阿峰会《中阿全面合作规划纲要》,与主宾国沙特、主题省广东共同务实办好第六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加快推进中沙(吉赞)产业园建设。创新办好第二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旅博览会,加快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强化银川综保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平台载体功能,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宁夏版。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等新兴市场,实施开放型经济主体培育壮大计划。发展航空经济、跨境电商、海外仓、服务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扩大进出口贸易规模,进出口总值和实际利用外资额分别增长 10%、20%以上,让更多宁夏制造打入国内外市场,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推动教育科技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坚持把教育、科技、创新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宁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创新驱动战略,着力塑造宁夏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是欠发达地区实现全面发展的重要基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必须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增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深化集团化办学。新建、扩建 130 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5 万个、学前教育学位 2700 个。培育全区特色高中 10 所。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建设 5 个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成 17 个现代产业学院。实施高等教育办学能力提升工程,力争实现宁夏师范大学、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所大学升格,启动建设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 3 所本科高校,建好 20 个优势学科,实现宁夏高等教育发展新突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加强教材建设管理,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启动建设国家基础教育改革试验区。实施新时代强师计划,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建成智慧校园示范学校 20 所。进一步办好特殊教育、规范民办教育、抓好老年教育、强化继续教育,为全民终身学习创造条件。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坚持科技支撑发展。科技是欠发达地区实现快速发展的强大支撑。坚持“四个面向”,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抓好林木资源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推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领域建设自治区实验室,新培育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30 家。围绕重点产业及产业链升级,实行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度,鼓励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

实施重点科技项目 100 个,转移转化重点科技成果 100 项。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研发机构和中试平台。加强全域科普工作,开展“科创中国”宁夏行动。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健全科技评价体系,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推动更多科研成果走出实验室、走向生产线,不断提升科技对高质量发展的贡献率。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创新是欠发达地区实现跨越发展的第一动力。要突出创新在宁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大力提升创新能力、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环境,形成创新发展新格局,把创新变成宁夏发展的最大增量。着力推进创新型政府和创新型城市创建,支持创新型企业 and 各类创新中心建设,新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 20 家,激发企业和高校院所创新活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全面落实人才政策,积极支持“才聚宁夏 1134 行动”,支持海归小镇等人才平台建设,推动“塞上工匠”等人才选树活动,培育引进各领域急需紧缺创新人才 1 万人以上、创新团队 15 个以上。着力推动审批、包抓、帮扶、落实等机制创新,以及政策、方式、模式等全方位创新,努力形成“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生动局面。

(四)坚持生态优先,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协同推进降碳、节水、减污、扩绿、增长,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真抓生态、大抓生态、抓好生态,守好宁夏生态环境生命线。

坚决打好全域“四水四定”主动战。始终把

水资源作为宁夏生存和发展的第一资源,制定“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切实抓好黄河大保护大治理,确保母亲河健康安澜。力争完成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开工要件准备工作,实施黄河河道三期治理,实现黄河堤防全域贯通目标。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布局,实施贺兰山东麓和重点城市防洪工程,完成 20 座病险水库、15 条河沟治理。加快现代水网体系建设,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打通中部干旱带各县区水网,全面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 3%、2%。加快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设,实施典农河、渝河等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持续开展区域水系连通、水美乡村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美丽河湖。实施灌区现代化改造、工业园区供水、数字孪生水网等工程,建成银川都市圈、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等跨区域调水工程,让“天下黄河富宁夏”永惠子孙后代。

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水源涵养、国土整治、防沙治沙等重大生态工程,持续推进以“一河三山”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全国科学绿化示范区建设,争创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全年完成营造林和草原修复 120 万亩,保护修复湿地 20 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 60 万亩、盐碱地等退化耕地 10 万亩、水土流失面积 930 平方公里。地级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4%,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5%,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2%。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损害赔偿制度,支持生态环境公

益诉讼,用好生态环保督察制度“利剑”。全面加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力争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进入优秀等次,全力以赴守护好宁夏的绿水青山。

坚决打好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战。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既是宁夏解决生态脆弱问题的必然要求,也是宁夏发挥资源优势的必然选择。强化绿色 GDP 意识,不以牺牲环境换项目、不以损害生态换增长,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突出抓好绿色企业、绿色产业、绿色园区和绿色单位创建,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加快发展节能环保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加大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和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力度,积极推广利用绿色技术,推动垃圾发电地级市全覆盖。积极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不上环保不达标项目,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2%左右,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3.4%。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碳交易制度,建设中国气象局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中心宁夏分中心。出台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意见,每年 6 月在全区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努力走出一条宁夏特色的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子。

(五)坚持区域协同,着力推动城乡山川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提升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平。

全面优化区域布局。充分利用国家支持西部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叠加优

势,系统构建覆盖五级五市的区域经济格局。紧紧围绕加快先行区建设,建立全面科学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各项工作细化量化实化。围绕五市和宁东功能定位,支持加快构建“一主一带一副”经济发展格局,实施“强首府”战略,启动宁东基地“二次创业”行动计划。围绕强县强区建设,出台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制定山区、川区、干旱区差异化支持政策,开展强县强区分类评比活动,力争县域经济占比超过 50%。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制定产业强镇强乡建设指导意见,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打造 20 个重点小城镇,城镇化率提高到 67.6%。围绕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村级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支持央企、区属国企与地方融合发展。抓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紧围绕建设农业强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加强“五大振兴”。突出加强产业振兴。坚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以产业防返贫、以产业助致富力度,重点抓好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和出村进城工程,精心做好“土特产”大文章,加快实现由“原字号”向“精字号”转变、由“种得好”向“卖得好”转变、由“名气高”向“收益高”转变,让更多“宁字号”走向国内外市场。更加主动加强闽宁协作,闽宁产业园年内落地企业不少于 20 家。更加密切加强与中央帮扶单位衔接,组织新一轮项目对接活动。坚持在强主体、强融合、强政策等“十强”上下功夫,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更好实现农业提效、农民增收、农村致富。加快

建设世界葡萄酒之都、牛羊肉国家储备中心, 加力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推动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系统加强生态振兴。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 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着力改善生活生产生态环境。推进基础设施向村覆盖, 实施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 年内完成农村公路改造提升 4500 公里, 确保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上硬化路。分类梯次开展卫生、厕所、污水、垃圾等人居环境专项治理, 新建户厕 2.56 万户。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50 个, 开展创建全国村庄清洁先进县活动。统筹推进全面振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 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打好人才基础。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 35 个、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75 个, 完成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任务。开展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试点, 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及农民工市民化,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取得实质性进展, 用心用力谱写好宁夏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三部曲”。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坚持以人为本, 着力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力求精心规划、精美设计、精致建设、精细管理。提升城市承载力。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十项工程”, 提升一批老旧小区、传统商圈、特色街区、产业遗存, 改造“四类”管线 300 公里。加快改善大循环、畅通微循环, 新建一批疏堵路、停车位、充电桩等。积极推进“海绵城市”“无废城市”“清洁取暖城市”建设和“十小便民工程”。提升城市治理力。加快建设智慧城市,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 建设一

体化城市运管服平台。科学规范物业、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等运营管理。积极为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提供暖心服务。有效应对洪涝、风沙、雨雪等自然灾害, 确保城市安全。提升城市吸引力。有机融合地方风情、西北风骨、江南风韵、园林风格和现代风貌, 着力打造更有韧性、更有智慧、更有魅力的塞上江南。

(六) 坚持人民至上, 着力推动民生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坚持把人民利益、人民需要、人民满意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把造福人民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 系统化规划、工程化实施, 投入 68 亿元全力办好 10 个方面 30 项民生实事, 不断实现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 加大稳就业力度。创建政府与企业联动、就业与创业互补、数量与质量并重等“七项机制”, 把困难群体、脱贫人口、退役军人、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确保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8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 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去向落实率 90% 以上的重要任务。开展“技能宁夏”行动, 组织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 万人次, 缓解“就业难”“用工难”结构性矛盾。开展“创业宁夏”行动, 对毕业两年内初次创业学生给予创业补助, 支持城市灵活就业人员从事电商、快递、送餐、家政等行业, 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10 亿元以上, 培育创业实体 9000 个。深化就业兜底援助行动, 打好援企稳

岗、助企扩岗等“组合拳”，扩大“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规模，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9000 个，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

实施居民增收致富工程。坚持把提高全体居民收入作为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力保脱贫群众、移民群众、农村居民等收入实现“五个高于”目标。健全工资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着力提高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政策，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坚持面向基层倾斜，提高医务人员、义务教育教师、社区工作者等群体待遇，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力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科学构建“三次分配”制度体系，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保护合法收入，科学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增长制度，为共同富裕打下良好基础。统筹抓好内部生产和外部供应，全面做好“稳物价”工作，提升粮油肉蛋奶果蔬生产能力，提高储备、物流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让全区人民生产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实施医疗健康保障工程。坚持把保障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健康宁夏建设的重中之重，深入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全民全程的健康保障体系，推动医疗服务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分级诊疗，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启动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和省

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银川市人民医院扩建、中卫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动 8 家城市医疗集团和 14 家县域医共体一体化运行，县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年内实现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县域全覆盖，两年内实现三甲医院市级全覆盖。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提高到 60%，将贫困患者大病保险起付线由平均 9000 元降低到 3000 元、年度最高救助金额统一提高到 16 万元，将低保边缘人口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起付标准分别由 2 万元、3 万元降低到 3000 元、7000 元，着力破解群众看病难问题。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

实施住房安居宜居工程。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坚持因城施策，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抓好回迁难、办证难、烂尾楼、自建房、保交楼等专项工作。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 万户、棚户区住房 3000 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6000 套，推动抗震宜居农房愿改尽改，实现农村危窑危房动态清零。深入开展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加快推进全区居民供热室温达到 20℃ 以上，让老百姓住得更安心、更舒心、更暖心。

实施社保扩面提标工程。坚持把社会保障作为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织密基本民生保障网。巩固拓展全民参保计划成果，基本养

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08万、655万、117万、146万。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和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年度提高120元,稳妥开展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事业。做好优抚优待工作,加强妇女、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和权益保障。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000户以上。加大低保扩围提质力度,新增纳入低保对象6.8万人,逐步推进城乡低保标准“两线合一”,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实施养老育幼服务工程。坚持把完善“一老一幼”服务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积极应对老龄化和少子化趋势,推进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容,切实解决“养”的难题和“育”的困扰。积极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完善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支持政策。将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由原来低收入群体扩增到全区所有高龄老人。新建5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施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6000户,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1%。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建立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三孩生育配套措施,试行宁夏户籍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发放育儿补贴金制度。新建一批公办托育和社会托育服务机构,健全园区、企业、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每千人托位数达到2.4个。全面加强

社区建设,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青年发展友好型和儿童友好型社区(城市),启动完整社区、未来社区试点,努力让老年人安享幸福生活、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实施文体惠民提升工程。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支持创建文明城市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城乡文化惠民示范项目实现县级全覆盖。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支持民营文艺团体发展,支持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建成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展示中心,推进长城、长征、黄河三大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培育5个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让宁夏的文化遗产资源“活起来”“用起来”。举办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首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新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25个,实现体育公园县级全覆盖,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七)坚持安全发展,着力推动高水平安全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推进安全体系和应急体系现代化,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新阶段新要求,认真落实“乙类乙管”措施,统筹抓好后疫情时代各项工作。坚持把防重症、防病亡、保健康、保生命作为主要目标,把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作为主要措施,把重点人群保护、重点机构防控、重点行业防控、大型密闭场所和大型活动防控等作为重点工作任

务。坚持全力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尽快建成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银川重症定点治疗医院,重症床位数提高到每 10 万人 12 张以上,全区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应设尽设,疫苗全程接种率提高到 95% 以上。加快建设卫生健康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特色实验基地、自治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实现全区疾控机构全覆盖,竭尽全力保护好全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严格执行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和“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抓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六级责任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力争用三年时间创建全国整省域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严守粮食产量不减、储备充足底线,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五年内实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建设全覆盖。年内新增高标准农田 94 万亩、高效节水农业 74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0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 75 亿斤以上。开展种业振兴行动,建设酿酒葡萄、枸杞、奶牛等 13 个良种繁育基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7% 以上,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 以上,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切实保障生产安全。坚持以“安全城市”为基础、以“本质安全”为目标、以整治隐患为手段、以资金投入为保障、以责任落实为根本,全面强化煤矿、危化、燃气、交通、消防、网络运行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源头整治,力争 2025 年前全区正常生产煤矿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及以上、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全部降低风险等级,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建立区市县乡村五级灾害预报预警、快速处置等机制,优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强化气象、地质、地震联动服务,提高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极端天气等重大灾害应对能力。巩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成果,坚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切实保障金融安全。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血脉”作用,推动农商行和中小法人银行健康发展,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争取全年新增贷款 500 亿元以上。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保持总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债务风险等级持续下降。切实加强“三保”工作,保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严防国有平台公司风险,担起省级政府主体责任,压实地方属地、金融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村镇银行、小贷公司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高度警惕关联性、传染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切实保障社会安全。推进基层治理创新,提高城乡社区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信访工作“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化解机制,高效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扎实有效推进示范区建设,全面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牢牢把握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进一步加大依法治理力度,持续巩固和谐稳定局面。积极做

好新时代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为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宁夏贡献。

四、全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打铁必须自身硬,干事必须干部硬。抓现代化建设、抓高质量发展,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我们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长征永远在路上”的重要嘱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大力弘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带头落实“三个务必”和“四个特别”的重要要求。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让政治忠诚成为政府的首要品质。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政府具体工作中、体现到干部实际行动上。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和“四大”活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勇于自我革命,增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强化法治建设,让依法行政成为政府的基本准则。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行政复议工作,着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执法工作,确

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水平。完善加强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更加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听民声重民意顺民心,确保政府工作充分体现人民的意愿。

三是强化作风建设,让实干担当成为政府的鲜明特征。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现代化建设最需要的是实干,最迫切需要大批能挑重担、干重活的实干家。实现各项目标,关键在加快行动速度、加大落实力度。坚决反对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敢于担当、善于担当、体现担当。大力倡导“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和“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着力提升工作质效和专业水平。突出实干、实效、实绩导向,常态化实行集中办公、联合办公、现场办公、视频办公,深入开展会议、文件、督检、微群等“十减行动”,强化研究式、指导式、帮助式、服务式工作方式,为集中精力抓落实创造良好条件。

四是强化廉政建设,让清正廉洁成为政府的立身之本。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决纠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坚持为人民聚财理财,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自觉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正确把握、带头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切实做到政府清廉、政风清廉、干部清正。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是为实现先行区建设光荣使命奋力拼搏的五年、是为实现现代化建

设战略目标奋力奠基的五年、是为实现新宁夏建设宏伟蓝图奋力开拓的五年,我们将共同担起这份重大责任,不负时代、不负人民、不负历史!

各位代表,伟大事业始于梦想、基于创新、

成于实干。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奋发有为,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而团结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决议

(2023 年 1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

案，同意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践行初心使命，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中交出合格答卷，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

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迈出坚实步伐。

（一）调控举措有力有效，经济大盘持续稳固。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积极应对多重困难挑战，综合施策、精准施策、高效施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经济运行韧性增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各项决策部署，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调度，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深入打好“七大战役”，及时开展“稳经济保民生百日行动”和经济补短板专项工作，全区经济承压而上、逆势而进，最大限度化解各种不利因素影响，有效稳住了经济大盘。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5000 亿元，同比增长 4%。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4.7%，第二产业增长 6.1%，第三产业增长 2.1%，全区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二是政策措施叠加发力。突出“精、准、快”，推进各项稳经济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及时出台稳促“50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产业、投资、消费、财税、金融等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叠加效应，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市场活力有效恢复，新增市场主体11.5万户。动态调整政策组合拳，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不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退减缓税费234亿元。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方式，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精准实施了一揽子纾困帮扶措施。

三是市场稳价成效明显。密切跟踪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需变化，多措并举抓好生产、增加供应、强化监测、畅通物流，加大货源组织、调运和储备力度，稳住“米袋子”“菜篮子”。物价总体平稳，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2.3%。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各类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3757万元。加强对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等价格监管，查处重点民生商品价格违法案件18起。

(二)先行区建设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多点发力。聚焦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两个关键，以先行的担当、先试的闯劲、先破的勇气谋划和推动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制度保障不断完善。积极争取国务院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在黄河流域率先开展省级黄河保护立法工作，颁布了《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先行区评价指标体系初步建立。成功举办2022年黄河流域生态保

护和高质量发展省际合作联席会议，达成多方面合作共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典型经验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向全国推广。

二是节水控水深入推进。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制定出台深度节水控水实施方案、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保障生活用水、留足生态用水、节约生产用水。百万亩深度节水示范区、百万亩高效节水示范区、百万亩高效补灌示范区“三个百万亩”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87万亩，实现农业节水1.11亿立方米。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等节水技术，规上企业水循环利用率超过96%。大力推进城镇节水普及，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50%的县区通过节水型社会达标验收。

三是生态系统持续向好。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启动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积极推进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完成营造林150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90万亩。68个“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推进。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治理水土流失45.7万亩。6万亩饮用水水源地等部分重要生态区调入生态保护红线。

四是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开展“四尘”“五水”“六废”共治联治，实施大气污染治理项目193个，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3%以上，PM_{2.5}浓度超额完成国家考核目标。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80%以上。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

露问题、“挖湖造景”突出问题、平罗园区煤企偷排废水等问题整改。

(三)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发展质量持续提升。统筹好短期稳增长和中长期提质增效升级,“六新六特六优”重点产业不断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一是数字经济起步发力。积极服务“数字强国”重大战略,抢抓“东数西算”重大机遇,高起点谋划、高水平布局、高标准建设宁夏枢纽,全力打造绿色数据中心,亚马逊、联通、移动、美利云等7个大型数据中心建成投用,总装机能力达到70万台,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龙超算等平台建成运行,数字政府建设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算力质效指数居全国第四,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指数居西部第一,成为国家唯一的网络枢纽和互联网交换“双中心”省区。加强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 and 融合应用,培育认定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3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3个。新认定智能工厂3个、数字化车间8个、机器人推广项目4个,建成50个企业级、10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上云数达1000家,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和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58.5%和56.8%,在西部12省区和沿黄9省区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是创新步伐明显加快。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规模以上工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1.6%,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17%左右。开展重大科技攻关行动,国能宁煤气相法生产聚丙烯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壁垒;银利电气车规级功率电感与变压器实现了进口替代,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从全国第20位

提升到18位。新增培育认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4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2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行动,围绕重点产业、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方面重大科技需求,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20个,宁夏技术转移研究院加快建设。

三是创新生态不断优化。获批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的“宁夏模式”在全国推广。加快推动优势科研力量向产业发展集聚,新培育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907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934家,科技型企业突破250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增长超过30%,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40.2%。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新认定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12家,国家和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06家。培育中国枸杞研究院、宁夏智慧水联网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6家,盐池县成为国家首批创新型县。持续改善开发区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推动开发区道路、污水、供排水及供气供热、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低成本化改造项目超过20个。

(四)生产能力持续增强,供给水平提档升级。加快优化经济结构,稳定一产、做强二产、繁荣三产,以高质量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

一是特色农业稳定增长。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夏粮面积、总产、单产实现“三增”,粮食总产超过75亿斤,实现“十九连丰”。大力发展“六特”产业,酿酒葡萄、枸杞种植面积分别达58.3万亩、43.5万亩;奶牛存栏82万头,增速连续4年居全国第1,日产生鲜乳突破1万吨。肉牛、滩羊饲养量分别达220万头、1380万

只,增长4.8%、4.3%。冷凉蔬菜面积299.1万亩,总产量729万吨。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30个,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2309家,农产品抽检合格率、加工转化率分别达到98%和70%。大武口区获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二是工业经济扩规提质。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坚定不移做大做强“六新”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新培育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2家,小牛自动化、东方钽业、天地奔牛、共享智能装备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宝丰能源储能电池材料及电池集装系统、巴斯夫杉杉3.6万吨锂电池材料等项目加快建设,润阳光伏5万吨高纯多晶硅、瑞泰科技尼龙66等项目建成投产,新材料、现代化工、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企业工业产值分别增长30%、15%、10%以上。宁夏东北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被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为优秀等次。

三是现代服务业持续发展。文化、旅游、商贸等生活服务不断提质升级,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3个,培育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1个、特色商业街10个、旅游休闲街区7个,商旅文融合度、供需适配性进一步提高。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工业(制造业)主辅分离试点加快推进,培植分离和外包服务业企业20家以上。“明珠计划”成效明显,在审、报审、后备企业61家,数量创历史新高。银川市获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服务业新业态持续活跃,直播电商、智慧商圈、智能终端等加快普及,线上线下加速

融合,网上零售额增长20%以上。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新兴业务在电信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到38%,服务业领域数字经济渗透率持续提高。

四是质量品牌更加凸显。深入抓好质量强区、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企业标准化品牌化,国家葡萄酒、枸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加快建设,培育行业协会25家,发布团体标准209项。强化质量监测分析,公共服务业满意度连续四年上升,继续保持西北五省(区)第一。知识产权培育成效明显,有效发明专利量4946件,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6.82件。“原字号”“老字号”“宁字号”农产品影响力、美誉度持续提升,培育区域公用品牌13个、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466个。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宁枸杞、盐池滩羊品牌价值分别达到301.1亿元、191.9亿元和98.3亿元,分别居“中国区域品牌影响力百强榜”第9位、第12位、第35位,盐池滩羊位列畜牧类排行榜第1名。

(五)三驾马车协同发力,需求潜力有效释放。坚持把扩大内需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多点发力,恢复消费、巩固投资、促进外贸,加快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供需循环进一步畅通。

一是有效投资支撑明显。以“扩大有效投资攻坚年”活动为载体,推动实施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千亿级大型气田开发、光伏基地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扎实开展春比开工、夏比建设、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质效“五比”活动,推动有效投资规模扩大、结构优化、质效提升。统筹投资力度、增长速度、能耗强度,支持含金量足、含绿量高、含碳量低的优质项目建设,分三批次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2499 个重大项目和自治区 100 个重点建设项目梯度推进、有效支撑,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连续 11 个月保持两位数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亿元以上,全年增长 10.2%。

二是市场消费逐步恢复。多措并举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不断释放城乡消费潜力,推动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大力开展消费促进月、网上年货节、“夜宁夏潮生活”等系列惠民利民促消费活动 700 余场,积极推广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发放惠民消费券 695 万张。成功举办宁夏名优特色农产品促消费,“闽宁特产线上行”,宁夏品质中国行广州站、福州站和北京站等活动,签约金额 93.8 亿元。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4 个县(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区),评定 4A 级旅游景区 12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4 个。

三是对外贸易高速增长。深入实施外贸强基提档行动,深挖对外贸易潜力,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稳中提质。出台推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措施,加大金融服务外贸企业力度,助力外贸企业保订单拓市场。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创新发展,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等载体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出口占比达 20%,跨境电商企业达 475 家。

四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全面加强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高质量发展积势蓄能。银兰高铁全线通车,包银高铁加快推进。乌玛高速惠农至石嘴山段开工建设,银昆高速宁夏段、海平高速等加快推进。《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总体规划》获国家民航局批复。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贺兰山东麓防洪等工程前期工作积

极推进。固海扩灌扬水更新、青铜峡和固海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加快建设。银川公铁物流园、石嘴山富海物流多式联运项目稳步实施,德昌铁路物流中心、中国锰产业链多式联运项目列入国家第四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名单。

(六)能源转型加快推进,绿色低碳成效明显。加大资源开发、加强政策支撑、加快产业集聚,推动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换,粗放高碳向绿色低碳转变。

一是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成效明显,国家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宁电入湘”配套新能源基地项目加快建设,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 3000 万千瓦、占比突破 50%,居全国第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构建,青山 750 千伏等主网架补强工程建成投运,中核同心泉眼 100MW/200MWh 液冷大型储能电站成功并网。银川市、石嘴山市光伏全产业链链条基本形成。银川市、固原市、中卫市纳入国家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名单,连续 3 年可累计获得 39 亿元中央财政预算支持。

二是源头治理精准有效。全面开展有序减碳、能耗双控、循环发展行动,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发布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8 个违规“两高”项目完成整改。率先在全国开展“双碳”地方立法研究。退出冶金、焦化、建材、轻工等行业 344 万吨低端产能,支持 19 个污水垃圾和节能减碳项目建设,对 69 家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诊断,腾退能耗 50 万吨标煤。“双碳”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加快建设,“碳普惠”APP 上线运行。

三是能源保障持续加强。核增先进煤矿产能5处,新增煤炭产能460万吨,煤炭产量达到9400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电煤供应形势持续向好,平均可用天数22天以上,火电机组开机率稳定在90%以上。新增200万千瓦先进火电建设指标。签订合同气量27.3亿方,储气能力达到1.2亿方,民生用气充足稳定供应。年度外送电量940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外送电量累计突破6000亿千瓦时,在全国电力保供攻坚战中贡献了“宁夏力量”。

(七)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内生动力夯实塑强。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迭代升级制度供给,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同频共振。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推动更高水平开放。

一是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注重从体制机制创新上求突破、促先行,70项经济体制改革年度重点任务稳步实施。瞄准“六权”改革关键性问题,加快推进要素资源市场化改革,累计交易水量5931万立方米、交易金额3.21亿元;盘活利用闲置和批而未供土地9.95万亩;开展排污权交易108笔、交易金额404.8万元;1386.8万亩林地权属全部厘清,新增山林权抵押贷款4.08亿元,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达到19.1万亩;用能权、碳排放权加快推进。140户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基本完成。23家开发区“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率达到95.4%以上,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试点、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实施村级集体经济项目388个,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创新做法在全国推广。

二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颁布实施《自治

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等具体举措10项80条,全区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五年稳居西北第1位。推进技术、业务、数据加速融合,工程建设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电子化率分别提升到86.2%和90%。以银川市为试点,搭建政企通平台,提供涉企政策咨询、公开申请条件、在线兑现服务,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开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专项行动。

三是开放水平加快提升。推动国际货运班列和铁海多式联运班列稳定运行,带动我区优势特色产品出口和大宗产品进口。举办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签订合作协议54个,总金额173.5亿元。举办首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签约项目投资额700多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785亿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2家,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55%。探索“飞地园”“园中园”“两地双园”等模式,共建产业园区12个,新增74家闽籍企业,实际到位资金26.23亿元。

(八)乡村振兴成效明显,区域协调逐步增强。区域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拓展,闽宁协作和社会帮扶持续深化,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扎实推进。

一是脱贫成果不断巩固。扎实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补短板、促发展”建设项目2818个,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1.5个百分点。健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机制,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失学辍学问题动态清零。

认真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大排查,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70.1%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已消除风险,98.4%得到产业、就业等帮扶。重点项目以工代赈方式被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红寺堡区被评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县,青铜峡市、贺兰县成功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二是乡村建设全面加强。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覆盖率超过5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1个百分点。建设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50个,危房动态清零。治理退化耕地及盐碱地10万亩。大力推进城乡面貌提升行动,统筹推进乡村水、电、路、气、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集中供水率达98.5%,自来水普及率96.5%,其中脱贫县(区)达到99%。深入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办理民生实事2067件,着力提升农村防疫、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新改建农村户厕2.56万户,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残膜回收率分别达到90%、89%和87%,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5%以上。

三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人口向区域中心城市集聚,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6.7%,位居黄河流域前列。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全面提升城市宜居宜业和安全发展水平,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7%。新建、改造小微公园35个,建成城市绿道89.6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9.2%。城市建成区海绵

城市建设面积达到20%以上。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培育自治区级建筑产业化基地5个,平罗县探索零碳农宅示范工程取得积极进展。

(九)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共享水平不断提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实施好“六大提升行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非基本公共服务、生活性服务实现梯次升级、有序衔接,始终将群众路线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新变化、得到新实惠。

一是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政治责任,全力稳定就业形势,出台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20条”、稳岗位扩就业提技能防失业“12条”等政策,城镇新增就业7.9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2万人,购买公益性岗位1.44万个,减缴、缓缴参保企业社保费49.68亿元,121.6万劳动者就业岗位保持稳定。新增创业实体1.22万家,创造新岗位2.02万个,创业带动就业5.1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深入推进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其中,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和7%。

二是公共服务持续改善。深入推进健康宁夏建设,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疾控中心迁建和5个市县级疾控中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大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落地运营。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加快建设,建成县域医疗健康总院14个、网格化医联体8个。建成8个平战结合型方舱医院。加强重大疾病筛查救治,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9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26%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

别下降到 14.5/10 万、4‰和 5.5‰以下。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新建扩建学校、幼儿园 41 所,新增城镇义务教育学位 1.2 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3600 个。实施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计划,培育自治区级试点学校 10 所。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等 9 所中高职业院校产教融合项目加快建设,宁夏大学“双一流”高校建设和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成果丰硕,培育智慧校园标杆校 198 所,获批第二批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稳步推进文化强区建设,新建改建市、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 14 个,建成城市书房等新型文化空间 125 个、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 36 个,在全国率先实现贫困地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五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形成。全民健身“暖心工程”加快实施,建设多功能运动场 23 个、体育公园 4 个、健身步道 51.2 公里、全民健身中心 5 个,提档升级 101 个重点移民村体育设施。

三是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异地就医备案等医保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率先在全国实现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住院费用跨省“一站式”结算,累计与全国 5.73 万家跨省定点医疗机构联网,跨省直接结算 17.35 万人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以上。积极构建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基本养老服务骨干网络,完成 11 个县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安全和护理能力提升改造,获批 2 个国家级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石嘴山颐享中心、泾源县老年养护院改扩建等项目加快建设。养老机构床位达 2.7 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41%。儿童友好城市

建设稳步推进,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实施国家普惠托育服务项目,每千人托位数达到 0.96 个。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 600 元、960 元,低收入人群临时救助标准上浮 20%,累计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近 30 亿元。组织开展“精准康复进家庭”试点,完成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5.5 万人。率先在全国下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权限,发放补贴资金 2.9 亿元。

(十)底线思维更加牢固,风险防范持续加强。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各领域、全过程,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筑牢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屏障。

一是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妥善化解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信用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超额完成当年及前 5 年化债任务。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下降,高风险金融机构阶段性清零目标取得明显成效。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排查及分类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压降风险资产规模 92 亿元,占私募基金风险规模的 88%。

二是粮食安全牢牢守住。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播种面积 1037.9 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大力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6%。严把粮食收购和储存质量安全关,自治区储备小麦自给率提升到 24%,落实地方储备规模 45 万吨,储备粮月均库存规模达到 70%以上,高于国家考核标准。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改扩建、储备粮食仓储设施提升等项目加快建设,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

改善。

三是生产安全常抓不懈。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深入开展自建房、燃气、煤矿、危化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力推动三年行动“收官”,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全部降至一般风险等级,连续6年获得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优秀等次。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8.8%、9.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637之内。持续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区)试点创建工作,创建示范社区148个。

总的来看,经过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2022年全区保持了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的良好势头,经受住了一系列严峻考验。取得以上成绩实属不易,需要倍加珍惜。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发展中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恢复的基础仍不稳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生产恢复速度快于需求恢复,内需增长动能不强,集聚性、接触性服务业行业恢复缓慢,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比较突出。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加以解决。

二、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责的第一年。面对严峻复杂、深刻变化的国际形势,面对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发展态势,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三稳”工作,科学把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更好统筹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更好统筹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六个统筹”,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三区建设”,致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体系建设、教育科技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城乡山川高质量发展、民生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体系建设“七大突破”,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全力以赴起好步开好局。

(一)指标设置上,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标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由去年的39项增加到今年的61项,包括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安全保障5大类。其中,考虑有效支撑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新增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等3项指标;考虑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增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电信业务总量等3项指标;考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加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3项指标;考虑绿色低碳发展情况,新增细

颗粒物(PM2.5)浓度、重污染天气比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等5项指标;考虑优先稳就业,新增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去向落实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2项指标;考虑提升开放水平,新增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等3项指标;考虑推进旅游产业发展,新增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收入等2项指标;考虑安全发展,新增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指标。

(二)目标设置上,主要考虑三方面:一是突出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需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今年经济工作的总基调依然是稳中求进,在各项目标的安排上,考虑稳定大盘、补齐短板的现实需要,以及释放政策信号、引导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的鲜明态度,也考虑了分行业、分领域的增量因素、减量因素,科学合理提出了各项目标的计划建议。二是突出缩小发展差距的需要。本着积极进取、自加压力的原则,充分考虑必要性和可行性,科学合理确定相关指标的年度总量或增速。对经济增长、居民收入等指标按照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进行安排,目的是引导各地各部门增强进取意识,坚定信心、奋起直追,缩小发展差距。三是突出对确定目标支撑的需要。坚持目标导向,按照稳中求进、张弛有度原则,倒推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目标的剩余量,大部分指标总体上按持平或略高于目标年均增速安排,为结构调整和应对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性留出余地,引导各方面把精力集中到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上来。

基于以上考虑,并与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目标相衔接,建议今年宁夏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粮食总产量、单位GDP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和其他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

2023年,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着力做好十方面工作。

(一)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实施扩大内需提质升级行动,积极发挥政府作用,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同步发挥市场作用,引导资源向创新、绿色、开放发展的领域聚集,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以高质量、适配性强的供给释放和创造需求,促进需求和供给良性互动。

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全面开展项目“五比”活动,积极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新能源综合示范区、“东数西算”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做好项目打捆包装、提升质效、扩大规模、优化结构等工作,形成“五个一批”梯度结构,以更优的投资结构,推动形成更好的产业布局、更强的经济体系、更牢的税收基础。围绕产业升级、农业农村、国家安全、生态环保、民

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事业项目,着力稳住全区扩大有效投资基本盘。加快实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包银高铁等 101 个重点建设项目,争取开工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扩能改造等重大项目,力争完成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开工要件准备工作,加快银太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以项目稳增长、调结构、促振兴、惠民生,推动全区投资平稳健康增长。

二是加快提振市场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等活动,持续办好“浪宁夏寻味道”2023 宁夏美食节、“缤纷塞上惠民乐购”消费季、汽车家电下乡等系列消费惠民活动,激发消费活力。开展全域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工作,打造一批覆盖县乡村的特色商业集聚区,成为满足当地居民消费需求的网红打卡新地标。深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30 个以上、村级便民商店 300 个以上,新建一批县域产地集配中心。加强对餐饮、文旅等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巩固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实施“文旅创新升级”工程,重点打造升级版“宁夏二十一景”。加快推进贺兰山东麓世界级葡萄酒旅游目的地建设,办好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节等系列活动,不断提升宁夏文旅影响力。积极发展微度假、乡村游、短途游、研学游、冰雪游等,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登山节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争取 ITF 世界男子网球巡回赛等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在宁夏举办,促进体育旅游消费。

三是推动外贸增量提质。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切实发挥外贸对稳增长的重要作用。提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载体功能,举办 2023 知名外企宁夏活动周,筹划举办畅通跨境产业链供应链论坛。健全贸易金融联动服务机制和贸易投资便利化工作机制,高水平建设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建立宁夏外贸产业预测预警工作站,持续提升企业报关报检、出口退税、外汇结算、贸易融资、物流运输、财税支持等全链条服务能力水平,营造良好贸易环境。在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园区推广复制自贸区、自贸港试点经验。

(二)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着力巩固经济向好势头。创新调控思路,完善调控方式,强化措施落实,统筹经济增长、产业转型、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各项工作,以高质量经济体系支撑现代化建设。

一是抓好各项政策落实。把握形势,着眼大事,厚植优势,抢抓宏观政策机遇,加力提效强化政策调节,推进跨周期和逆周期调控政策有机结合,狠抓政策落地见效,推动政策效果更快更好传导到基层、到企业、到项目。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紧盯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动向,积极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及时出台有利于稳定经济运行的政策、有利于激活力增动力的举措,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强化市场预期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进一步强化稳增长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和底气。

二是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坚持“稳”字当头、保持“进”的态势、把握“高”的要求、实现“新”的作为。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和经济走势预研,提高经济运行调节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健全保供稳价工作机制,加强价格监测预测预警,采取前瞻性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价格异常波动,下好调控“先手棋”,促进价格平稳运行。

三是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实施市场主体提质升级行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营造尊重企业家、尊重创业者的浓厚氛围,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推动国企民企共进、存量增量齐升、扶强助弱并举。坚持强培育、筑平台、赋动能、优服务,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卸包袱”,为企业优化资金链、提升人才链、保障供应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动力。实施大企业培育、中小企业跃升、服务水平提升“三个计划”,大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形成优质企业梯度发展格局,新增规上限上企业 200 家以上,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 户左右,“小巨人”企业 3—5 户。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强化引擎支撑、强化载体效能、强化场景导入,把科技创新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全力以赴转方式、调结构、换动能、增后劲,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一是强化科技硬核支撑。开展创新力量厚植、创新主体培育、创新协同联动、创新生态涵养“四大工程”,大力实施“双百科技支撑行动”,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现代煤化工、精密仪器、节水农业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高水平建设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完善东西部人才智力合作新措施,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加强产学研的紧密结合,引导企业、高校、院所强化校企和院企科技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

二是优化创新要素配置。实施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四大工程”,加速破除园区发展瓶颈,打造特色突出、水平领先的智慧园区示范样板,持续推进低成本化改造,推动开发区全面提档升级,增强产业承载力和吸引力,开发区产值达到 6000 亿元,增长 10% 以上。实施企业家创新意识培育行动。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培育创新型示范企业 20 家。健全高新区综合评价与动态管理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开展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引进转化行动,持续实施县域科技成果引进转化项目,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四)加快培育数字经济,着力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实施数字赋能提质升级行动,启动实施“1244+N”行动计划,抓好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和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办好第二届西部数谷产业大会,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服务保障基地和千亿级大数据产业集群,高质量建设“西部数

谷”和中国西部算力之都。

一是加快推动数质提升。高水平建设国家绿色数据中心集群,新增超大型数据中心5个,服务器装机能力超过125万台,培育推广云计算、人工智能和信创服务产品50个,培育壮大数字企业梯队,引领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把宁夏建成算力产业的首选之地。加快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信息通信业等数字产业发展,积极引进IDC配套设备生产线,不断提升数字产业规模和能级,力争全年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850亿元。加大互联网+医疗健康、+教育、+城乡供水等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场景应用和互动模式,向全国辐射推广。

二是加快推动数字赋能。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数字与产业双向融合、协同发展,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新增上云企业1000家,建成产业互联网平台30个、智能工厂15个、5G全连接工厂1—2个,搭建一批数字协同创新平台,重点行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61%、62%,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达到53.5,力争增速位居西部第一、全国领先,以数字化转型再造宁夏工业新优势。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打造10个智慧农场,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数字化水平。加快教育、文化和旅游等服务业数字化进程,以数字化转型促进服务业高端发展。

三是加快推动数基再造。积极融入“东数西算”重大布局,优化供电架构、提高绿电比

例,适度超前开展千兆光纤和5G独立组网规模化部署,新增5G基站2000座,提升大带宽、低时延、零抖动、高可靠的网络功能,提高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直达链路建设水平,实现与全国90%以上的地区直连传输,力争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加快算力调度 and 大数据汇集,全面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运算能力,加快算力与互联网、工业、金融、交通、能源、文化等行业融合,健全算力租赁、交易、托管等服务模式,实现“一点接入、全网连通”,推进算力产业成为全区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增量。

(五)大力实施产业振兴战略,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产业体系提质升级行动,培养新动能、探索新领域、挖掘新路径,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现代产业新格局。

一是壮大延伸产业链条。建设“七大产业基地”、打造“十条产业链”,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顺畅运行和市场供需有效对接,以供应稳保障价格稳、以价格稳促进供应稳。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制定供需链、产品链、技术链、企业链图谱,培育2—3家具有行业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一批上下游配套项目,引导中小企业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形成高效运转的供、产、销协作配套链,延长“上下游”、补齐“前后端”,增强产业链韧性,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构建横向配套、纵向延伸的供应链体系,聚焦新供给、新应用、新场景,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促进更多创新项目实现点状突破,带动新的产业链条生成壮大,优化和营造创新型产业生态。

二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六新”产

业加快发展,力争新型材料、数字信息、装备制造、现代化工、轻工纺织产值增速分别达到30%、30%、15%、10%和15%以上,新能源装机增长10%。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技术更新、设备更新、系统更新、节能降碳等领域和关键环节,启动新一轮全覆盖、高强度技术改造,深度挖掘释放传统产业、存量企业潜能和优势,实施重点技改项目100个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0%,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发展动能。实施产业揭榜攻关、技术力量厚植、创新产品研发、标准能力提升“四项行动”,力促规模以上工业研发投入增长10%,新建5家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制定50项以上团体、行业和企业标准,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增长10%以上。

三是完善现代服务业体系。实施数字转型、集聚发展、融合促进、消费扩容“四大工程”,改造传统服务业,提升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型服务业,推动特色到特色市场,专业到专业市场,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大力发展“六优”服务业,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增容扩量、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新兴服务业发展壮大,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扩容。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定位,支持建设供应链管理、网络货运、电子商务等平台,大力推动传统服务业O2O、B2B、B2C运营,积极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线上与线下、商品与服务、企业与行业深度链接。全面推广工业(制造业)主辅分离和服务外包,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少于20家。

四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扎实开展粮食产能提升、良种繁育、农机补短“三大行动”。大力发展“六特”产

业,加快建设世界最大下沉式生态型葡萄酒产业园,扎实推进枸杞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大奶牛规模化智能化养殖场和肉牛、滩羊标准化养殖园区、示范村建设,抓好冷凉蔬菜标准园和集配中心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一批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扎实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酿酒葡萄基地面积、枸杞基地面积、奶牛存栏量、肉牛饲养量、滩羊饲养量、蔬菜面积分别达到62.3万亩、45万亩、85万头、225万头、1450万只和285万亩,分别增长6.9%、2.3%、3.6%、4.6%、5.1%、3.3%。大力培育多元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探索开展单环节、多环节和全过程生产托管模式,引导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促使小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发展增值收益。

(六)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着力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持降碳、节水、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积极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统筹抓好“双碳”“双控”、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工作,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低碳发展。

一是加快清洁能源发展。以高水平推进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为载体,前瞻布局新型储能、氢能等产业赛道,争取国家出台高水平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巩固国家“西电东送”枢纽节点省区地位,加快国家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配套建设宁夏腾格里沙漠东南部1080万千瓦风电光伏大基地,加快国家第一批300万千瓦光伏大基地、第二批400万采煤沉陷区光伏大基地建设。统筹水电开发与生态保护,加快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进牛首山二期、跃进等6个国家中长期规划抽

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宁夏 750 千伏电网主网架补强工程,建强主网架、优化配电网、巩固提升农网,构建适应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

二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组织实施能效“领跑者”和工业企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行动,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树立行业标杆,推动落后、低端低效产能应退尽退,过剩产能有效压减。实施一批固废利用示范项目,全面推进粉煤灰外运,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5%。加快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快推进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普及、区域节水开源、科技创新引领“五大重点行动”,紧盯节水型载体建设具体任务落实,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3%。

三是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全国科学绿化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国土绿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修复,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和未成林补植补造,重点实施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等重大项目,完成营造林 100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20 万亩、湿地保护修复 20 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6.8%,湿地保护率达到 56.5%。大力推进黄土高原重点流域水土保持和产业融合示范区建设,力争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30 平方公里。

四是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坚决遏制重污染天气。启动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水泥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加速铁合金企业环境规范化治理。加强对低速载货车、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

械等环境监管,加快实施清洁取暖。持续优化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持续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清水河、苦水河综合治理,推进河湖复苏,保持黄河宁夏段水质Ⅱ类进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强化重点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增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健全“户、村、乡(镇)、县城或区域”四级有序衔接的垃圾处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七)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更加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补齐开放程度不高短板。

一是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大力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健全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畅通市场循环、疏通堵点。深入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推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尽快完成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方案,力争改革取得新突破。巩固拓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持续优化调整国有经

济布局结构,加快推进大唐平罗高仁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混改国家试点。持续推进金融财税改革。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绿电交易、绿证交易。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以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活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 5.0 版改革举措,建设一流营商环境高地。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一网通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将个别授权、一事一议、先行先试等作为重要推进机制,培育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探索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升利企便民服务质效。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社会信用地方立法。

三是更高水平扩大开放。积极加入共建“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水平建设国家“三个试验区”,加快建设开放型省区。落实首届中阿峰会《中阿全面合作规划纲要》,办好第六届中阿博览会和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吸引更多优质项目签约落地实施。积极拓展陆海、空中、数字开放通道,稳定运营国际货运班列和铁海联运班列,适时开辟和增加国内国际航线,扩展跨境电商业务辐射范围,发展通道经济和枢纽经济。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积极培育跨境电商、海外仓、服务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扩大进出口贸易规模,完善外资企业服务体系,全力挖掘外资增量,加强生产、技术、市场对接融合,促成一批外资大项目落地

实施,进出口总值和实际利用外资额分别增长 10%、20%以上。

四是畅通现代流通网络。统筹推进综合枢纽、铁路、公路、机场一体化建设,加快构建以骨干铁路网、高速公路网、现代机场为重点的综合交通枢纽。持续推动“公转铁”,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和“一单制”联运服务。加强与国家物流枢纽和周边物流园区衔接合作,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不断壮大现代物流业,鼓励本土物流企业参与国家 A 级物流企业申报评定,新增 5 家 A 级物流企业。精心办好第二届物流节。加快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争取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降至 16.5%。

五是提升双招双引实效。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沿黄省区和福建等经贸交流合作,组织开展闽商、浙商“宁夏行”等活动,开展“引进来”“走出去”招商推介,实施国际知名企业入宁、央企入宁计划和全国知名企业家宁夏行等活动,力促投资规模大、产业赋能强、亩均效益高的链式项目落地实施。聚焦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强化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加大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力度,确保政策兑现落实到位。围绕重大项目、龙头企业和重点产业开展招才引智,以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吸引项目、孵化企业。

(八)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提升区域竞争力影响力。全面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部署,强化全区“一盘棋”,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形成区域协调、山川共济、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

一是着力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出台城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及“强首府”战略实施意见,支持银川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建成三省边际门户城市、商贸中心、文化教育中心、医疗中心,打造宁夏沿黄生态经济带、黄河“几”字弯生态经济区高质量发展战略支点和最具活力的城市。支持固原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充分发挥林草资源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功能,打造中南部高质量发展经济中心、六盘山区宜居宜业中心、全国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旅游中心,推动成为展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践成果的重要窗口。突出地域特色,强化分工合作,推动石嘴山、吴忠、中卫协同发展,支持宁东基地“二次创业”,加快形成“一主一带一副”经济发展格局。

二是推动县域经济扩能提质。精准把握县域和城区功能定位、主导战略、发展路径,出台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优势产业引领、新型工业强区、特色农业提质、现代服务业扩容、绿色生态增量、城市品牌振兴、文旅融合重塑,全面提升县域、城区发展质量效益。全力打造强县域、强城区、特色小镇、特色村,出台产业强镇强乡建设指导意见,增强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综合实力,形成优势突出、板块发展、良性互动、协调发展格局。支持沿黄县(市)突出特色发展,加快产业成群成链。支持中南部县(区)突出绿色发展,加快生态增量增值。增加县域社会事业投入,改善生活品质,新建、改造一批功能完善、环境优良的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为农民工创造更多更好就地就近就业机会。

三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十项工程”,提升城镇的空间立体性、风貌

整体性、文脉延续性,让城市吸引力更强、烟火气更足、生活味更浓。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加快城市管网、防洪排涝等工程建设,整合城市建设各类资源,激活闲置存量资产,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万户、棚户区住房3000套。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建筑产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等示范项目建设,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80%,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打造重点小城镇20个,建设改造一批小微公园、街头绿地和城市绿道,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9.5%。积极推进“海绵城市”“无废城市”“清洁取暖城市”建设和“十小便民工程”,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打造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出台村级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打造一批产业强村,提高乡村自我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实施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社会治理“六个一体化”工程,建设美丽宜居村庄50个。深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精准谋划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坚持在强主体、强融合、强政策等“十强”上下功夫,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着力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居民增收致富、医疗健康

保障、住房安居宜居、社保扩面提标、养老育幼服务、文化惠民提升“七项民生工程”,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好10个方面30项民生实事,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到实处。

一是千方百计稳就业促增收。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创建政府与企业联动、就业与创业互补等“七项机制”,持续深化稳定扩大就业岗位,加快释放减负稳岗政策红利,助力企业纾困稳岗扩岗。实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就业援助“暖心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公共就业服务,鼓励自主创业,多渠道促进灵活就业。深化促进城镇居民增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指导价,引导企业合理增加职工工资。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者收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加强困难群体救助,保障困难群众最低生活待遇。

二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巩固拓展全民参保计划成果,持续深化完善社保制度体系,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出台养老保险待遇项目规范办法,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体系,将更多的多发病、常见病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完善福利与救助相结合的高龄津贴制度,将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由原来低收入群体扩增到全区所有高龄老人。支持引导公办养老机构(敬老院)在满足兜底保障对象供养需求基础

上,面向社会提供托养服务。全面落实特殊困难人员临时救助政策,探索“跟进救助”“一次性审批、分阶段救助”方式,强化临时救助托底、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等制度效能。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加快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推动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整合慈善资源,探索建立社会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加大对困难群众补贴力度。

三是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新建、扩建130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新增义务教育学位1.5万个、学前教育学位2700个。推动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培育全区特色高中10所。推动宁夏大学增设新的一流学科,开工建设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重点建设项目(一期),全力推动宁夏师范学院建成西部地区高水平师范大学,加强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大力实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打造数字教育融合应用“宁夏范式”。深入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健康宁夏建设16项专项行动,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3岁。完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基层诊疗量占比达到50%以上、县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启动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成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实施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新改扩建10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黄河名医”中医药发展计划,持续推进中

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统筹推进“一老一幼”照护服务,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积极推动宁夏儿童福利院儿童康复楼建设,支持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托育服务示范机构 15 家,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每千人托位数达到 2.4 个。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45%,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1%。支持创建文明城市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进长城、长征、黄河三大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建成宁夏美术馆。办好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召开首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特奥会。争取宁夏贺兰山冬季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宁夏体育场改建等项目落地实施。

(十)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全过程,以大安全保大发展,以大发展促大安全,坚决防止“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确保经济运行行稳致远。

一是持续抓好粮食安全。坚决扛牢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政治责任,抓好“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考核,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大力推广春麦后复种“粮饲、粮菜”两熟模式,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0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 75 亿斤以上,完成国家下

达的目标任务。加强耕地保护建设,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加快打造西部种业基地,扎实推进酿酒葡萄、枸杞、奶牛等 13 个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7%以上。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以上。优化储备品种,适时调整对水溶肥、生物肥等新型肥料储备,保障农耕用肥。

二是巩固提升能源安全。实施能源保障提质升级行动,加快实施一批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提升工程,积极推进区内煤炭先进产能建设,争取全年核准开工煤炭产能 1120 万吨/年,复工产能 400 万吨/年,新增煤炭产能 240 万吨/年,总产量达到 1 亿吨左右。加快电源点建设,扎实推进煤电“三改联动”,开工建设六盘山 2×100 万千瓦热电、灵武 2×66 万千瓦火电项目,加快推进中卫 4×66 万千瓦火电项目,推动全区煤电机组高效发展。加快天然气增储上产,推动千亿方级大型气田建设升级,开工建设 158 口气井,天然气产量达到 3 亿立方米。

三是全力加强风险管控。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坚决查处养老领域非法集资行为,继续开展“伪金交所”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重点任务落实“回头看”,持续深化危化品、城镇燃气、道路交通、消防等专项整治成果,切实提高各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技能素质水平和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要活动,加强消防

安全管理,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四是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科学优化调整防控措施,扎实推进“乙类乙管”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增设发热门诊、配备医务力量、加强药品供应,满足群众就诊需求,切实守护群众健康安全。突出做好“一老一小”重点群体和农村重

点区域优化服务工作,全力保障老年人、儿童等重点人群就医用药需求。加快老年人疫苗接种,设足临时接种点、增加流动接种点。开展10类重大慢性病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做好重点地方病、布病、结核病、艾滋病等防治。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 2022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1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2 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以及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影响,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全

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坚定不移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起步有力、开局良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基本实现,多项指标进入全国前列。同时也要看到,我区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经济恢复的基础仍不稳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产业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人才不足、创新不足、开放不足仍是突出短板,一些领域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民生领域还有不少弱项,城乡居民增收压

力较大。

二、2023 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举措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做好 2023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发力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定不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站位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持续用力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和消费的基础作用,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迈上新台阶、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取得新突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创造新经验,实施好“六大提质升级行

动”,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在质的有效提升中实现量的合理增长。

(二)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良好营商环境。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深化“六权”改革,加大“数字政府”建设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壮大内生动力。主动服务高质量“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水平建设国家“三个试验区”,推动我区从内陆腹地向开放新高地转变。

(三)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以夯实工业“顶梁柱”、筑稳农业“压舱石”、增强服务业“动力源”为目标,大力实施产业体系提质升级行动,建设“七大产业基地”、打造“十条产业链”,深度挖掘释放传统产业、存量企业潜能和优势。加强与东中部产业链互补合作,推动与黄河流域省区合作,积极引进具有核心技术、发展潜力大的产业项目,培育新的增长点、打造新的增长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六大提升行动”,加快实施“七项民生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稳定扩大就业岗位,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织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切实守护群众健康安全。

(五)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贯彻总

体国家安全观,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做好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金融、安全、环保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精准研判、妥善应对经济领

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加强市场监测,强化监管协调,及时消除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的 决议

(2023 年 1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同意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

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关于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自治区重大战略重点任务财力保障，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推动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3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4%(按照财政部通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同口径增幅)。其中：税收收入 126.1 亿元，同口径增长 42.4%；非税收入 66.9 亿元，下降 10.7%。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9 亿元，增长 5.4%。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0.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7%。其中：税收收入 306.8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3%；非税收入 153.3 亿元，下降 3.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83.5 亿元，增长 10.9%。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9 亿元，增长 69.5%，主要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6.8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 亿元，增长 92.7%，主要是区本级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增

加 7.52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9.2 亿元,下降 11.5%,主要是市县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短收 7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7 亿元,增长 18.3%,主要是全区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增加 18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5.4 亿元,下降 6.8%,主要是中央调剂资金全口径记账调整因素影响,剔除记账口径因素后,增长 8.4%。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8.1 亿元,下降 8.3%,剔除中央调剂资金全口径记账调整因素后,增长 5.9%。当年收支缺口 2.7 亿元,主要是受人口老龄化及待遇调整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支缺口增加。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为 247.9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529.8 亿元,增长 5.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464.7 亿元,下降 4.1%,剔除中央调剂资金全口径记账调整因素后,增长 4.7%。当年收支结余 65.1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基金滚存结余为 557.4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2 亿元,增长 269%,主要是国有企业清算收入一次性增加 1.1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1 亿元,增长 118%,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0.6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41 亿元,增长 85%,主要是区本级清算收入增加 1.1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完成 2.87 亿元,增长 283%,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 2 亿元。

(二) 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36.9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8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96.3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分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 1969.9 亿元,外债 26.4 亿元。分性质看,一般债务 1489.8 亿元,占 75%,专项债务 506.5 亿元,占 25%。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 610.4 亿元,占 31%,市县级 1385.9 亿元,占 69%。从资金投向看,市政建设 470.5 亿元,占 24%;保障房建设 351.2 亿元,占 18%;交通建设 262 亿元,占 13%;农林水建设 217.2 亿元,占 11%;生态环保 156.3 亿元,占 8%;教育科学文化 108.2 亿元,占 5%;医疗社保 76.2 亿元,占 4%;其他领域 354.7 亿元,占 17%。

2022 年,全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57.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4.8 亿元,专项债券 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0 亿元,专项债券 35 亿元)。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区本级使用 32.3 亿元,转贷市县 70.5 亿元,主要是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 20 个重大项目建设,重点用于疫情防控、生态保护修复、重大水利建设、绿色交通、乡村振兴等领域。

2022 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 189.6 亿元。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 66.4 亿元(含宁东 5.1 亿元),市县 123.2 亿元。从偿债资金来源看,使用自有资金偿还 34.6 亿元,占 18%,发行再融资

债券偿还 155 亿元,占 82%。全区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70.5 亿元(一般债务 52 亿元,专项债务 18.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5 亿元,增长 3.6%。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付息支出 22.1 亿元(含宁东 1.9 亿元),市县付息支出 48.4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略有变化。将在年中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三)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加强财政管理和政策落实,加大对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支持力度,强化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经费保障,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和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全力支持先行区和美丽新宁夏建设。

1.高效统筹财政收支,财政运行提质增效。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来源减少,叠加债务集中到期、疫情防控等“三保”及刚性支出大幅增加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充分挖掘增收潜力,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财政收支增速均为近年来最好水平,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加强财税联动,在坚决贯彻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加大征管力度,确保应减尽减、应征尽征。加大矿业权出让收益清缴力度,加快水权交易出让进度,精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2022 年,全区各级财税部门持续加力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增

值税留抵退税减少地方级收入 85.7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13.7%,增速位居全国前列,为 2014 年以来最高水平。其中税收收入同口径增长 22.3%,税收占比 66.7%,较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持续提高。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在 2021 年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后,2022 年全年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184.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6.3 亿元,增长 16.3%,是近年来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最大的一年。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029.4 亿元,增长 17.6%;专项转移支付 106.4 亿元,增长 12%。特别是争取中央财政竞争性评审项目取得较大突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银川市、中卫市、固原市获得奖励资金 39 亿元,银川市排名全国第 4,无论是争取资金的总规模,还是城市排名,均取得历史最好成绩;海绵城市项目,银川市获得奖励资金 11 亿元。成功争取财政部在印发的《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中,将“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单列章节,明确提出“逐步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提升宁夏财政保障能力”等重大措施,为进一步争取中央支持提供了政策保障。切实强化支出管理。2022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1583.5 亿元,支出规模迈上新台阶。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领域财政支出分别增长 23.2%、19.3%、45.7%、43.7%,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制定印发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组织在全区范围开展“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专项整治行动,从严从紧把好预算支出关

口。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刚性约束,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压减“三公”经费14.8%,自治区本级累计收回各类存量资金29.5亿元,全部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2.加强政策资金支持,推动全区经济增速位居全国前列。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为实现全区经济增长位居全国前列作出积极贡献。落实落细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落实中央大规模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建立财政、税务、人民银行三部门会商协调、工作推进及问题快速应对机制,加快退税进度,加强资金保障,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加大中央财政一次性转移支付争取力度,全年共争取减税降费补助资金104.5亿元(其中,62.5亿元列入2022年预算,42亿元列入2023年预算),为全面落实退税减税政策提供财力保障。2022年,全区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234亿元,减税退税力度为近年来最强,退税规模超过前三年总和,惠及全区42.2万户市场主体,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和资金压力,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渡过难关。抢抓国家政策机遇。2022年下半年,国务院制定出台一系列稳住经济大盘政策措施后,第一时间跟踪政策动态,加大资金政策申请力度。用足用好财政部下达我区专项债结存限额,加大对市县指导力度,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挖掘储备,全区专项债发行使用18亿元,实现额度较大幅度增长。充分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有效为重点项目建设筹集资本金。积极申请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有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保交楼专项借款,切实防范化解房地产领

域风险。加强财政政策供给。牵头制定自治区进一步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35条政策措施,财政政策资金向进一步稳住经济运行、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推动产业振兴、支持科技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发展和安全等聚焦用力。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加大对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财政资金投入占全区基础设施投资的53.1%,推动全区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8.2%。2022年全区财政交通运输支出增长45.7%,有力推动中兰高铁、高速公路及国省公路建设,推动交通运输业投资增长12.5%;加快推进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城市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切实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支持扩大消费。创新财政政策工具,深入研究财政支持扩大消费的政策路径,牵头制定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17条政策措施,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全区各级财政共安排扩大消费资金3亿元,累计发放各类消费券744万张,直接撬动社会消费近44亿元,扩大消费取得积极成效。

3.创新完善支持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坚决贯彻自治区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财政资金政策向全区高质量发展聚焦用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制定出台《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通过财政奖补、贷款贴息、保险补贴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产业支持力度。深化对全区重点税源产业发展支持财政政策研究,研究支持发挥煤炭和石油“原字头”产业“压舱石”作

用,做大做强煤制油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培育经济增长点,打造经济增长极。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增容扩量、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新兴服务业发展壮大。成功创建宁夏滩羊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中宁县枸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国家产业强镇等项目,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关于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支持加强产业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开展基础研究、改善基础科研条件、提升引导技术创新、落实科技型企业培育、实施创新激励奖补,财政科技投入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推动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形成“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补偿”的工作格局。研究制定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制定指导意见探索建立山林资源政府回购机制,出台加快推进山林权改革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财力支持“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取得实效。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研究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年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规模和结构保持总

体稳定。积极争取中央衔接资金 35.3 亿元,连续 5 年荣获全国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 A 等次,获得奖励资金 4.8 亿元。充分运用衔接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直达资金监管平台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比对,实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实现穿透式监管,确保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有效保障粮食供给安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全区完成 75.5 万亩春小麦种植,支持全区 85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超额完成中央下达我区播种任务。支持创建 20 个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落实落细各项支农补贴,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建农村户厕 3 万户。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大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力度,支持全区 4150 个村级公益设施建设。继续扶持壮大 388 个村集体经济,全区累计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1852 个。

5.精准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全力支持发展各项民生事业,不断增进民生福祉。2022 年,全区财政民生领域支出 1198 亿元,占全区财政支出的 75.7%。切实稳住重点群体就业。全力支持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稳经济稳就业、自治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面落地,推动全区就业规模稳步扩大。2022 年增加 1500 个公益岗位、1000 个“三支一扶”、260 个“西部志愿者”和 2000 个基层扶助专项计划名额,支持全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去向落实率同比增幅全国第一位。严

格执行阶段性社保“降、缓、返、补、扩、提”稳岗组合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减缴社保费 24.6 亿元,帮助 5.2 万户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115.4 万个。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7.9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2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5%。扎实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功获批中央财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制定出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筹资方案,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落地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84 元,支持 12 类 5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质量实施。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牵头制定《全区稳经济保民生政策措施》,研究提出 14 条保民生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冲击和民生影响。持续深化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20 条政策,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 600 元、960 元。支持提升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创新财政教育支持方式,整合设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项目”专项资金,采取“稳定保障+短板补齐+奖补激励”的方式,引导市县加快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支持新建扩建学校、幼儿园 41 所,新增城镇义务教育学位 1.2 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3600 个。

6.加大安全领域投入,筑牢重点领域风险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力支持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牵头制定《关于支持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政策》,在全国率先制定一揽

子财政政策措施,推动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加快补齐全区疫情防控硬件短板弱项,投入资金 10.9 亿元,支持新建 8 个平战结合型方舱医院,购置 6 辆移动核酸检测车,建设 15 分钟核酸“采样圈”,及时保障调拨重点地区和单位疫情防控物资,支持中宁县疫情隔离板房紧急建设、银川市重症救治医院建设、疫情防控电子门禁购置安装和市县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新冠疫苗接种、全员核酸检测、患者救治费用等全部由政府财政承担。按照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及时调整财政资金保障重点,全力支持“保健康、防重症”,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债务管理成效明显。全区政府全口径债务总额较 2021 年底减少 139 亿元,总体债务率较 2020 年下降 17 个百分点。2022 年,全区化解隐性债务 213 亿元,隐性债务规模较峰值下降 50%,连续 5 年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对发现的部分新增漏报隐性债务线索问题高度重视,逐项清查规范,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规范全区融资平台管理,全面排查梳理融资平台公司资产和债务情况,摸清融资平台底数,制定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分类分批推动平台加快转型,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2022 年,自治区累计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923.8 亿元,超出上年全年补助规模 125.7 亿元,较上年全年增长 15.7%。坚持“两个支出”优先原则,建立完善“三保”财政资金保障机制,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基层“三保”及刚性支出。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全力支持全国安全生产最严省区建

设,全面强化应急体系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投入财政资金 12 亿元,是历史上专项投入最多的一年。

7.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坚持多点发力、纵深推进,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完善。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贯彻《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深化财政管理体制、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加强财政风险管控等全流程改革举措,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开展全区楼堂馆所自查清查工作,坚决杜绝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稳步推进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资产领域、农业领域等 7 个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台账,逐项落实销号,财政内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切实推动财政管理提升。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对下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获得全国二等奖,政法资金绩效考核连续两年被财政部评为“优胜奖”。加强财政决算管理,地方财政总决算工作、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地方债发行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

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还不够稳固,收入质量与全国平均水平还存在差距;部分市县

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三保”压力较大;个别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的发力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总体来看,2023 年,中央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但同时也面临着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财政收入将呈现恢复增长态势,并面临较大财政支出压力。从财政收入看,我区经济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近年来投资建设的一大批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将对税收形成有力支撑,同时,综合考虑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能源资源价格回落等多方面因素,预计我区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从财政支出看,保基本运行方面,随着事业发展及人员增加,保工资及保运转的需求增加;保基本民生方面,提供更加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民生支出不断增加;促发展方面,当前,我区正处于跨越发展、赶超发展的关键时期,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各方面支出需求都在不断增加。

面对上述财政收支矛盾,财政部门将坚定发展信心,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高效统筹财政收支,在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方面积极开拓进取,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主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加强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持续推动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促进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作出财政贡献。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提高站位,服务大局。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落到实处。二是统筹兼顾,有保有压。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三是优化结构,支持发展。在有效保障基本民生、债务还本付息与法定支出等基础上,通过新增债券安排、增加产业引导基金规模等方式,调动更多资源向高质量发展聚焦发力。四是底线思维,防范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2023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总体要求:一是在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上加力。加大对上对接争取力度,综合运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债券、财政贴息等方式,适度增加财政支出规模,持续增强财政支出强度,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事业支出需求。二是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上加力。增加财政投入,加大政策供给,对重点项目投资保持财政支持规模,向“20个重点项目”倾斜;强化扩大消费财政支持,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对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坚持以质取胜,在提高质量效益的基础上保持合理的增长。三是在加大财力下沉上加力。持续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重点向财力困难地区倾斜,提高基层财力保障水平,支持市县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四是在优化支出结构上提效。坚持“控增量、压存量”,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分配机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聚焦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对基本民生、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五是在支持市场主体上提效。坚决贯彻减税降费政策和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及时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增强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5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其中:税收收入130亿元,增长3.1%;非税收入65亿元,下降2.9%。加上中央补助、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收入、接受其他地区

援助、上年结余资金,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543.7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3.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543.7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3.5%。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 亿元,增长 11.8%;补助市县支出 798.5 亿元,增长 12.4%;上解中央支出 6.1 亿元,增长 10%;债务还本支出 55.3 亿元,与上年持平;债务转贷支出 125.8 亿元,增长 41.3%。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5.5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338 亿元,增长 10.2%;非税收入 147.5 亿元,下降 3.8%。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0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9.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5 亿元,下降 31.9%(主要是区本级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减少 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2.4 亿元、上年结余 2.6 亿元、债务收入 35.1 亿元(新增债券 2 亿元,再融资债券 33.1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51.6 亿元,下降 39.2%。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51.6 亿元,下降 39.2%。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2 亿元,下降 17.2%(主要是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6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4.1 亿元,年终结余 0.3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8.8 亿元,增长 22.9%。加上中央补助 2.4 亿元、上年结余 8.8 亿元、债务收入 35.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205.1 亿元,下降 7%。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205.1 亿元,下降 7%,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7.1 亿元,增长 7.4%;债务还本支出 57.7 亿元;年终结余 0.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 2023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86.4 亿元,增长 4%。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01.8 亿元,增长 8.5%。当年收支缺口 15.4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受人口老龄化及待遇调整),年末滚存结余 232.5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计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22.1 亿元,下降 1.5%,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353.4 亿元,增长 2.1%;财政补贴收入 152.2 亿元。预计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 498.8 亿元,增长 7.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89.1 亿元,增长 7.4%。当年收支结余 23.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80.7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1.66 亿元,下降 23%(主要是一次性清算收入减少 1.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41 亿元,中央补助 0.24 亿元,上年结余 0.01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支出 1.66 亿元,下降 23%。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7 亿元,其他支出 0.3 亿元,对下转移性支出 0.24 亿元,调出资金 0.42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2.76 亿元,下降 45.3%。其中:当年收入 2.1 亿元,中央补助 0.2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42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支出 2.76 亿元,下降 45.3%。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6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92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3 亿元,其他支出 0.69 亿元,调出资金 0.5 亿元。

(六)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2023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债务支出 267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56 亿元(一般债券 54 亿元,专项债券 2 亿元),自治区本级安排使用 30 亿元,转贷市县 26 亿元,重点用于铁路建设、水利工程、生态环保、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自治区本级自有资金安排还本付息支出 26 亿元(还本 4.3 亿元,付息 21.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5 亿元(一般债券 152 亿元,专项债券 33 亿元),区本级安排使用 51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134 亿元(一般债券 101 亿元,专项债券 33 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优先安排立项、可研、环评等前期准备充分的在建、续建项目,重点用于支持先行区建设,资金分配体现突出重点、风险可控、项目导向和注重绩效的原则。

(七)区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关键领域,突出补短板强弱项,集中财力惠民生、强产业、促投资、扩消费、防风险,着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1.切实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坚持把稳增长的基点放在

扩大有效需求上,强化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推动经济持续增长态势。统筹各类资金 147.8 亿元,增长 8.1%,全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一是统筹安排中央资金、政府债券、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等资金 139.3 亿元,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聚焦交通、能源、水利等关键领域,持续加大对自治区“20 个重点项目”等重大工程支持力度,推动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的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主要是:安排资金 77.3 亿元,支持银昆高速、乌玛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支持普通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安排资金 13 亿元,支持包银高铁等重点铁路项目加快建设;安排 13.1 亿元,支持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固海扩灌扬水工程等重点水利工程加快建设;安排资金 3.1 亿元,支持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建设和航空运输补贴;安排 32.8 亿元,支持其他领域自治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二是统筹安排资金 8.5 亿元,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支持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更大力度促消费政策,促进消费加快恢复;支持现代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建立完善县域商业体系,畅通城乡商贸流通体系;通过支持重点补贴家电、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增强群众消费意愿,提振消费信心,创新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将扩大内需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

2.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实体经济的着力点放在产业上,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支柱产业集群发展。统筹安排支持

产业发展资金 52.9 亿元,增长 22.9%,持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安排资金 16.5 亿元,支持培育壮大制造业,夯实工业基本盘;支持光伏、储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等“十条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壮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支持现代化工产业基地、新型材料产业基地、绿色能源产业基地等“七大产业基地”建设;支持培育壮大头部企业、链主企业,支持培育引进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打造更多“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企业。二是安排资金 8 亿元,支持服务业扩容增量、提档升级;支持构建全域流通服务网络体系,补齐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办好第六届中阿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旅博览会;支持加快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支持打造贺兰公园、大漠星空等升级版的“宁夏二十一景”;支持电子商务集群壮大发展及电子商务供应链打造,促进电子商务创新融合发展。三是安排资金 7.5 亿元,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及信息化建设运维;支持办好第二届西部数谷算力产业大会,支持中卫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支持一二三产业数字赋能;支持数字化政务工程建设,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四是安排资金 20.9 亿元,引导撬动金融资源,加强对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

3.着力强化科技教育人才支撑,不断增强发展动能。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

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统筹安排教育科技人才资金 84.9 亿元,增长 5.5%,切实提高创新驱动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一是安排科技资金 14.9 亿元,支持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推动更多领域由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主要是: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支持扩大东西部科技交流合作,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重大项目、原创性项目协同创新和集成攻关,支持“揭榜挂帅”“赛马制”新型科技项目实施;支持国家和自治区级实验室建设,培育更多科技创新平台和“飞地”研发中心。二是统筹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67.3 亿元,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主要是:推进实施“基础教育均衡强基财政支持计划”,推动学前教育普及及普惠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支持新建、扩建 130 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5 万个、学前教育学位 2700 个;支持培育全区特色高中 10 所;推进实施“职业教育赋能产业升级财政引导计划”,支持宁夏师范大学、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所大学升格,支持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 3 所本科高校建设;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大学、部区委合建宁夏医科大学,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上取得突破;支持“互联网+教育”建设,推进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创建试点。三是统筹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2.7 亿元,支持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支持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支持建设一批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

平台载体,支持培育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

4.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推动“五大振兴”,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统筹安排资金 134.1 亿元,增长 4.9%,加大对乡村振兴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力度。一是安排衔接资金 56.1 亿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安排资金 37.7 亿元,落实藏粮于地战略,支持新增高标准农田 94 万亩、高效节水农业 74 万亩,支持创建整省域高标准农田与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安全运行维护;落实各项惠民补贴政策,着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增强粮食保障能力,支持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实现农业关键技术攻关新突破。三是安排资金 18.2 亿元,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特色产业提档升级,支持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三农”领域。四是安排资金 17.3 亿元,支持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是安排 4.8 亿元,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全区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5.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持续推动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动降碳、减污、扩绿,着力加快美丽宁夏建设。统筹

安排资金 61.9 亿元,增长 25.6%,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生态修复,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一是安排资金 23.5 亿元,推动环境污染治理,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解决环境污染突出问题;高质量推动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深入实施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补政策,开展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区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协议落实。二是安排资金 36.2 亿元,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支持纵深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持续推进“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科学绿化示范区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支持争创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三是安排资金 2.2 亿元,支持煤层气资源调查、页岩气资源调查以及地方急需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实施,构建低碳高效能源支撑体系,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6.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安排资金 198.5 亿元,增长 12.5%,着力推动民生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安排就业保障资金 12.3 亿元,支持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全面落实各项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困难群体、脱贫人口、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用足用好创业补助资金,落实大学生创业补贴政策,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创业,支持培育各类创业实体;支持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扩大“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规模,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 9000 个。二是安排民生保障资金 42.1 亿元,支持提

高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水平；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降低贫困患者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救助金额；支持完善残疾人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实施困难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 3000 户以上，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三是安排医疗保障资金 26.6 亿元，支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措施，支持地方配备必要药品，购置医疗设备，加快重症定点治疗医院建设，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提升医疗应急救治能力；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保障高质量建设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加快实施中卫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四是安排资金 111.4 亿元，全面落实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助政策，支持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居民医保和工伤保险待遇，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支持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五是安排资金 6.1 亿元，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 万户、棚户区住房 3000 套，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6000 套，推动抗震宜居农房愿改尽改，实现农村危窑危房动态清零。

7.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力巩固社会稳定大局。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 798.5 亿元，增长 12.4%。转移支付资金向市县特别是财力困难地区倾斜，着力加强基层财力保障，支持市县更好统筹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基本民生保障，落实各项工资政策，保障基层运转经费，做好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8.着力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应对重大风险隐患。统筹安排风险应对、债务还本付息及公共安全资金 327 亿元，增长 17.8%。一是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56 亿元，拓宽财力来源渠道，安排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211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安排 185 亿元，自有资金安排 26 亿元），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做到以时间换空间，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二是安排风险应对资金 30 亿元，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国有投融资平台、基层“三保”等领域的风险隐患，对苗头性风险及早干预防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安排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30 亿元，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加强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政法综治、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经费保障，支持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加大消防应急救援财政投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入推动财政工作思路创新、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发挥财政在宏观管理、资源配置、结构调整、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作用，实施财源培育工程，高效统筹财政收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

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一)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努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准确把握经济规律,深入研究经济运行走势、变化趋势,加强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创新政策工具,相机优化调整稳增长政策措施,切实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作用。优化完善助企纾困政策,实施减税降费、退税缓税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坚持月度财经形势分析,找准财政政策发力点,在要害处、节骨眼上发力,精准发力促进经济增长。坚持突出财政政策支持的重点,持续深化政策研究,力争在支持产业、投资、消费、外贸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坚持以质取胜,在质的有效提升中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以量变的积累实现质变,推动我区经济增长站牢全国第一方阵。

(二)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建立重点税源动态监测机制,强化税收数据分析,全面掌握重点税源企业发展态势,结合重点税源企业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企业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培育壮大的技术路径。统筹现有资金渠道,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贷款贴息等财税金融工具,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大力延伸产业链条,发挥能源类企业税收稳定器作用;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传统产业税收贡献度;支持光伏、锂电池等产业加快发展,提高新兴产业税收增量;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科技创新对税收增长的推动作用。建立健全财源扶持培育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市县培育财源的积极性,推动形成支

柱财源坚强稳固、新兴财源生机勃勃、后续财源发展强劲的可持续财源建设局面。

(三)实施绩效提升工程,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树立“大绩效”管理理念,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抓实抓细重点绩效评价,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提质扩围,健全社保基金预算、政府投资基金、国资预算等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预算绩效目标审查流程,完善业务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复审、第三方协助审核的多层次联动审核机制,强化对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构建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考核通报、反馈整改、上报问责、预算资金分配挂钩等激励奖惩,不断完善财政绩效治理体系,提升财政绩效管理水平。

(四)强化基层财政运行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明确的保障范围,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审慎出台新的增支政策,不搞过头保障,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严格落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压紧压实县区主体责任,健全县区“三保”预算编审机制,督促各县区严格按照支出责任,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从源头上落实保障责任。加强基层“三保”动态监测和全过程监管,定期研判基层财政运行状况,采取加大财力保障、紧急调度库款等方式,及时解决实际困难和突发问题,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五)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保持高压态势,落实闭环管理问责机制,对新增隐性债务严肃追责问责。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压实市、县(区)主体责任,将债务还本付息作为刚性支出纳入预算优先安排,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保持债务总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债务风险等级持续下降。稳步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建立统一的长效监管制度框架。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健全项目管理机制,确保法定债券不出任何风险。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防范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建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录统计监测制度,对融资平台公司分类管理、分账核算,推进市场化转型改革,逐步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

(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治理体系。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强化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合理控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资金规模。优化预算管理制度,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工程建设,推动将政府债务、资产、绩效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提高数据质量,依托

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完善失业保险省级统收统支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和运行监控考核机制。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健全政府资产负债管理体系。

(七)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把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重点,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防范金融债务风险、严格楼堂馆所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制度,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公务用车等制度办法,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着力推进资产盘活。加强银行账户管理,推动与人民银行、审计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加强实有账户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益。

各位代表,做好2023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真抓实干、克难奋进,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 2022 年 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及 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1 月 1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022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0.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7%,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93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4%;全年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18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6.3 亿元,增长 16.3%;争取中央财政竞争性评审项目取得较大突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3.5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155.6 亿元,增长 10.9%,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409 亿元,较上年增长 5.4%。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2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6.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137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16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29.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275.4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464.7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278.1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57.4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41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完成 1.91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7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1.11 亿元。

全区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96.3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限额 2236.9 亿元范围内,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2 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以及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影响,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各项部署要求,高效统筹财政收支,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增速均位居全国前列,为全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认真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稳投资促消费支持力度,着力支持培育新兴产业,有力助推全区经济增长。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为全区“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作出了积极贡献。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有序发展。预算执行中也还存在需要重视和改进的问题,主要是:财源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偏低,财政收入质量还需提高;个别部门项目支出执行约束尚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市县债务规模较大,面临到期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对于以上问题,应认真研究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2023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85.5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5%,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60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9.5%,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58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1.8%。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5 亿元,全口径收支安排 51.6 亿元。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6.4 亿元,支出安排 301.8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支安排 1.66 亿元。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收入预算主要预期目标与全区经济发展目标相适应,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着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进一步向高质量发展聚焦用力,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安排适当,符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3 年预算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发力之年,圆满完成本年度预算,对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针对全区重点税源产业完善支持政策,厚植产业基础,调动市县培育财源的积极性。积极主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收入持续稳步提高,为财政作出更大贡献。

-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强化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加大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力度,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主要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部门预算相衔接,推动绩效评价与决算审查紧密对接、与预算安排有效挂钩,加强绩效结果运用。
-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和管控的长效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压实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统筹债务资金使用和偿还,妥善处理当前稳增长与长远防范债务风险的关系,为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财政支撑。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白尚成副主任受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和本届主要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

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党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大力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努力建设“四个机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白尚成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 年和本届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奋进新时代、起步新征程之年，也是本届人大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拼搏奋斗、履职收官之年。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统揽人大工作，聚力中心大局，紧贴民心民生，忠诚担当实干，圆满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常委会忠实践行政治机关要求，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第一议题”常学细照笃行，加力推进“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成果化，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开展 60 余次集体学习、研讨交流，引领带动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宣

传宣讲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等 200 余场次，线上线下近 10 万人次学报告、悟思想、受教育。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使命任务，在全国率先出台先行区促进条例，以法治保障黄河安澜，用实际行动诠释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担当。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标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提请党委出台实施意见，协助召开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对照梳理主要任务，列出清单台账，制定分工方案，细化 7 个方面 43 条工作举措，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我区人大工作。一年来，常委会准确把握权力机关定位，依法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决算和 3 次政府债务调整，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等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47 人次，指导选举产生自治区人大代表 420 名，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

员。一年来,常委会依法履行工作机关职责,召开26次主任会议、8次常委会会议,制定法规4件、修改13件、废止2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5件。指导支持平罗县人大常委会升格为全国3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让我区老百姓有更多渠道直接参与国家立法。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行政执法监督、未成年人检察等监督工作,听取审议环境资源审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等17个专项工作报告,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基础教育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专题询问。梁言顺同志率队开展乡村振兴、水资源管理等立法调研和执法检查,督办重点建议,常委会领导同志跟进包抓推动数字经济、现代化工、会展博览、枸杞和奶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全区人民期盼已久的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可研工作全面展开。一年来,常委会注重发挥代表机关优势,建成全区统一的代表网络履职平台。举办市县乡人大班子、人大代表、人大干部政治业务能力提升班4期,培训940余人次。全力抓好议案建议办理,对自治区人大代表9件议案、273件建议实行“一案一议、一件一函”,重点督办、限时办结,支持推动全国人大代表关于宁夏创建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等5件建议上升到国家层面重点办理,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积极贡献。

各位代表!

过去的五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重大成就的五年,是我区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五年,也是自治区人大依法行权、高效履

职的五年。五年来,召开常委会会议39次,制定法规16件、修改89件次、废止9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41件,作出决议决定62项,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83个,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35件,开展专题询问7次,完成专题调研21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46人次。五年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精心指导下,制定先行区促进条例推动高质量发展,立法助力脱贫攻坚、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民族团结,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等方面工作,得到了全国人大充分肯定。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在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中探索了一些做法,总结了一些经验,收获了一些体会,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统领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五年来,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和支持人大工作,先后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暨人大工作座谈会、党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等重要文件,部署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每年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先后支持增设社会建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与资源保护3个专门委员会,将内务司法委员会调整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为人大履职提供了坚强保证。五年来,常委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召开163次党组会,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常委会坚定扛起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政治责任,聚焦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察、中央宗教工作督查等反馈问题整改,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新宁夏”等重大决议,连续5年听取审议12个环境专项报告,先后制定修订环境保护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湿地保护、河湖管理保护等条例,构筑起了保护生态环境地方立法的“四梁八柱”。在全国率先开展涉民族宗教领域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修改或废止11件,推动了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整改,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和法治统一,得到了党中央的肯定。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就重要会议召开、重要法规制定、重点监督内容,以及换届选举、“一要点三计划”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确保在依法履职中全面的、系统的、完整的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使党的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成为人大最坚定的政治自觉、最鲜明的政治底色。

——始终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尊严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职责。五年来,常委会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法律,加快地方立法,严格依法办事,推动我区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扎实推动宪法法律实施。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作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通过新闻发布会、网络课堂、校园培训、基层宣讲宣教等方

式,全面做好宪法、民法典以及先行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和解读。修订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组织208名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全面推进高质量立法。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选项、法规起草、审议把关中的主导作用,制定和修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技术市场管理、奶产业发展、枸杞产业促进等条例,推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和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公共卫生服务促进、老年人权益保障、妇女权益保障等条例,助力“六大提升行动”;制定和修订安全生产、防沙治沙、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眼角膜捐献等条例。特别是通过制定实施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升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为规范,促进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创造美好生活。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制度。五年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报备法规和法规性决议决定159件,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162件,报备率和审查率均达到100%。在全国率先建成四级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收录数据资源2613条,被全国人大确定为四个省级示范区之一。

——始终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五年来,常委会深化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发挥人大制度载体优势,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宁夏实践。完善“全链条”制度体系。先后修订实施选举法细则、常委会议事规则、立法听证条例、公示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定、代表建议批

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等制度规定,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融入到人大会议的举行,报告、计划、预算的提出审查,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会议事项公示发布等全链条,让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其中,表达意愿、行使权力。2021年,圆满完成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在选区划分、选民登记、提名推荐、介绍候选人、组织投票等全过程各环节充分发扬民主,全区近437万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66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丰富“全方位”载体平台。建成预算联网监督和代表履职、备案审查、网络信访“一系统三平台”,搭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的网络“直通车”。依托2049个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组织五级人大1.88万名代表,组建经济、司法、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等7个专业领域、1385个代表小组,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百万人次,收集整理各类意见建议10万余条,推动解决问题3万多个。建成21个自治区级、41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155件次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征集各类意见建议7000余条,采纳500余条。发挥“全覆盖”代表作用。落实“两个联系”制度,先后召开全区代表工作会议和代表座谈会,邀请基层代表980余人次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视察督办等,直接参与人大常委会会议事决策。抓实抓好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宁夏代表团提出的19件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推动了银西高铁、宁电入湘、中卫市大数据中心等重点工作落实落地。自治区人大代表提出的36件议案和1360件建议,办结率、答复率达到100%,相当一批议案建议转化为促发展、

惠民生、暖民心的实际成果。

——始终把建设美丽新宁夏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鲜明导向。五年来,常委会始终聚焦美丽新宁夏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先后作出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行政职责调整等10余件法规性决定,从促进民族团结凝聚发展合力、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发展、鼓励创新创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等方面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担当作为。尤其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及时作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赋予“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权责,广泛动员全社会战疫情、稳经济、促发展,全区人大代表、人大干部积极响应,5万人次下沉一线、驻点抗疫,捐款捐物约10亿元,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人大干部为党为民的深厚情怀和使命责任。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建立常委会领导带队开展执法检查并向常委会会议作报告制度。首次引入第三方评估法律法规实施。聚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常委会每年听取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特色产业发展等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专班督导检查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农业技术推广“一法一办法”等实施情况。我区人大助力脱贫攻坚的经验做法在全国人大与非洲四国议会研讨会上交流推广。聚焦科技创新、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基层治理等领域开展调研、听取报告,首次听取审议监察委员会廉政教育工作情况,专题询问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执行难情况,每年跟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放管服”改革,制定和

修订行政执法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污染物排放管理等条例,取消涉及审批性、前置性、市场准入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调整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契税适用税额税率,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深入推进预算审查监督改革,修订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督促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和刚性约束,强化重大投资项目和政府债务支出等,管好百姓的“钱袋子”,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始终把强化自身建设作为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抓手。五年来,常委会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完善党组工作规则等制度 66 项。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健全完善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常委会集体学、专委会专题学、机关干部日常学、代表履职培训学等机制,先后承办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培训班、民族干部学习班,邀请中央党校、全国人大、国家部委专家学者开展“法律大讲堂”等专题讲座 10 余次,组织各类学习研讨、专题培训和读书班 200 余场次,编发《宁夏人大》杂志 62 期,形成《高质量立法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切实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护航改革发展》等 17 项理论创新和实践成果。录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宁夏的生动实践》纳入全国人大培训教材。加强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建设,设立专门委员会分党组,推行副厅级干部担任工作委员会党支部书记,推动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机关干部履职能力,着力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定守好人大意识形态阵地。自治区人大机关

被评为全区首批“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

各位代表!

五年来,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忠诚履职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区各级人大协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区各族人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信任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发挥人大“两个重要制度载体”的优势还不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举措还不丰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质效还不够高,地方立法特色不够鲜明、节奏还不够快,监督事项还不够精、实效还不够强,体现人民意愿、凝聚最大共识的决议决定还不够多,引导代表察实情、谋良方的激励举措还不够有力,自身建设还需强化。常委会要不断努力改进,自觉接受监督。

2023 年工作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的发力之年,也是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常委会要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新发展理念,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紧贴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新的一年,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使命任务,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两个重要制度载体”的重大作用,切实担负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工作的职责使命。

新的一年,要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六个必须坚持”、六个方面重点任务的丰富内涵,“八个能否”、“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和“五个基本观点”的重要标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宁夏实践,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新的一年,要全面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紧扣“12345”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切实找准人大工作切入点、着力点,主动融入同谋划,跟进加力同推进,依法履职同增效,以高质量、高效能、高水平的工作推动党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以法治方式汇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强大合力。

新的一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着力提高立法质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心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统筹运用立改废和重大事项决定,全面做好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宗教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全力推进数字经济、社会征信等新兴领域立法,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等民生领域立法,作出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等决定,指导设区的市人大开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回应老百姓需求。建立人大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的立法专班等制度机制,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询、审议等各环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效能。

着力增强监督实效。聚焦“三区”建设、发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推进“六权改革”等重点工作,出台增强监督实效意见,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抓好经济运行、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等一体化监督网络系统建设。开展人大监督提效行动,重点听取审议数字经济产业、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互联网医疗、基础教育等报告,围绕水资源利用保护、行政复议等社会关切开展专题询问。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探索建立上下联动、引入第三方评估、跟踪监督等机制,以监督刚性和实效助力高质量发展。

着力强化代表工作。制定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意见,服务支持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集中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相结合,完善代表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建

立代表履职档案,健全代表述职和评价激励机制,引导强化代表意识,锤炼过硬本领。开展“我当代表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推进各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内容、流程、实效等标准化建设,支持人大代表线上线下进家入站,解决好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全面提升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汇聚全区人民奋进新征程的磅礴力量。

着力建设“四个机关”。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和改进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建设,自觉做到与党委一个调、与发展大局一盘棋、与人民群众一条心。健全理论学习研究和实践创新机制,推进宁夏人大网刊微端和代表履职平台一体化融合提质,联合社科机构筹建全过程人民民主宁夏实践

理论研究会。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三支”队伍能力提升行动,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支持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发挥作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始终牢记和带头践行“三个务必”,时刻把党的事业扛在肩上、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上、把人大责任抓在手上,持续推动新时代我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团结奋斗、担当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工作思路,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智慧法院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沙闻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的五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宁夏法院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五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及社会各界民主监督下，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准确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按照党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部署要求，紧守“三地法院”战略目标，以“小省区也要有大作为”的担当，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谱写了新时代宁夏人民法院工作新篇章。

一、担当使命，履职尽责，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五年来，我们严格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使命任务，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

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共受理各类案件 126.9 万件，审执结 124.8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86.5% 和 90.6%；法官人均受案 1199 件，结案 1179 件，同比分别上升 83.1%、87.1%。

惩治犯罪保平安。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犯罪，以“睁着一只眼睡觉”的警觉筑牢国家安全防线。审结杀人、抢劫、强奸、涉枪涉爆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 2.3 万件，“慕荣涛故意杀人案”等得到依法严惩。审结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多发性财产犯罪案件 1.1 万件，“3·28”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高效审理，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从严惩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网络和养老诈骗等犯罪案件 1.2 万件，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守好民生安全底线。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审结涉黑恶一审刑事案件 158 件 1923 人，追缴、没收“黑财”42.1 亿元，马荣富、肖永生、段飞等黑恶势力得到依法严惩。发出相关司法建议 806 份，实现从“打击遏

制”“深挖根治”向“长效常治”延伸拓展。依法严惩腐败,审判何健、张八五、许学民、尹全洲、王永忠等职务犯罪案件 1010 件,没收犯罪所得 4.4 亿元,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化解纠纷护稳定。立足民事审判职能促进解决社会治理难点、经济循环堵点、民生保障痛点。受理民事案件 31.8 万件,审结 30.6 万件。认真贯彻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人格权保护,依法审理名誉权、隐私权案件 7575 件,坚决制止网络暴力等新问题。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审结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消费、住房、社会保障等各类民生案件 17.7 万件。兼顾法理情、巧断家务事,健全家事调解、离婚冷静期、心理测评疏导、案后跟踪回访等制度,探索设立反家暴基层观察点,审结家事案件 8 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 193 份。强化“一老一小”权益保护,设立老年人群体服务专区,健全少年审判机制,审结涉“老”“小”案件 4.1 万件,让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美德永续相传。强化涉军维权工作,完善军地司法协作,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审理合同纠纷、金融借贷、企业破产等商事案件 43.9 万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护航。提出“以法律事实为依据,以核心价值为评判,以法律法规为准绳”的裁判原则,严格按照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决定案件处理,胡某某缠诉闹访案、马某某极端信访案等信访积案得到妥善化解。

协同法治促和谐。坚持把实质化解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落脚点,将协调、调解、和解贯穿工作全过程,共审结行政案件 2.1 万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2540 件,国家赔偿案件 186 件。依

法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健全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22 个县(区)全部设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行政机关胜诉率上升至 71%。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4 家集中管辖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4785 件,行政审判机制进一步优化、专业化程度持续提升。主动参与行政应诉专项治理,有效解决“告官不见官”“出庭不出声”等问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超过 90%。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建立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开展与行政机关同堂学习、庭审观摩,完善司法建议反馈落实制度,连续 14 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成为助力依法行政的“建言书”。公正司法与依法行政携手共进,法治宁夏在协同推进中焕发勃勃生机。

攻坚执行提公信。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穷尽“凌晨出发”“深夜蹲点”“假日守候”等执行措施,部署执行案款“清塘”、终本案件“唤醒”、涉民生案件“暖心”等专项行动,执结案件 42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700.6 亿元,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指标分列全国第 12 和 17 位。鼎辉置业、P2P 网贷等一批案件跑出执行“加速度”,郭某某执行信访等疑难复杂案件得到依法妥善化解。坚持科技助力执行,实现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和网络查控系统全覆盖,升级“一案一账户”系统,开通二维码缴款功能,电子查封、直播拍卖、在线看房、“法拍贷”等手段成为智慧执行“新利器”。依法打击逃避、抗拒、规避执行行为,判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82 人,公布失信名单 17.8 万条,限制高消费 34.6 万人次,悬赏执行线索 1288 条,司法拘留 7569 人。及时为配合执行的当事人修复信用,惩戒、激励“双管齐下”,树立诚实信用价值鲜明导向,

司法公信力在最大限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不懈努力中稳步提升。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为美丽新宁夏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五年来,我们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美丽新宁夏建设蓝图,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累计出台司法服务保障意见 11 份,体现了人民法院的主动和担当。

护航建设美丽新宁夏。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怎么说、宁夏法院就怎么做”落到实处,积极主动服务全区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大局。聚焦先行区建设重大使命任务,率先出台服务保障先行区建设司法意见,创新构建司法协同共治新模式,联合甘肃、内蒙古法院签署环资审判协作意见,开展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奏响新时代黄河保护“大合唱”。坚决践行“两山”理念,推进环资案件集中管辖,建立环资技术专家库,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 1.5 万件,腾格里沙漠污染案入选全国十大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联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九部门建立自然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高效审结宁夏泰瑞制药污染环境等案件,坚决筑牢祖国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创新“审判+修复”工作模式,筹建贺兰山大蹬沟等 4 个环境资源修复基地,实现惩处犯罪、制止违法和环境修复有机结合。开展“六权”改革涉法问题专题调研,提出 26 个方面 48 条建议,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司法智慧。

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脱贫攻坚战打响后,我们迅速出台 15 条司法服务保障意见,确保脱贫路上法治相随、法官相伴。聚焦“两不愁

三保障”,依法审理涉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就业、医疗及社会保障等案件 1468 件。审结林权转让、宅基地纠纷等涉农案件 1749 件,开通新型产业工人维权绿色通道,参与农民工欠薪专项行动,保障农民群体公平分享发展成果。选派 150 名干警驻村帮扶,筹措资金 386.8 万元、实施项目 38 个,人民法庭与移民群众“心连心”共谱“山海情”的温情故事,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法官变身带货主播,成功销售被执行人滞销小番茄 3 万公斤,化解执行积案 7 件,群众点赞超 5 万的故事温暖人心。发放司法救助金 4575.1 万元,缓减免诉讼费 3564.5 万元,公平正义大门永远向困难群众敞开。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官“八进”活动,法官从坐堂办案到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以案说法,累计开展普法宣传 4410 次,谱写了司法护航大战略的精彩篇章。

维护民族团结生命线。严格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坚持“不为社会舆情所动,不为时髦口号所惑”,坚决排除法外因素干扰。依法审结马某某“达洼宣教团”非法传教等案件,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率先出台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意见,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各方面。深化“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教育,让个案处理成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法治公开课,引导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石榴籽法官工作室”等成为司法促进民族团结的靓丽名片。

助推营商环境法治化。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推出合同执行、强化中

小投资者保护、方便企业退出 3 项行动计划,出台破产案件快速审理和预重整工作指引,协调设立企业破产专项资金,审结破产清算类案件 421 件,“宝塔集团票据纠纷系列案”等正在有序化解,助力中银绒业等企业破产重组。召开民营企业家属恳谈会,开展百名法官进企业活动,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探索建立技术咨询专家库、惩罚性赔偿制度,发布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设立“宁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站”,审结“老苗”月饼商标侵权等案件 1550 件,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体系,为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注入法治“护心针”。

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推动司法职能向源头和前端延伸,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开展乡村治理专题调研,提出以法治引领“三治”融合的工作思路,出台司法服务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的 15 条措施。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审务进乡镇街道、法官进村组网格,569 个基层站点构建起纠纷化解立体网络,31 个人民法庭入驻综治中心,绘就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新画卷。“五大联动调解”“阳光司法微联盟”“无讼村社建设”等基层创新焕发生机。探索“法院+”特色解纷模式,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 555 家基层治理单位,进驻调解组织 300 余个,注册调解员 1800 多名,化解纠纷 18.4 万件,不断壮大司法为民“朋友圈”。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强疫情司法应对,出台司法助力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 10 余份,依法惩处暴力抗疫等涉疫刑事案件 29 件,快审快结因疫情引发的合同履行、债务清偿、

租金交付、劳动争议等案件 743 件。坚守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两阵地,开启“指尖”立案、“云端”办案,推动案件网上便捷受理、在线高效化解,疫情期间在线开庭 8057 件,电子送达 66.8 万次,线上调解 18.5 万次,充分彰显司法“实担当”。积极投身抗疫人民战争,广大干警闻令而动、向险而行,值守防疫 3.3 万人次,他们是“疫”线最美“警”色。

三、夯实基础,做强基层,奋力开创宁夏法院更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五年来,我们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战略思维、强基导向,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齐发力,深化司法改革,攻克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化改革激活力。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建立法官常态化遴选和员额动态管理机制,法官逐级遴选、跨域遴选、员额递补稳步推进。深化内设机构改革,基层法院机构总量减少 25.8%。正确处理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的关系,制定审判权责清单,出台制约监督实施意见,加强院庭长监督管理,建立“四类案件”网上监管系统,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控,确保监督全覆盖。完善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推行发改案件由审委会研究决定制度,确保放权不放任。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强化对下指导和审级监督,落实类案强制检索规定,为统一裁判尺度划出“标准线”。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拓宽案件高效审理“快车道”。

科技赋能添动力。抢抓信息技术代际跃升的重大机遇,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全面建成信息

化3.0版,率先实现四级网络万兆主干、千兆接入,升级审判管理、电子档案、执行案款管理等系统,优化高清数字法庭420个,电子卷宗深度应用、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庭审语音智能识别等新技术推动办案模式新变革,智慧法院建设成效稳居全国法院第二方阵。坚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内网外网共享协同、有线无线互联互通,建立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建设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努力“让百姓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拓展司法公开渠道,四大公开平台与新媒体有效联通,形成“报、网、端、微、屏”一体化融合传播模式,通过“小案件”“微信息”弘扬“大法治”“正能量”。

做强基层挖潜力。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动钱往基层投、人往基层走,更新执法执勤车辆95台,化解中基层法院长期债务8000多万元。推动出台《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新增司法辅助人员1070名,创造了破解案多人少顽疾宁夏经验。实施“塞上枫桥人民法庭”创建工程,调整增设人民法庭7家,建成标准化人民法庭13家,着力打造层次更高、服务更好、特色更亮的基层品牌。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坚持上门立案、入户调解,实施“车载法庭”“进群说法”,为辖区群众提供全天候法律咨询、诉讼引导、纠纷化解等服务,畅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优化服务提效力。高标准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一个中心”“十大系统”全部投入使用,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线上开庭全面实现,质效评估稳居西北第一。按照“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的建设思路,构

建厅网线巡诉讼服务格局,全区29家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部实现提档升级。推进司法辅助事务社会化改革试点,在全区建立“邮政集约送达系统”,移动微法院、24小时自助终端、12368热线、律师服务平台等新模式,为老百姓提供更加均等普惠的司法服务。高级法院和银川铁路法院审判法庭及辅助综合用房项目投入使用,为诉讼参与人提供了安全舒适的办事环境。

四、政治建院,素质强警,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坚强法院铁军

五年来,我们增强历史主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引领,统筹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努力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新学习形式,定期举办领导干部研讨班,不断夯实干警学思践悟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根基。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两个确立”主题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狠抓“四大”活动、“五型”机关建设。持续深化法院文化建设,举办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组建255个青年干警学习班,创设“贺兰雪”“六盘峰”“沙坡情”等文化阵地,为事业发展夯实文化根基、提供精神动力。

推进自我革命。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出台《加强人民法院党的建设指导意见》《落

实党建责任制指导意见》等文件,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多个党建案例被列入示范名录。扎实推进队伍教育整顿,深刻汲取于震、陈栋桥、戴向晖腐败案教训,整治顽瘴痼疾,出台规章制度 866 项。自觉接受党委巡视,认真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政治生态持续优化。部署开展“三个以案”教育,常态化开展政治督察、审务督察、司法巡查,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238 人,全面从严治警不断向纵深推进。严肃开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出台领导干部近亲属经商办企业禁业清单,规范离任人员从业行为等规定,用好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管理平台,以廉洁司法保障公正司法。

激发队伍活力。严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强化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弘扬英模精神,建立干警荣休制度,为受到不实举报干警澄清正名,不断提升干警职业尊荣感,推动形成了想干事、能干事、能干成事、不出事的良好氛围,全区法院领导班子更加坚强有力,队伍形象更加亲民爱民。持之以恒推进司法能力提升行动,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法官讲坛、专业培训、岗位比武、庭审观摩,举办各类培训班和专题讲座 3731 期,13 篇文书和 16 场庭审在全国专项评比中获奖。共有 34 个集体和 74 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高院机关等 8 家法院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陈美荣,“全国人民满意公务员”刘志聪,“全国模范法官”史有明等一批英模典型。

各位代表,五年春华秋实,五年勤耕不辍,五年硕果累累。2022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调研宁夏法院后指出,宁夏法院各项

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新突破,工作成绩突出、亮点纷呈,许多工作走在全国法院前列。五年来的成绩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自治区政府、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理解厚爱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区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回望五年奋斗路程,我们深切地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准确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做到学思悟贯通、知信行统一。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与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互相制约,形成维护公平正义的强大合力。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立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走好群众路线,接受人民监督,尊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念,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大局中思考、在大局中谋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推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必须始终坚持聚焦主

责主业履职尽责。人民法院是宪法规定的审判机关,必须把执法办案作为安身立命之本,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职责使命,始终成为平安宁夏建设的主力军。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司法理念。司法实践永无止境,理念创新永无止境。要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追求执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始终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是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必须以深化改革激发司法活力,以科技应用提升司法效能,不断解放和发展司法生产力。必须始终坚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人,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完善新时代法院队伍自我革命的有效途径,全面提升法院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以上实践成果和经验做法弥足珍贵,我们将始终坚持、不断发展。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新时代新征程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美好

生活的向往相比,我们还有不小差距,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还需不断加强,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司法实践还需努力。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司法能力亟待提升。司法改革的系统性、集成性还需加强,运用改革办法破难题、解新题的能力有待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努力加以改进,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争做平安宁夏的建设者、法治宁夏的先行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壮丽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窦朝晖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能动履职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依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强化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工作自身现代化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窦朝晖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办理各类案件 117264 件。2022 年办理各类案件 24850 件，同比上升 4.2%。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2117 件，审查起诉案件 7513 件，诉讼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11714 件，公益诉讼案件 2191 件，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315 件。

一、依法办理案件，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依法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

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改进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认真履行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五年共批捕 17715 人、起诉 41024 人，较上一个五年分别下降 12.6% 和上升 13.2%。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259 件、撤案 3418 件；监督纠正漏捕、漏诉 1832 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229 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 544 件，公安机关立案 492 件。青铜峡市检察院办理的“花某某合同诈骗撤案监督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十大优秀立案监督案例”。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437 件，法院采纳率 40.5%。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286 件次，法院采纳率 97.2%。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083 人，纠正刑罚执行与监管活动违法 709 件，纠正社区矫正违法 953 人。提出财产刑执行纠正意见 873 件，监督执行 3.4 亿元。贯彻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率、不诉率从2018年的28.9%和10.0%分别上升到2022年的44.9%和28.5%。依法行使侦查权,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43人。

民事检察做精做强。全面贯彻执行《民法典》,依法履行民事诉讼监督职责,强化精准监督理念,审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918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277件,法院再审后原判改变率75.4%;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66件,法院采纳率72.7%;对裁判结果正确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2047件案件同步做好息诉服判工作,共同维护司法权威。依法履行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职责,针对违法和不当行为提出检察建议5589件,法院采纳率99.2%。连续4年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以抗诉或检察建议方式监督纠正民间借贷、劳动报酬等领域“假官司”216件。与法院加强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建设,共同破解“执行难”问题。

行政检察走深走实。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审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75件,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22件,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39.1%。依法履行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1081件,法院采纳率99.4%。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司法救助等措施有效化解行政争议212件。固原市检察院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推动一起超过20年的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专项监督法院未及时受理、不规范执行及行政机关怠于申请强制执行等非诉执行案件237件,其中土地

执法领域77件,涉及土地面积769.5亩。中宁县检察院办理的“退还土地、拆除建筑物检察监督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优秀案件”。

公益诉讼检察扎实开展。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推动法治宁夏建设的意见》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83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533件,办理的12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检察受案范围,五年来,在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荣誉名誉权益保障等9个新领域办理案件1822件。把诉前实现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5020件,推动公共利益受损问题有效整改。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12件,均获法院裁判支持。

扫黑除恶斗争纵深推进。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三年专项斗争期间依法起诉涉黑涉恶犯罪154件1624人,其中起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26件342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8人,监督纠正漏捕、漏诉208人,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0件;依法提出抗诉18件247人。依法公诉马荣富、吴建华等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坚持“打

伞破网”“打财断血”,移送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线索 1425 条,建议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 3483.2 万元,依法向法院移送涉黑涉恶财产 38.3 亿元。2021 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18 件 289 人,移送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线索 222 条。

社会治理深度参与。聚焦宁夏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部署要求,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为切入点,主动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交通运输、矿产资源、建筑工程、粮食储备等领域问题,以及寄递违禁品防范、网络直播规范、粉尘和噪音防治、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民生领域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3132 份,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全区检察机关以“三个专项”强化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工作做法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典型事例。

二、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激发检察工作发展动能

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纵深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完成原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和职务犯罪预防职能、机构、人员转隶。有序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增设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机构,形成“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工作格局,实现检察职能重塑、机构重组和机制重构。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建立落实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有关制度,健全检察官遴选和退出机制。完善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管理、薪酬待遇等

制度,促进司法辅助人员队伍稳定。完善检察人员办案权责清单,推行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和司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真正使“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到实处。全区检察机关入额领导干部积极带头办理案件 20225 件,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 1167 人次。

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认真落实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责任体系、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要求,准确把握制约监督与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界限。深化检察院上下级领导监督责任,建立上下级检察院依法接续监督机制。严格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和检察委员会、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办案监督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办案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强化日常监管和定期通报。优化绩效考核制度,构建以办案质量和效果为核心的新型考评管理体系,促使检察官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每一起案件。

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实行刑事检察“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实现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挂牌成立全覆盖,强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协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提起公诉 323 人。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提高到 89.9%,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提高到 95.9%,法院采纳率提高到 98.3%。圆满完成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试点工作,灵武市检察院办理的“宋某军危险驾驶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宁夏试点经验在全国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深化刑罚执行检察改革,对监狱、看守所实行“派驻+巡回”监督检查,实现交

又巡回检察全覆盖,探索对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在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集中管辖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环境资源类一审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银川市辖区一审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案件。

积极探索数字检察改革。开展社区矫正等刑罚执行大数据法律监督,推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与“政法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有序对接。无人机取证和快速检测实验室助力公益诉讼检察精准精细。远程视频提讯、出庭、接访应用保障“无接触式”办案顺畅高效。上线运行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优化流程管理、辅助办案和数据运用。自主研发的案件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获得国家专利。全区 29 个检察院建成标准化检察听证室,有序组织公开听证网络直播,以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解开群众“心结”。全面启动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律师阅卷从“最多跑一次”升级到“一次也不用跑”。

三、从严管党治检,锻造新时代高素质检察队伍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以政治建设培根铸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教

育引导检察人员筑牢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检察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深入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五型”模范机关创建。

以素能建设夯基垒石。持续推动全区检察机关人才培养规划实施,贯彻落实“3331 工程”,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以开展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活动为载体,强化检察人员专业培训。开展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律师等同堂培训 28 场次,助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组建扫黑除恶、巡回检察、职务犯罪侦查等领域人才库 6 个。聘请 842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政机关人员、律师等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员,促进检察办案专业化、精细化。大力宣传新时代政法英模、先进典型和“身边的榜样”,弘扬正能量,展现新形象。向全区从事检察工作满 30 年的 500 名检察人员颁发“检察荣誉章”,提升职业荣誉感。

以作风建设除痼去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自治区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制定实施纪律作风“十五条禁令”,规范检察人员言行。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决清除害群之马,配合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全区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22 人。坚决整治顽瘴痼疾,部署开展“就案办案、简单办案、机械司法”专项查纠整治活动,推动立行立改、溯源治本。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以身边人身边事教育检察人员,做到警钟长鸣。持续从严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区

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4424 件。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们主动把检察工作置于广泛监督之下,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检查 and 调研;及时办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建议 4 件。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定期向自治区政协通报检察工作,认真听取意见;积极配合自治区政协开展全区法检“两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民主协商调研;注重从民主党派、工商联选聘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员,参加专项检查、案件评查、公开听证;办理的 12 件政协提案均已办结答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建立检察官与律师互督互评机制,开展专项监督活动;邀请 400 余名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主要办案数据,公开法律文书和案件信息 73610 份,召开新闻发布会 68 场次;建立全区检察机关新媒体平台检民互动体系,发布检察信息 36.2 万条。

总结五年工作,我们深刻地体会到: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是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事关政治、事关大局的重大问题上,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坚定不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主动向自治区党委及党委政法委请示

报告 194 次。坚持服务大局始终是检察工作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自治区党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建设;制定落实 20 条意见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制定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4 条措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惩治各类影响农村社会稳定、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犯罪,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坚持司法为民始终是检察工作的重要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积极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安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保障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惩戒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督促抓好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落实;依法保障妇女、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坚持维护公平正义始终是检察工作的法定职责。牢牢把握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深化落实“双赢多赢共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等检察工作理念,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强化人权法治保障,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防范冤假错案,严守维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这些重要启示,必将激励着全体检察人员矢志不渝、勇毅前行,更好地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五年实践,全区检察工作取得了全方

位进步。135个集体、157名个人受到自治区级以上表彰,石嘴山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11个检察院被命名为全国文明单位,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全国“双百”政法英模、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全国模范检察官等一大批先进典型。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也离不开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离不开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离不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大力支持,离不开自治区政协民主监督。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关心和支持,为我们推进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思路和举措有待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二是法律监督的力度还不够强,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三是数字赋能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还有待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四是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本领和纪律作风与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还需持续深化。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紧盯不放,强化整改。

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年,全区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各项部署,主动服务全区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大局,强化法律监督,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第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检察实践,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第二,能动履职服务保障发展大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严重暴力犯罪、重大经济金融犯罪,精准治理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推动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14条措施,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办案中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助力创新驱动发展。贯彻《黄河保护法》,在先行区建设特别是生态环境保护中更好发挥公益诉讼

检察的服务保障作用。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跟进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

第三,依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坚持司法为民,深化“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依法办理食品药品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积极参与“反诈人民战争”,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巩固提升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成果,持续化解信访积案,办好司法救助、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检察为民实事,增进民生福祉。加大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英雄烈士名誉。

第四,强化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重要部署,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一体融合发展,深化执法司法权制约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深化拓展公益诉讼检察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职能作用。加强与监察机关衔接配合,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更好服务反腐败斗争大局。依法办理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

件,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第五,推进检察工作自身现代化建设。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政法工作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强化人才培养,加快理念转变、知识更新、素能培训、岗位练兵,科学评价检察人员工作业绩,持续抓实薄弱基层检察院“脱薄攻坚”,加强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和检务管理工作,不断夯实检察事业发展基础。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自我革命精神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置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的伟大征程中,全区检察人员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团结奋斗、真抓实干,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环境与 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决定

(2023 年 1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和工作需要,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一、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教

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
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二、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环
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选举产生了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名单如下:

主 任:梁言顺

副主任:白尚成(回族)

董 玲(女)

杨培君

杨玉经(回族)

沈 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字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1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选举产生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名单如下:

主 席:张雨浦(回族)

副主席:陈春平

买彦州(回族)

吴秀章

王 立

刘 军(女)

冼国义(满族)

马宗保(回族)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三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选举艾俊涛为自治区
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1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四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选举安长海(回族)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五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选举窦朝晖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六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选举产生了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2名,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 波(回族)	卫昭昌	马中勇	马世军(回族)
马丽君(女,回族)	马 坚(回族)	马和清(回族)	马春杨(女,回族)
马晓国(回族)	王 玮(女)	王 建	王建军(回族)
王春秀(女)	王新军	文 琦	邓艳平
白 华	冯自保	兰德明(回族)	朱 赟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京(女)
刘 炜	刘 玮(女,回族)	刘智谋	苏发坤
苏达志(回族)	巫 磊	李志云	李志达
李秋玲(女)	李耀松	杨建玲(女)	杨 勇(回族)
何晓勇(回族)	沙建平	张柏森	张 举
张晓明	张 廉	陈邢妍(女)	罗成虎(回族)
周万生	郎 伟(回族)	郝向峰(回族)	姚文明
贾红邦	顾 洁(女)	郭秉晨	曹 梅(女)
崔 昆	梁积裕	韩蕃璠(女)	童 刚
谢俊杰(回族)	蒙旺平	蔡 珺	撒承贤(回族)
薛 超(女,回族)	冀晓军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七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选举产生了宁夏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名,名单如下(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 丽(女,回族)	马洪海(回族)	马慧娟(女,回族)	王 伟
王学军	艾俊涛	白尚成(回族)	刘忠军
刘金国	孙 志	买彦州(回族)	李东梅(女)
李郁华	李保平	杨青龙(回族)	张时荣
张雨浦(回族)	张胜利	陈春平	陈 燕(女)
梁言顺	詹文龙	薛 超(女,回族)	

以上代表,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

(第八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表决通过了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法制委员会(9人)

主任委员:张 廉

副主任委员:冀晓军 冯自保 朱 赟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丽君(女,回族) 马 敏(女,回族) 田晓波
苏发坤 陈邢妍(女)

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9人)

主任委员:周万生

副主任委员:姚文明 张晓明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和清(回族) 刘 炜 巫 磊
李佐田 杨鸿胜(回族) 罗成虎(回族)

三、财政经济委员会(9人)

主任委员:梁积裕

副主任委员:马 坚(回族) 刘自忠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中勇 沙建平 张 熙
崔 昆 童 刚 裴建宁

四、社会建设委员会(9人)

主任委员:李耀松

副主任委员:周云峰 杨 勇(回族)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兰德明(回族) 刘 卫 刘 玮(女,回族)
苏达志(回族) 李雪燕(女) 韩蕃璠(女)

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7人)

主 任 委 员: 郭秉晨

副主任委员: 王建军(回族)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刘 京(女) 李志达 郎 伟(回族)
顾 洁(女) 薛 超(女,回族)

六、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7人)

主 任 委 员: 张柏森

副主任委员: 刘志军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 建 王新军 文 琦
田兴海(回族) 杨建玲(女)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3年1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可进行大会选举。

三、本次会议选举下列人员:

(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6名、秘书长1名、委员62名;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1名、副主席7名;

(三)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1名;

(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名;

(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

(六)自治区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名(其中,中央提名到我区选举的代表3名;我区提名选举的20名代表中,须有回族代表8名)。

四、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可以多1名,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1名,也可以等额选举。上述各项候选人,大会主席团提名各1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没有提出新的候选人,进行等额选举。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7名(比应选人数多1名),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候选人8名(比应选人数多1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69名(比应选人数多7名),进行差额选举。

自治区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为28-35名(比应选人数多5-12名),进行差额选举。

六、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代表三十人以上

依法联合提名。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是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的候选人必须是回族。

七、自治区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人数,以及每一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我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

八、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九、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如不符合有关法律和任职资格条件规定的,或在政治、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有问题的,不得列为候选人。

十、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须填写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的《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经由提名的代表本人签名后,在大会主席团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大会秘书处组织组,提名方为有效。提名人应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提名理由。

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如果不愿接受提名,大会主席团应当尊重本人意愿,可不列为候选人,并向联名代表说明。

联名代表要求撤回提名时,须填写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的《代表撤回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大会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之前,由

领衔的联名代表本人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并由大会主席团印发各代表团。

十一、如果提名的各项职务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提交全体会议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以代表团为单位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由大会统一计票,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经预选确定的自治区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正式候选人人数为28名。

十二、本次会议选举共印制五张选票,分别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选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选票》《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

宁夏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分中央提名候选人、地方提名候选人两类,中央提名的按中央提名顺序排列,地方提名的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其他选票上的各项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各类选票所列候选人,是女性和少数民族的,应予注明。

十三、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

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反对的,在其姓名后“反对”栏空格内画“×”;弃权的,在其姓名后“弃权”栏空格内画“×”。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栏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另选他人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时,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填写选票一律使用会议配发的专用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得在选票的填写区涂改,不得在选票的非填写区填画,不得折叠选票。如有选票填写错误的,可以向工作人员申请更换。

十四、大会选举采用电子计票系统计票。代表投票时必须一张一张地将选票垂直投入票箱。

在投票过程中,如果电子计票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启用备用电子计票系统计票或采用人工方式计票。

十五、投票结束后,计票系统统计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每张选票各项所赞成的人数(含另选人),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该项作废。选票上部分填写模糊、无法识别的,部分作废;全部填写模糊、无法识别的,全部作废。

十六、正式选举,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七、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自

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如果实行等额选举,其候选人未能当选,本次会议不再选举。如果差额选举未能选出,是否再次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八、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按得票多少为序取满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直至取满为止。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在未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时,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的候选人差额1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数按名额的十分之一计算,不足1名的为1名;自治区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数,按不足名额的五分之一计算,不足1名的为1名。另行选举时,选票上候选人名单以第一次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得票相同的,按姓名笔画顺序确定。经另行选举,如果仍未选足应选名额,本次会议不再选举。

十九、大会选举设监票人13名,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其中银川市代表团推选3名,其他代表团各推选2名。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后,提交全体会议举手表决通过。总监票人和

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分发选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二十、选举会场共设 5 个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票箱投票。

二十一、投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发出和收回的选票数,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二十二、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二十三、选出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十四、本次会议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分别对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进行表决,全体代表赞成过半数为通过。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表决方式。

二十五、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据有关法律决定。

二十六、本选举办法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2023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七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同意该报告,决定将李志达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王汉武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的议案、宋世文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赵金锋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的议案、王建等12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

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何建勃等13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崔昆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的议案、郝春明等14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的议案、赫天江等14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的议案,共9件议案,交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 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七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各项部署,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至1月15日12时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提交议案截止时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9件,已经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281件。

依照地方组织法、代表法,以及自治区人大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为9件议案均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主体符合法定身份和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为:李志达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王汉武等11名代表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的议案、宋世文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赵金锋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平安建设条

例》的议案、王建等12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何建勃等13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崔昆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的议案、郝春明等14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的议案、赫天江等14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的议案。

议案审查委员会认为9件议案选题切合实际,充分反映了代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问题的高度关注,回应了人民群众对解决相关热点问题的深切期盼,建议大会主席团将以上议案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在代表提出的28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中,涉及发展规划及工业交通方面101件;农林牧和水利方面46件;财政税收金融方面10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方面51件;资源环境城乡建设方面14件;社会事业和公共事务方面55

件,人大、法检工作及政治建设 4 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议案号	领衔代表	联名人数	案 由	备 注
1	固原市代表团 李志达	11 名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	
2	吴忠市代表团 王汉武	11 名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的议案	
3	石嘴山市代表团 宋世文	11 名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	
4	吴忠市代表团 赵金峰	11 名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的议案	
5	石嘴山市代表团 王 建	12 名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6	中卫市代表团 何建勃	13 名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7	中卫市代表团 崔 昆	11 名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的议案	
8	银川市代表团 郝春明	14 名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的议案	
9	银川市代表团 赫天江	14 名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的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3年1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主席团会议决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第一次全体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权。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主席团成员过半数赞成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 年 1 月 1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67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 波(回族)	马汉成(回族)	马丽君(女,回族)	马启智(回族)
马和清(回族)	马晓虎(回族)	马晓国(回族)	王文宇
王 刚(石嘴山团)	王 建	王春秀(女)	王新军
文 琦	邓艳平	艾俊涛	石 岱(女)
白 华	白尚成(回族)	白 静(女)	兰德明(回族)
任启兴	刘 京(女)	刘 炜	刘 玮(女,回族)
刘智谋	齐同生	买彦州(回族)	杜银杰
李志达	李金科(满族)	李建华	李耀松
杨玉经(回族)	杨建玲(女)	杨培君	何晓勇(回族)
沙建平	沈 凡	沈左权	张 利
张雨浦(回族)	张学奇	张柏森	张 廉
陈春平	陈润儿	陈 雍(满族)	周万生
冼国义(满族)	郎 伟(回族)	赵旭辉	项宗西
咸 辉(女,回族)	顾 洁(女)	徐 耀	郭秉晨
郭建军	曹 梅(女)	崔 昆	崔 波
梁言顺	梁积裕	董 玲(女)	韩蕃璠(女)
谢俊杰(回族)	蒙旺平	雷东生	

秘书长

白尚成(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共 12 人)

(2023 年 1 月 1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梁言顺	张雨浦(回族)	陈 雍(满族)	艾俊涛
石 岱(女)	白尚成(回族)	董 玲(女)	杨培君
杨玉经(回族)	沈 凡	沈左权	王文宇

召集人:梁言顺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23 年 1 月 1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为主席团常务主席(12 人)

梁言顺	张雨浦(回族)	陈 雍(满族)	艾俊涛
石 岱(女)	白尚成(回族)	董 玲(女)	杨培君
杨玉经(回族)	沈 凡	沈左权	王文字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3 人)

梁言顺	雷东生	李金科(满族)	马汉成(回族)
陈春平	买彦州(回族)	郭建军	赵旭辉
王 刚	邓艳平	徐 耀	冼国义(满族)
张 利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共 7 人)

(2023 年 1 月 1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王文宇

马金元

周 刚

白 华

杜银杰

周庆华

丁 波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共 11 人)

(2023 年 1 月 1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沈 凡

副主任委员:张 廉 刘智谋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和清(回族)

王 建

朱 赟

兰德明(回族)

李志达

何建勃

姚文明

冀晓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名 单

(共9人)

(2023年1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杨玉经(回族)

副主任委员:梁积裕 刘自忠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中勇

马 坚(回族)

沙建平

贾红邦

崔 昆

童 刚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58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以来,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法规统一审议职责,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全面完成立法任务。五年来,共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58次,服务常委会审议制定法规16件、修改法规89件次、废止法规9件,批准设区的市法规41件;向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提出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改情况的报告600余件,全区人大立法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重点领域立法

紧紧围绕中央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积极开展重点领域立法。一是开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立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落实中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法制委员会积极谋划,向常委会提出制定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

的立法建议,及时调整年度立法计划并启动相应的立法程序,由常委会领导带队专赴北京,向全国人大法工委就立法事宜请示汇报取得支持,并积极与国家发改委、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联系,争取指导帮助。2022年1月,在常委会会议对条例草案两次审议的基础上,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全体会议全票表决通过。该条例成为我国首部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地方立法,也是促进先行区建设的统领性、综合性、创制性地方立法。二是加强民族团结立法。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立法修法,修改关于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通过法定程序将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工作政策措施上升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为规范;两次审议修改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规范清真食品的概念和范围,严防清真食品概念泛化;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等法规,依法保障各民族群众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三是助力高质量发展立法。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效提升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力度;修改技术市场促进条例、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等法规,为增强科技创新活力提供法治保障;废止人才资源开发条例,取消不合理的人才引进、流动等限制性规定;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修订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优化行政审批和服务流程,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制定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倡导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修订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加快推动高耗能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模式。四是促进特色优势产业振兴。修订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奶产业发展条例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重点围绕政策扶持、质量监管、品牌建设、精深加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以修改完善,推动引领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做强做优。五是集中开展法规清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标准,围绕是否与上位法相一致、是否超越法定权限、是否扩大民族差异性、各民族群众基本公共服务是否均等化等方面,历时3个月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集中清理,并提出修改或废止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我区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二、聚焦建设美丽新宁夏,加强和完善生态环保立法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承担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不断完善生态环保领域立法,持续构筑生态环保立法的“四梁八柱”。一是坚持“一条红线”管到底。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全程严查、后

果严惩,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让生态保护红线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二是强化“立体化”综合治理。按照自治区生态优先战略的发展要求,先后制定水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河湖管理保护条例,修订环境保护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教育条例,三次修订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从立法上织密生态环保“法网”,形成大气、水、土壤、湖泊、湿地“立体化”保护治理格局。制定修订湿地保护条例、水土保持条例、防沙治沙条例等法规,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三是做足“水”文章。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制定水资源管理条例、河湖管理保护条例,修订节约用水条例、节水工程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等法规,强化水资源管控刚性约束,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在第二十四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我区关于加强生态环保地方立法工作在大会上作交流发言。

三、保基本促公平,积极推进民生立法

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加强民生领域立法,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定修订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全民阅读条例等法规,助力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二是紧贴群众生活需求实际。针对老百姓关心关注、急难愁盼的问题,制定修订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

法规。三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制定修订了自治区全民阅读条例、志愿服务条例、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等法规,推进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四是围绕计生与卫生事业发展立法。制定修订公共卫生服务促进条例、眼角膜捐献条例、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医药条例、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等法规,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四、提升治理能力,加强社会治理立法

加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修法,规范政府权力运行,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服务“放管服”改革立法。审议修订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法规,完善行政执法机制,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二是维护市场秩序立法。修订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筑管理条例,规范商品市场、房地产市场,倡导诚实守信的交易规则,惩处各种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三是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立法。审议通过依法防控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制度保障和法律依据;修订安全生产条例、气象灾害预防条例,强化安全管理和应急响应,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和气象灾害的能力。四是加强社会管理立法。修订禁毒条例,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将创建无毒社区的好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制定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明确公安机关辅警的权限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和职业保障,增强公安机关辅警队伍的凝

聚力、战斗力。

五、完善人大自身制度建设,推进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写进总则,常委会定期听取一府一委两院九项工作报告并完善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保持与上位法相统一;修订选举法实施细则、立法听证条例、常委会公示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定等程序性规定,确保依法立法;制定地方立法规划及年度立法计划编制与实施工作规则、法制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等一批实施性文件,建立健全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工作机制,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重要法规草案机制等,有效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年来,法制委员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期盼与需求,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以高质量立法,促进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主要做法是: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突出重点立法。牢牢把握立法工作的政治属性,坚持把立法工作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上来谋划、来推进,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主张落到实处,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立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对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决策与党委决策相衔接。加强分党组对立法工作和统一审议工作的领导,确保在履行法规统一审议职责中,贯彻好党的意图,实现好

党的主张。坚持每年召开人大立法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年度立法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坚持每年向常委会党组汇报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每半年汇报立法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立法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开门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开立法之门、广纳民众之智、广泛汇聚共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在选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时,面向社会公开选题议题;规划计划项目确定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法规议案提交后,将法规草案及说明在人大网站和宁夏日报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同时发文各市县人大,要求组织召集各级人大代表和相关单位部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不断丰富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从立法调研到法规起草,从评估论证到修改完善,从审议通过到备案审查,从立法公开到宣传教育,始终做到开门立法、开门问策,倾听人民呼声,凝聚最大共识,形成最大公约数。

发挥立法机关职能作用,主导立法。发挥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从立法规划、计划的选题,到法规项目的评估、论证、立项,再到法规草案的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各个环节,注重发挥常委会相关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的主导作用,定方向、把程序,组织协调。探索创新法规起草方式,推行由人大主导成立“立法专班”起草、委托第三方起草、邀请专家学者参与起草等方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立法进程。同时,充分落实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职责,唱好“大合唱”,跳好“集体舞”。

积极进取守正创新,统筹立法。探索创新立法调研方式,综合运用蹲点调研、体验调研、随机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法,全面了解掌握法规起草修改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使法规起草修改更加符合实际。积极推进立法协商,先后就养老服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等7件立法项目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坚持统筹谋划、重点实施,有序调整、分步推进,既要防止立法急推冒进,更要防止裹足不前、无所作为;既要注重立法规划的系统实施,也要随着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年度立法计划;既要注重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立法统筹,也要注重行业、领域立法的兼顾;既要统筹基本公共服务,也要兼顾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坚持把当下立、见成效与管基础、立长远、见长效相结合,把强化优势与补齐短板相结合,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实效性。

五年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履职尽责,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立法能力和立法水平,立法步伐明显加快,立法质量明显提高,立法效果显著提升,为全面推进法治宁夏建设作出了努力,但与新时代人大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与广大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的工作要求,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续写新篇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40次会议通过)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对标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不断推动人大财经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凝聚改革共识,切实提高经济立法工作质量,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地方立法全过程、各环节,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五年来,积极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制定出台法规2部、修订法规3部、授权性决定3部、排查清理各类法规28部。

(一)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重点领域立法。2020年财

经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作为立法任务的“重头戏”,制定工作方案,建立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和政府分管副主席共同牵头的“双组长”制,成立由24个职能部门构成的起草专班,统筹谋划,积极协调,全过程主导立法调研、起草、修改、审议等环节。条例草案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三十次会议审议,2022年1月23日提请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年3月1日起施行。

(二)坚持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社会领域立法。充分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重要作用,修订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更大程度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打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为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支撑。

(三)紧跟全国立法进程,及时修订地方性法规。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9年9月27日自治区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跟进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时做好授权性法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安排作出《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额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契税法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保证全国人大通过的税法调整政策在宁夏全面贯彻落实,切实保障广大纳税人合法权益。

(五)按照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认真排查清理财经类法规制度。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委制定法规清理工作方案,严格对照清理标准、清理步骤和时限,对涉及财经类党内规范性文件2件、地方性法规1件、规章制度1件、对口部门规范性文件24件进行了对标对表检查,依件划分七类情况逐一排查上报,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决策部署,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五年来,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要求,不断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国资管理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制度,扎实推进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一)积极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一是制定预算审查监督实施意见和方案。2018年中办印发《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结合宁夏实际,代拟完成《自治区党

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改革要求,对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内容做了深化和细化,并依此制定贯彻落实的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程序和方法,工作重点和操作规程,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二是制定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实施意见和办法。2021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对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作出决策部署。同年12月代拟完成《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规范完善政府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程序和方法,深入开展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强化违法违规责任追究,确保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和使用符合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2022年7月,在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常委会党组研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办法》,对政府向人大报告债务管理从内容、程序和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明确。我区成为全国唯一出台实施办法的省份。三是修订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根据工作需要,2018年11月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条例汲取全国相关文件要义,专章规定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和方式,细化加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整改工作、政府债务审查、预算联网等监督内容,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

(二)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建设。2018年代拟完成《自治区党委关于建

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2020年制定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五年规划；2022年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通过完善一系列制度体系，确保把党中央、全国人大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充分体现到制度规定中，实现人大对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全覆盖，实现人大监督从工作监督向法定化、制度化、常态化的职能监督转变。

三、聚焦关键重点，提升经济社会发展、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效能

以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为主线，除了对每一年度计划、预决算及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等开展常规性的监督工作外，围绕自治区党委中心任务，进一步拓展监督内容，在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过程中有了新成果。

（一）围绕自治区党委确定的重大决策和重点支出进行监督，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选准“小切口”监督。为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年7月由两位常委会领导同志带队分别赴五市，就我区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建成企业投产达效情况、债务资金使用情况深入40余个项目点进行专题调研，重点了解新开工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新建重大产业项目投产达效情况，形成审议参阅资料《关于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和《关于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情况调研报告》。二是聚焦“走出去”监督。2018年围

绕审议《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2019年围绕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进行专题调研，助推进一步拓展开放通道、培育开放平台、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三是围绕“关切点”监督。2018年，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区贯彻实施统计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推进统计法全面深入实施。2019年，聚焦电梯安全开展专题调研，摸清我区电梯安全现状、存在的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了有依据、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相关工作情况报告提供有益参考。四是紧贴“企业难”监督。2020年，针对企业反映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聚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深入了解我区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做法举措，指出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助推“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深耕见效。五是紧盯“风险点”监督。2022年，结合近几年审计查出问题和6月初对全区地方政府债券投资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的问卷调查结果，深入分析地方政府债券投资项目实施及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关于2019年以来我区地方政府债券投资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审议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供审议依据。

（二）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推动预算审查监督走深走实。一是提高预算报告及草案可审性。在坚持预算报告及草案程序性审查的同时，加强实质性审查，推进政府预算报告内容改革，提高报告质量和审查质量。比如，审查是否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确定的经济社

会发展目标,是否与财政政策基调取向、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部门支出预算是否与自治区党委确定的重点产业部署相衔接等。预算审查中深化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使提交人代会的报告内容更充实、重点更突出、草案更细化。二是提升预算执行监督质量。选取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任务较重、资金量较大的职能部门,作为部门预算执行监督的重点,对其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重大政策推进和落实情况实施动态跟踪。比如,2022年联合财政、发改对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和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绩效开展专题调研,专门听取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资金使用情况汇报,及时掌握民生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推动资金向基层和贫困地方转移支付,助力全区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三是利用好预算联网监督平台。设立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建设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期,为预算审查“在线监督”提供了技术保障,初步建立预算联网监督情况定期通报制度。随着新形势新要求,为适应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审计监督和债务资金管理监督需要,积极筹划人大预算和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探索引进第三方力量开展监督工作。

(三)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能,不断夯实巩固监督基础。一是注重审计结果运用。财经委主动协调,积极做好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有机衔接的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不断增强监督实效。结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推动自治区审计厅将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审计计划,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或者根据相关审

计情况汇总,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并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中予以反映。五年来,实现对四大类别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审议监督的全覆盖,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实效显著增强。二是关注社会关切问题。2021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组成调研组,对全区参股央企生产经营、治理体系等情况进行重点调研,开展专项监督,形成《关于宁夏参股央企股权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助推自治区政府出台《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参股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三是理清国有自然资源家底。2021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联合自然资源厅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制方法专题研究,重点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框架、工作流程和报告内容进行创新探索,形成《自治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制方法研究报告》、全口径报表以及评价指标体系。

(四)注重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为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建立审计、财政等部门横向联动,不仅重视常态化的“同级审”结果运用,还紧盯自治区党委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有效把专项审计结果和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结合,建立审计查出问题督促整改长效机制,协同推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到位、落实到位,助力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四、优化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议案建议的高质量办理赢得满意

五年来,财经委共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3件,重点建议4件。

(一)议案办理全部落地落实。2020年关

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2022年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2部法规已经常委会审议通过完成,1部法规完成立法调研,列入下届立法规划。

(二)重点建议办理有质有效。2019年马春杨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区儿童福利机构发展的建议》,督促自治区政府完成《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的意见》,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区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工作队伍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2020年雷光新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出台《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督导清偿无分歧账款43.42亿元,账款余额26.7亿元,清偿进度61.92%。2021年张建兵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建设国家一类铁路口岸的建议》,督促主办单位及时向国家口岸办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支持银川铁路口岸临时开放的函》,完成《宁夏铁路口岸开放调研报告》。2022年拜英奇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和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节点的建议》,督促自治区政府成立“宁夏枢纽建设领导小组”和“宁夏枢纽建设工作专班”,督导完成《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方案》《关于促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等,助推一批专项资金和重大项目落地,该建议被评

为十二届人大代表优秀建议。

五、强化政治引领,注重自身能力建设,以高素质保障委员会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本届以来,始终注重自身能力建设,牢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各项业务能力。

(一)切实强化委员会党的建设。财经委分党组坚持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切实担负起工作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以及两级党组工作要求。

(二)切实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委托上海复旦大学和四川大学举办全区人大财经干部培训班2期,切实提高全区人大财经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积极参加每期全国人大财经干部视频培训,并向下延伸拓展至市、县(区)人大财经工委干部,拓展财经干部知识视野。积极参加全国人大片区经济形势分析会,掌握全国经济运行动态。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围绕电梯管理、社会信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水陆交通管理、大数据发展、碳达峰碳中和、地方金融等开展了立法调研,为下一步法规制定奠定了基础。完成本届《宁夏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资料汇编》《宁夏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资料汇编》《宁夏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资料汇编》，得到全国人大预算工委的表扬，得到常委会领导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主任的肯定。

五年来的工作，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加强对经济领域立法、正确有效监督、代表工作服务，保证了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工作要求的有效贯彻执行。五年来，我们积极工作、主动作为，通过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政府债务监督等一系列制度举措，人大财经工作的效能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主要表现在财经领域立法的针对性和创新性力度不大，引领推动发展作用发挥有待提高；执法监督的问题导向还不够明显，监督方式创新还不够丰富，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工作的时效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对于这些问题，要认真反思总结，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提高。

2023 年工作思路

一、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财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和统揽人大财经工作。

二、发挥财经立法引领和保障作用，推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自觉把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和人大常委会

工作要求与人大财经立法工作紧密结合，加强新兴领域、重点领域和民生领域立法，适时制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为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提供法律依据。

三、加强和改进工作监督，切实担负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责任

（一）着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法扎实做好规划计划、预决算审查监督，做好每年依法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具体工作，认真开展专题调研，推动主要目标顺利完成和重大任务落实落好，实现经济量的合理增长、质的稳步提升。

（二）全力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紧盯自治区党委“六新六特六优”等重大部署、重大任务、重大项目资金安排开展调研，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增强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推动预算审查监督从程序监督为主向程序监督与实质监督并重转变。

（三）全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整改、债务管理等监督。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实现报告制度全覆盖、管理监督协同并进。选定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生态保护治理”“乡村振兴发展”等重点项目，关注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加强地方人大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保障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切实提升能力水平，完成新时代赋予的使命和任务

做好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更好地服务代

表、服务人民。一要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要加强能力建设。适时举办区外全区财经干部培训班,着力提升人大财经干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三要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加强作风建设各项规定,树立勤政务实、廉洁高效的人大财经干部队伍形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紧扣自治区党委中心大局,积极推进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协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订法规9件,作出决定3件,废止法规1件;协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15次,对5部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开展专项询问2项,专题调研5项;办理督办议案和重点建议8件。工作得到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肯定,两次在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

一、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理论武装,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

平法治思想,结合监察司法工作实际,分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研讨。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正确把握监察司法工作原则,探索工作方式,健全工作制度,凝聚工作力量,确保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正确开展、稳步推进。

(二)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力促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一是努力营造先行区建设良好法治环境。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使命任务,协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服务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情况的报告,一体推进行政执法、司法、普法等工作,有力推动各级司法机关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推进我区黄河流域环境质量和生态修复、资源能源损害性赔偿,为先行区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二是助推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建设扎实开展。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平安宁夏、法治宁夏建设总体要求,全面了解群众关心关注的涉法热点难点问题,依法履职,推动突出问题解决。协助常委会视察组对全区法

治政府建设进行视察并形成视察报告,常委会专题询问联组会议深入讨论提问交流,增强了询问实效。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等情况的报告,作出“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对公安机关开展预防电信诈骗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有力维护社会和谐、安全、稳定。三是敦促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按照自治区党委在全国率先推进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部署要求,有针对性地对公证法、社区矫正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进行执法检查,促进见义勇为、公证、禁毒等工作扎实开展,促进全区社会治安、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有效推进,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提升治理能力。四是推动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围绕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司法难点热点开展人大监督工作,推动相关问题解决,增强司法公信力。2018年、2021年先后两次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2021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有效促进了全区各级法院家事审判队伍专业化、家事诉讼程序规范化建设。五是促进监察工作依法有序推进。贯彻落实监察法规定,坚持审慎稳妥依法有序原则,主动加强与自治区监委沟通协调,2021年协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自治区监委关于廉政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常委会审议反馈意见,做好跟踪督办,确保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监委专项工作报告依法按要求开展。协助常委会开展全区监察体制改革、监察机关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正规化建设情况专题调研,了解推进情况,促进问题解决。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市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同级监委工作报告。截至2022年8月,全区五个地级市和22个县(市、区)监委都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项工作报告,实现全覆盖。

(三)始终着眼提高质量,切实做好立法工作。一是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发挥立法在保障民生发展、弘扬传统美德、促进公序良俗等方面作用。在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修订中,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见义勇为工作机制与见义勇为社会组织职责关系不清,见义勇为人员确认程序复杂、时限较长、奖励标准较低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形成审议意见并吸收到新修订的条例中。修订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时,对大力优化人民调解员专业结构、不断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比例、建立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推动人民调解信息化等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并吸收到条例中,提高了立法质量。二是积极适应深化改革立法需要。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协助常委会制定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围绕辅警劳动合同签订、权利义务、职业保障、层级晋升、薪酬待遇、择优录用等提出了具体建议,为高质量审议打下坚实基础。协助常委会修订自治区公证条例,将多年来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吸收到条例中,妥善处理了政策措施与法规制度之间的关系。结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际,协助常委会废止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三是有效促进严格规范执法。不断适应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先后协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修订自治区禁毒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过程中认真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行政执法改革、道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监督以及禁毒工作的新要求,对照上位法和中央文件要求逐条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统一思想认识,实现条例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四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认真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的审核相关工作,对涉及监察司法方面现行有效的 17 件法规、16 件常委会决议决定全面梳理审核。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初审工作,进一步完善审查制度机制。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公证法执法检查,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监察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结合实际提出针对性建议。

(四)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有效发挥代表作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采取各种方式加强代表对监察司法工作的了解,确保代表参与监督司法和行政执法全过程工作。完成了“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议案,督办完成了“关于制订宁夏‘雏鹰’计划,吸引基础人才来宁创业就业”、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工作条例》、加大力度解决案件执行难问题。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建立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联动机制、制定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的代表重点处理建议,及时答复并得到代表好评,增强了议案和建议办理督办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常

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视察、专项调研和业务培训等活动,通过组织旁听案件庭审,见证民事执行,参加“两院”开放日活动,帮助代表深度了解司法工作实践。

(五)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围绕人大“四个机关”建设,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自身建设,开展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培训,通过协办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培训班、举办自治区各级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业务培训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监察法等有关法律,以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监察司法方面决策部署,有效提升业务工作能力。注重加强分党组、党支部建设,深入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工委办公室被评为全区“七五”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党支部被评定为五星级党支部,入选宁夏区直机关工委百个“党建工作示范名录”,并荣获区直机关工委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二、主要做法和体会

(一)做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要注重融合促进,加强党建引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工作中认真履行分党组职能,制定工作办法,强化分党组作用,努力带动工委党支部党建,走进公检法、机关驻村帮扶点联合开展“牢记嘱托听党话、法治护航新宁夏”“走基层上下联动、鼓干劲争当先锋”等有特色、接地气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人大监察司法各项工作中。

(二)做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要注重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研究出台《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办法》《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联系代表办法》,详细制定年度工作指南,以模块化指引方式明晰职责任务,确定时间表、路线图,从制度层面对常规性工作明确步骤、细化分工,切实增强工作实效性。

(三)做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要注重改进方法,优化监督方式。一是选取不同侧面持续监督法治政府建设。如通过听取报告、做出决定等方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听取报告、立法调研等形式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等。二是下大力气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先后两次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取得良好效果。三是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推进公益诉讼。协助常委会做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连续四年协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专题调研等形式,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依法推进、提质增效。

(四)做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要注重守正创新,加强执法检查。切实保障执法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检查组没有覆盖到的地方,委托市级人大常委会检查并报送书面报告;坚持在执法检查前举办法律业务讲堂,邀请专家为执法检查组成员介绍相关情况,带着问题检查。在执法检查的同时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将两种监督手段紧密结合,充分发挥监督效力。

(五)做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要注重坚持民主,提高立法质量。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执法检查、立法调研等活动;广泛征求代表和

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主动与起草单位沟通,从源头提高质量;邀请立法咨询相关专家和见义勇为、公证、行政执法监督、禁毒等基层实践工作者开展立法研究论证,严把“质量关”。

五年来,我委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理论和业务学习还需系统深入,监察司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理论政策业务知识系统深入学习培训还需强化;二是立法初审质量还需再提高,法规初审草案研究论证不够充分,还需进一步广泛征求立法意见建议;三是监督工作实效还需再加强,在增强监督刚性、回应人民群众诉求等方面还需下大力气;四是调查研究工作还需再深入,广泛征求基层群众意见建议还不够充分,对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特点和规律总结研究得还不够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三、2023 年工作思路

(一)坚持不懈强化思想政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认真做好立法工作。结合国家立法工作整体安排和自治区实际,及时跟进国家行政体制、司法体制、监察体制改革需

要,建议制定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修订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自治区法制宣传条例,切实做好地方立法工作。

(三)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及法治宁夏建

设,建议做好对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工作,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审判、检察工作等方面专项工作报告的听取和审议工作,形成监督工作合力,增强监督工作质效。

(四)强化代表服务工作。做好“双联”活动落实,加强代表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了解和参与。不断改进方式方法,认真做好议案建议办理督办,把处理代表议案建议与立法、监督

等工作紧密结合,提高工作实效。

(五)努力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进一步夯实党支部建设。强化与对口部门的联系,加强业务培训学习,不断提高监察司法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工作能力,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经2019年1月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设立。四年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的各项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各项部署,立足职能,结合实际,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领域法治建设等方面履职尽责,为奋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了积极努力。

过去四年的主要工作

一、聚焦民生事业发展,积极推动社会建设领域立法

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推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

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要求落实到志愿服务条例修订当中,结合我区实际,以促进为主、规范为辅,优化管理体制,完善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措施,促进志愿服务有序持续健康发展,弘扬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二)切实维护妇女权益,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从维护妇女政治权利、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权益、人身权利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等6个方面,多措并举保障妇女的各项合法权益,努力破解早婚早育、高额彩礼、家庭暴力、妇女就业和财产权益受损等问题。在全国率先通过立法鼓励实行夫妻共同育儿假。条例发布后,多家主流媒体相继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张春贤副委员长在第二次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特别表扬了宁夏人大在妇女权益保障立法中对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的做法。

(三)关注慈善事业发展,积极推动慈善工作立法。先后组织实施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区内、区外两次修法调研。借

鉴外省慈善立法成熟经验和慈善事业发展中的成功做法,根据调研情况起草了立法调研报告,并与起草部门自治区民政厅讨论修改了法律文本草案,为人大常委会慈善条例立法做了前期基础性工作。

(四)围绕家德家风建设,开展家庭教育立法。牵头组织并与自治区妇联和北方民族大学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先后七次对该条例草案文本及有关资料进行讨论修改完善,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及说明、家庭教育政策法规汇编等资料,为立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破解社会建设领域突出矛盾,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近几年随着化工类企业增多,宁东已成为全区煤矿、电厂最集中,危化企业体量最大的地区,安全生产监管压力倍增,依法行政和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矛盾突出。为此在条例修订中,积极推动“授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具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承担核心区内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六)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根据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未及时修订的问题,积极与自治区应急厅、司法厅联系,及时启动了条例修订工作。新修订的条例删除了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增加了符合现实情况的相关条款。

(七)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主要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督促对口联系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废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

劳动合同条例》。

(八)服务常委会作出重大决定,做好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为实现我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与全区县乡换届同步进行,服务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延期开展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决定》。按照监督法有关规定,认真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的决定》等18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二、坚持正确有效监督,依法推进社会建设高质量发展

坚持从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以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为重点,依法开展监督,并积极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来宁开展监督工作的服务保障。

(一)推动法律实施,组织开展执法检查。2019年9月,组织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检查紧紧围绕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职责,对部分行业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提出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安全生产依法监管能力和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见建议,推动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2020年10月,服务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工作条例》执法检查,针对我区公共体育财政投入资金不足,群众体育场地、设施布局不均衡、体育产业发展水平较低等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加大体育事业经费支持和完善制度

规定等意见建议,较好地推动了全民健身战略的深入实施。

2022年3月,组织开展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重点监督了养老服务机构税费优惠、设施配建、机构运营等方面的法规落实情况,针对检查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健全工作机制、优化供给结构、打通政策瓶颈、完善法规体系等建议,推动了养老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寓监督于支持,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2019年11月,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报告。组织开展了全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视察,特别是对市政、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公检法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促进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化解。

2021年11月,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保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全面监督了我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和促进就业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研究新形势下就业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应对措施,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抓落实的政治自觉和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社会责任,有效推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稳就业保就业相关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社会保险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对全民参保计划实施情况和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改革进行了监督。针对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不稳定、社保基金收支压力增大及失业保险覆盖面较低等问题,提

出了进一步完善社保制度体系,补齐政策短板,着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保体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聚焦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开展专题调研。2020年先后2次组织实施了全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区内、区外专题调研。重点就医保经办管理与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管理、疫情期间发热门诊预防和诊疗等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探讨,学习借鉴外省市成功经验和做法,为医保立法做了前期准备,对推动宁夏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升医保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标准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年4月,组织实施了全区村(居)委会换届工作专题调研。重点了解全区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组织情况,换届中有无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以及查处情况,并听取各方面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及自治区相关实施办法的修改意见。针对换届工作中存在的后备人才缺乏、新任村(居)委会成员能力不足等问题,提出了建立村(居)主任后备人才梯队培养机制、对新任村(居)两委班子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等建议。

(四)全力以赴做好服务,协助全国人大在宁开展执法检查和调研。202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张春贤副委员长带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宁检查慈善法实施情况。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要求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我们全力协助配合,精心制定实施方案,积极提供服务保障。检查组对我区实施慈善法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在宁期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服务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2021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邓凯率全国人大调研组来宁调研宁夏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社会建设委员会多次与自治区妇联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会商调研方案,细化调研提纲,梳理存在问题,汇编调研参阅材料,全程做好接待和服务保障工作,得到全国人大调研组充分肯定,并专门编辑1期关于对宁夏妇女权益保障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的简报,印发全国各省(区、市)人大社会委学习参阅。

202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白玛赤林副委员长带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宁检查消防法实施情况。社会建设委员会积极沟通协调,实地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接受执法检查的准备工作,热忱配合服务,协助检查组深入了解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有力保障了执法检查任务的圆满完成,白玛赤林副委员长对宁夏人大常委会的服务保障工作给予了表扬。

2022年3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开展了全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各市、县(区)和街道社区养老服务、卫生健康机构,以及职业院校、老年大学等单位进行了认真走访和实地调研,全方位了解我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情况。起草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并呈报全国人大,调研报告得到了全国人大社会委肯定,并将“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的建议写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报告。

三、服务代表履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办理代表议案,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一)认真办理魏冠中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经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将此议案列为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迅速启动修法程序,积极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司法厅和法工委沟通联系,并借鉴外省区立法经验做法,结合2019年安全生产法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存在问题和我区安全生产实际,邀请专家开展调研论证,集中力量对条例草案主要内容、框架结构进行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条例修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助力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强化大型群众性活动、旅游景区和高风险旅游项目以及农村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管理;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和划定中介机构执业红线,从而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刚性约束、规范中介机构的从业行为等。

(二)认真办理张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议案”。主动联系全国人大社会委,了解国家上位法修法进程。积极对接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协商确定该项目立法计划和推进修法进程。针对议案中提出的修订自治区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法律条文的具体建议,汇总整理作为立法资料留存。因目前全国人大已经启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工作,待国家上位法出台后,将适时启动自治区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的修订工作,并将代表所提的具体建议吸收借鉴。

(三)认真督办朱丽敏等代表提出的“关于

加大对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力度的建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多次与提出建议代表和自治区民政厅联系沟通,常委会领导带领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先后两次深入现场调研督办。自治区民政厅按代表建议的内容,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元化扶持政策,制定落实社团治理《实施意见》19条行动措施,协调对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及时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政策和奖励补助资金落实到位,有力推动了我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四)认真督办马宁周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此建议被列为202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常委会领导亲自带队进行现场督办。我委督促承办部门自治区民政厅主动作为,建立了居家社区、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and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五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社会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坚持政治统领,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委员会在党的领导下扎实有效开展工作。

(二)坚持把理论武装贯穿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

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系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的学习领会,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委员会工作的强大思想动力,着力铸牢新形势下做好社会建设工作的思想基础和政治基础。

(三)坚持以制度建设强化管理。根据相关法规,参照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宁夏人大其他专委会的相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宁夏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议事规则》《工作守则》《理论学习制度》《分党组工作制度》《党支部工作制度》等。整理汇编了《习近平总书记论社会建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学习资料汇编》《社会建设有关地方法规汇编》等学习资料。在实际工作中,狠抓制度落实,通过制度建设,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四)坚持把正风肃纪挺在前面。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各项规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制度规定,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增强制度执行力,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强化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经过四年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的工作实践,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全面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社会建设领域中得到全

面、有效贯彻实施,从而保证委员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紧紧抓牢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的重点和难点开展监督,促进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必须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围绕社会建设领域法制短板推动立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民生热点、难点,通过立法促进经济发展成果转化为民生事业改善的成效,从而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到位;必须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推动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迈上新台阶,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工作职责。

四年来,虽然在工作上有创新、有提高,但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与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委员会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主动性有待提高;工作机构作风建设还需不断改进,立法、监督等相关知识学习滞后,工作方式方法创新

还不够。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正。

2023 年工作思路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稳定就业、关注“一老一小”群体、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等民生实事作为工作重点,紧贴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求,开展人大社会建设领域立法、监督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分党组和支部建设,加强组成人员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履职能力,努力实现宁夏人大社会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作出新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3 年 1 月 1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七、选举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
| 批准 2023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 | 八、选举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 |
| 三、审查和批准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
报告 | 九、选举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
| 批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 十、选举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
报告 | 十一、选举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 | 十二、选举自治区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 |
|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 | 十三、决定设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教育
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
| | 十四、通过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
| | 十五、其他 |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陈世奇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11.5 字数 23 万字

2023 年 2 月印刷

共印 280 份